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第四十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專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所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目次

大會攝影

大會經過

通電及宣言

決議案

關於團結禦侮者

- | | | |
|---|--------------------|------|
| 一 | 爲實現團結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電 | 二四四三 |
| 二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全世界宣言 | 二四四三 |
| 三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四四七 |
| 四 | 組織國難會議案 | 二四五二 |
| 五 | 關於軍備及國防案 | 二四五二 |
| 六 | 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 二四五二 |
| 七 | 發布對外宣言案 | 二四五三 |
| 八 | 嚴令禦侮守土案 | 二四五三 |
| 九 | 獎勵馬占山及黑省將士案 | 二四五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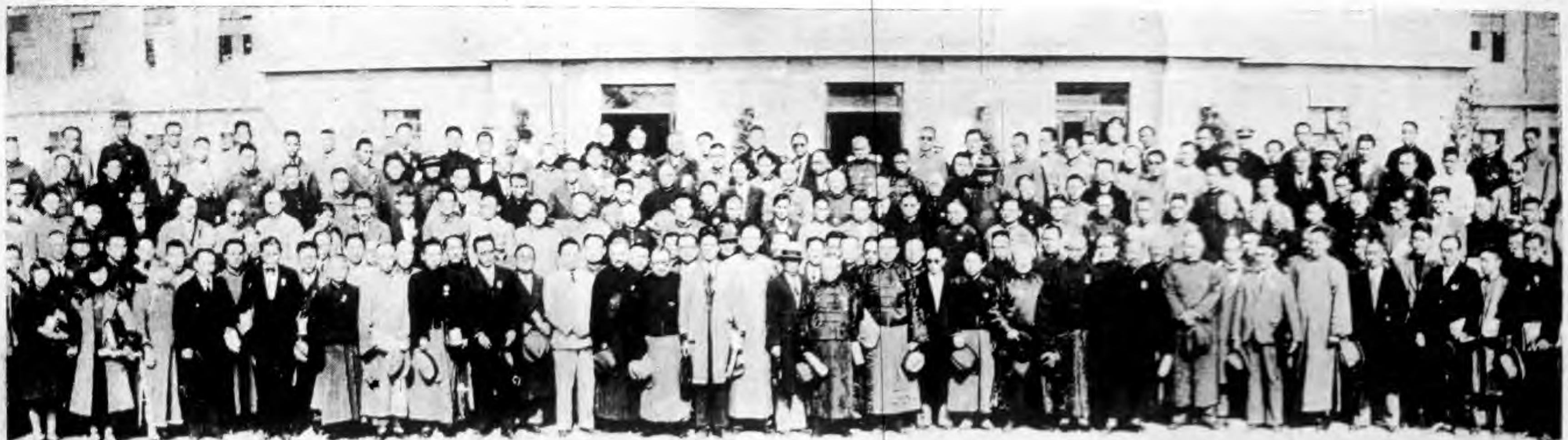
- 九 獎慰華僑案 ······ 二四五五
二 對死難軍民及革命先烈默哀致敬案 ······ 二四五四
關於黨務者：

- 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案 ······ 二四五五
二 對于第三屆中央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 二四五七
三 追認恢復黨籍案 ······ 二四六三
四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案 ······ 二四六五
五 關於四屆一中全會案 ······ 二四六八
關於政治者：

- 一 依據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 二四七一
二 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 ······ 二四七三
三 屬禁鴉片案 ······ 二四七五
四 依據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 二四八一
五 關於黨義教育案 ······ 二四八三
六 整理華僑教育案 ······ 二四八三
七 救濟失業華僑案 ······ 二四八三
八 安置被逐回國華僑案 ······ 二四八四
九 保護回國華僑案 ······ 二四八五
關於會務者：
- 一 代表資格審查並簽定席次案 ······ 二四八五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一）開幕式



(二)閉幕式

會 議 經 過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過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假南京中央大學大禮堂開幕，至二十三日閉幕，計舉行預備會議二次，正式會議九次，議決要案多起。茲紀其經過概要如左：

開幕式

十一月十二日（即總理誕辰紀念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式，到中央委員、代表、來賓等，約共千餘人。臨時主席于右任。行禮如儀——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默念三分鐘。

七，主席致開幕詞：

各位同志：今天總理誕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適在今天開幕。總理的生日，就是

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的生日，也就是中國國民黨的生日。由此我們知道中華民國中華民族和中國國民黨的生日，是凝結的，不是分開的；中華民國中華民族和中國國民黨的生命，是整個的，不是單獨的。總理領導我們為三民主義的革命，建立中華民國，進而求世界的大同。總理奮鬥畢生所遺留給我們的，就是負有歷史偉大使命的中國國民黨。總理雖已逝世，而總理的精神，總理的教命，尙式臨於大會，所以大會同志，即應以總理之精神為精神，檢查過去工作，發揮總理遺教，以求黨的領導能適合訓政時期政治的進步。這次代表大會是要深念總理在我們當中的指導與督促，求本黨主義的實現，與政治設施的完成。大會全體同志，自必同此思想，同此希望的。此次大會本定十月十日開會，後來因為要謀黨內的精誠團結，永遠消除已往糾紛，所以展期至今天了。此在早期來京的代表方面，也許感受小的損失，但在整個民族國家和黨的方面利益上，並不因此有所損失，這是要請代表同志諒察的。因今天的大會，我們回想到總理當時在艱難困苦之中，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外受國際的壓迫，內受軍閥反動的牽掣，還有少數不了解意義的不贊成，結果終以總理堅強不撓的精神，努力奮鬥，卒完成開創本黨第一次大會的任務，而使黨的基礎穩定，黨的組織嚴密。總理當時對一般代表同志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已開成了，以後這一個黨，交給各位同志，靠各位同志去努力奮鬥，就是說把革命責任付之衆人，這些話，想今天與會的同志中間，也有很多聽到的。第二次大會在廣州開會，黨內便有許多糾紛，却賴本黨同志的奮鬥，得完成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大使命，由北伐以至中華民國的統一。前年本黨第

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首都，其後也經過許多困難的事件，但訓政綱領，却在此時期確定的。今年五月本黨依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公布訓政時期之約法。到了現在，又做了一件重大的工作，就是將黨內從前一切糾紛，使之完全結束，所以今天四全大會開會，是為黨開一新生命，為中華民族中華民國開一新生命，確是本黨繼往開來的一個新生機。張溥泉同志說這一次奔走南北，很有把握。怎麼樣有把握呢？因為大家都是同志，大家的心，都是以 總理的心為心。由此我們確實曉得，無論在南在北的同志，都曾在 總理領導之下奮鬥過的，所以無論如何，精誠團結，一定可以做得到。所以張同志認為有把握。這不是簡單如此說說的，實在是 總理遺教督促我們，我們非大團結無以救黨，更無以救國。我們看看會場所懸之 總理遺訓，一心一德，貫澈始終，這是告訴我們非但要有德，更要有心，非但要有心，更要有德，所謂一，就是不二之謂，如果大家不一心一德，而離心離德，則國民革命決不能完成，而黨所負的使命，也就辜負 總理的付託了。大家先要有「一心一德貫澈始終」的精神，然後由三民主義之實現，以進世界大同，纔可有希望。現在這一個重大責任，完全在各位代表同志身上。中央的同志，固應如此，全黨的同志，尤應如此。求國民革命的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非從「一心一德貫澈始終」做起，一切都成皮毛。今後求黨務政治的進步，更要從這八個字切實做工夫，尤其在此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交迫而來的時候，我們開這四全大會，責任非常鉅重，更要自己勉勵自己，努力奮鬥。黨的利益，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利益，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利益，這纔是真正黨的利益。今天大會開幕，兄弟承中央

之命，敬謹貢獻這幾句話，希望各位同志見教。

八、蔣委員中正演說：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誕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今天開幕。際此內憂外患的時候，我們追念 總理遺訓，省察革命環境，真覺得有無窮的感想。我們中國國民黨從民國十三年改組以來，到今年已經八年了，在此八年之中，舉行了四次的全國代表大會，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有 總理親自在會場中指導我們，要本黨負擔領導國民改造國家的責任，我曾經記得，當時 總理說，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就要把黨交給我們黨員的全體。這句話因為 總理當時自己覺得年老，為革命奮鬥犧牲，不能預知什麼時候離開我們而逝去，所以不能不望同志共同負責。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我們中國革命事業的責任，老實說是由 總理一個人負擔的。那時 總理看出本黨黨員有些不明白革命責任，一切祇靠領袖一個人，這種革命情形，覺得很危險，所以 總理很慨嘆自己畢生革命，年已老了，而革命的前途還沒有得到光明，因而有這一段沉痛的話，以託孤的精神，把革命事業交給全黨同志，使大家知道革命是全黨同志共同的責任。我們在今天回想這一句話，真覺得十分的痛心，非常的慚愧，我們在此八年之中，對於 總理所交給我們的黨，我們所盡力的有幾何，我們為國家為革命所已盡力的又有幾何，真是愈想愈覺得愧對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 總理親自指導我們，要本黨同志全體來負「改組本黨」「改造中國」的兩大責任，另外還指示我們一個要點，就是要有堅實團結的精神，革命纔不會失敗。

總理說：「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並不是有什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於我們自己破壞自己，全黨的團結力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想到這一段話，凡是我們忠實的黨員，心中真要起萬分的慚愧，總理當時又說：「我們革命黨最要緊的是要有一種精神結合」，所謂精神結合，是要我們知道爲黨爲國來負革命的責任，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我們個人能爲黨而犧牲自由，全黨方能得自由，個人能貢獻所有的能力於黨，而後黨纔有能力。總理指出我們革命黨到民國十三年，還不能成功，就是由於我們只顧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力量，使黨失去了自由與力量，以至於失敗，這實在是極精確的教訓。現在我們要反省是不是能夠像總理所講的做到呢？自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領導我們改組本黨，直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幾年中間犧牲了無數同志無數將領無數人民的生命財產，纔能夠統一廣東，完成北伐，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本黨已經統一全國了，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代表大會在首都開會，總理交給我們的責任和使命，大體上覺得無愧於心。但是要使革命不受失敗和挫折，無論如何，是要保障總理所苦心創造而遺留下來的中國國民黨，不但要保障，並且還要發揚光大，使日益鞏固，日益充實，這樣才不負總理的遺命。現在我們試想一想，自從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到今天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也已開會了，我們究竟成了怎樣的情形，想到此處真使我們發生無窮悲愴。總理生時，有總理領導我們，一般黨員，祇要跟了總理來做，總理去世，是要希望有歷史有經驗的先輩同志，秉着總理的教訓以領導我們，精誠團結，來努力奮鬥，以完成革命的使

命，這樣黨纔有基礎，革命纔有生路。但是在現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僅 總理所期望於我們的不能達到，抑且在事實上本黨由三全大會以後，支離破碎，使國民革命的生機，幾乎斷絕，連已經統一了的局面，都不能保全，這樣我們如何對得起 總理，如何對得起爲革命而犧牲的先烈，更如何對得起一般爲革命犧牲而渴望本黨解救的民衆？尤其是在國難臨頭的時期，橫暴的日本，時時刻刻來壓迫我們，東三省的土地，主權和行政幾乎完全在日本軍力蹂躪之下，最近天津又發生暴動，背後的指使，是很明顯的，這樣使全國人民天天在悲憤不安之中，一般國民責備本黨，責備政府，我們自己一加反省，應該有怎樣的感想？ 總理所期望於我們的是不是現在這種情況？我們的先烈同志，爲革命爲國家民族犧牲，他們所期望於我們的，又是不是現在這種情形呢？我們自己省察一下，真覺得無以對 總理，無以對先烈，無以對全國國民。我們現在要急起直追，就應該知道怎樣改正我們的缺點，恢復本黨的生命，安慰民衆的失望，來領導國民，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代表大會是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位代表同志，都要在艱難困苦中，負起領導國民完成國民革命的責任，這是大會最重大的使命。我們既然負了這個使命，就不能不苦心研究，找出一條光明正當的道路來，我們要研究用什麼方法，去得到全國國民的信仰，使一般國民能夠信仰 總理的遺教，實行 總理的三民主義，必先要省察自己過去的缺點，和尋求失敗的癥結所在。事實擺在面前，過去的種種，仍不外乎 總理所說，我們如不能有團結的精神，革命一定失敗的那句話。 總理諄諄告誡我們同志的這句話，就是我

們立身處世，救黨救國，唯一無二的指南針。我們中國革命不是不能成功，祇要能夠團結，無論敵國外患，怎麼樣嚴重，斷不能與我們的革命精神相抵抗，所以最要緊的，是在打開一條出路，使本黨能確實團結，而後我們可以運用團結的力量去掃除一切的外患。「兄弟閱牆外禦其侮」這一句幾千年來的成語，是最確當不易的教訓，而在今日尤其覺得有深切的意義。我們現在要抵禦外侮，保障國家，就問自己有沒有兄弟閱牆外禦其侮的精神，處在目前敵國外患壓迫包圍之中，我們來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要打破困難的重圍，開闢今後的生路，除開確確實實的恢復我們的團結精神，造成全黨一致的力量，別無其他的辦法。爲了實現團結，我們同志之間應該什麼都可以犧牲，什麼都可以忍受，大家以總理之心爲心，以國家的利益和革命的利害爲前提，相信沒有不可以達到團結的。不過我們負革命救國責任的本黨，要實實在在講團結，則還有一個不可忽略的要素，那就是尊重紀律，如果一個革命的團體拋棄了紀律，空洞的團結，不但是沒有用，其結果還是失敗，所以我們團結本黨，要在紀律之中來團結，否則不是團結本黨，而是敗壞本黨。

本黨過去的事實，不但沒有團結的精神，並且不尊重紀律。總理在世的時候，已發生這種現象，當時就有多少同志，祇要個人有自由，不能爲本黨爭自由，祇要個人有力量，不能爲本黨增力量。而且隨便的反對總理的意旨，甚至侮辱總理領袖的人格，所以總理到了晚年，時時將遵守紀律的話，訓誡我們一般同志，記得總理當民國十三年離開廣東到北平的前一日，對我們講說是他個人要單身到北京去，和軍閥奮鬥，希望一般青年學生，及

一般黨員，最要緊的一句話，就是「要犧牲個人的自由，把各人的自由平等，都貢獻到革命黨內來；黨內的紀律都要遵守，黨內的命令都要服從，只許黨有自由，個人不能自由，革命纔可以成功。」記得 總理又講中國國民革命自同盟會到民國十三年，為什麼還沒有成功，就是因為今天大家說得對，就可結成一個團體，明天如果遇到他個人的利害與團體的利害發生衝突了，他就不惜破壞團體，攻擊領袖，分散力量，以殉其個人的私利。現在我們想起 總理這番遺教，大家同志必覺得非常痛心。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國內一切軍閥官僚的勢力，都被本黨次第削平，十七年以後黨國已經完全統一，而不意本黨內部糾紛，忽於此時發生，致統一事業，垂成又敗。到了今年，竟成了內憂外患天災人禍一齊交迫的現象。追想 總理 所說革命事業非敵人所能破壞，而是本黨自己破壞自己的一句話，真使我們傷心之至。

總理每於一次革命失敗之後，每每訓示同志，要自己檢查錯誤，尋求失敗的癥結所在。今日四全代會在此開幕，中央同人，對於過去的成績，覺得非常慚愧，即使我們全國同志不加責備，同人更何能自恕。但今日內憂外患，天災人禍，實為空前未有之國難，不僅中央同人有負職責，即合全黨同志之才力，共赴國難，亦恐力有不及之虞。故全體黨員，最近有一共同心理，就是大家都覺得非先團結內部，解決本黨的糾紛，不能抵禦外侮。至於如何實現本黨的團結，那自然以親愛精誠為前提，而同時要不妨害本黨的基本組織。所以此次四次代表大會，諸同志所負的責任很大，大家要在不違反黨章與 總理遺教之下，以大會共同的公意來研究出如何使同志團結的方法。我們如果不能想出一個真實團結的方法，不僅給日本侵

略壓迫而已，整個中華民族的前途，將有不堪設想之危險。此次大會是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的會議，大家必能在不背本黨的紀律與大會的尊嚴之下，促成本黨的精神團結，來一致抵禦外侮。簡括言之，此次大會兩個最重大的使命就是：

一 團結內部

二 抵禦外侮

這個使命實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負有：（一）改組本黨，（二）改造中國的兩大使命尤爲重大。我們要負起這種重大的責任，兄弟以爲必須注意兩件事：一是革命的道德，二是革命的精神。什麼是革命的道德呢？在這個革命將有失敗的危險，全國對於本黨的信心漸漸喪失的時候，又有空前的國難，來試驗我們革命的道德，我們就要犧牲個人自由，尊重本黨紀律，服從大會公意，發揮出革命黨最高的道德來。什麼是革命的精神呢？就是總理所說的要有成仁取義的精神，爲國家爲民族而犧牲個人的一切幸福，乃至於生命。我們在這個時候，必須有領導民衆，爲國殉難的精神，纔可挽回我們的國運。換句話說，就是一絲不苟且，一毫不游移，義之所在，則以全力赴之，一切以革命大義爲依歸，我們能恢復這個革命的道德，提起我們革命的精神，則一切抵禦外侮，團結內部的工作，必然可以實現。全體同志如果都能以黨國之利害爲利害時，我相信黨內問題，沒有不可以解決的，一切的異同是非，沒有不可以我們精誠去解決的。一致結合，固然無問題，而黨國前途也自然能得到光明而鞏固了。

我們一致認定黨內的團結，是我們目前唯一的出路，因為客觀的事實，不能不使我們有這樣的結論。我們主張已往的糾紛，應以總理所說的同志間結合的精神來求解決，祇要不背於黨章與總理遺教，無論如何應以全力實現我們的團結，這並不是說中央不顧過去的一切，隨便毀壞本黨的統系。現在國難當前，我們全體代表同志，必定知道：（一）日本的橫暴侵略，一天天的擴大，（二）水災與匪患以後，已經民不堪命，最近內外交迫，不僅東三省民衆受了莫大的痛苦，即全國同胞，都是在十分困苦之中。社會經濟，國民生計，已到破產的地步，這樣國危民困的情況，擺在我們面前，怎樣去解決這個困難，是我們大會應該研究的。照現在革命的環境，我們要救國，唯有團結內部，要救黨也唯有團結內部，要對外格外的要團結內部。革命是要講求方略的，國難在前，我們要研究還是解決對外要緊呢？還是解決對內要緊？我們要對外不屈服不妥協，唯有對內講求團結的方法。如果對內不肯退讓，那就對外不能進取；不但不能進展，而且對外與對內的効果，完全成一反比例。我相信對內如能退一步，那就是對外能進十步。假使對內要進一步，其結果必使對外完全失敗，這是必然的定律。這一點代表諸同志，必能審察我們黨國的環境，而加以適當的決定。總理告訴我們，我們黨員，要整齊步驟，聽命於黨，進則同進，退則同退，我們革命黨結合的精神，就是在同進退共生死，黨與黨員的生命是一條的，黨的使命是革命救國，我們所以講團結講寬容，也是爲革命救國。因此我們認爲團結的實現，當以不惜犧牲一切來促成，但不可違背黨章和總理遺教，更不能違反四大會的公意，否則如果僅僅達到團結目的之一部，而毀

損了本黨的精神和紀律，則於黨於國，都無益處的。總之，我誠懇希望大會的代表各同志，認清我們的環境和事實，在愛護本黨基礎和不背本黨紀律之下，實現我們的團結，抵禦空前的外侮，以期不負我們的 總理和先烈，對得起全黨同志，全國同胞。謹以十分誠意，祝大會的成功。

九，攝影。

十，散會。

謁靈典禮

十三日晨八時各代表齊集紫金山 總理靈堂，舉行謁靈禮，由于委員右任領導行禮。
儀節

- 一，全體肅立。
- 二，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獻花。
- 四，默念三分鐘。
- 五，肅謁寢堂。
- 六，復位，三鞠躬。

七，禮成。

第一次豫備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豫備會議。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六人；列席代表六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臨時主席于右任。如儀開會後。

一，推選大會主席團。

二，追認大會秘書長及秘書（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

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第二次豫備會議

十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豫備會議。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五人；列席代表六人，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三人。臨時主席于右任。如儀開會。

一，主席團就位。

二，宣讀第一次豫備會議紀錄。

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四，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五，簽定席次。

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代表三百四十一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四人；列席代表六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蔣中正。

報告事項：

一，主席臨時報告主席團提議：請在第一次大會開會以前，全場起立爲抗日犧牲之東北同胞及將士默哀三分鐘致敬。

全場一致起立默哀三分鐘。

二，宣讀第二次豫備會議紀錄。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 賀電二十四件；

(乙) 代表請假文電二件。

四，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及准許列席人名單。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于委員惟汾出席說明）。

六，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蔡委員元培出席說明）。

決議案：

一，電慰馬占山及黑龍江駐軍將士案。

- 二，嚴令各省文武官吏，若遇外侮侵入，應作正當防衛，不得放棄職守案。
- 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
- 四，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交審查。
- 五，中央執監委員會報告，交審查。
- 六，請決定抗日救國具體方案等四案交審查。
- 七，為東三省事件，發佈對外宣言案。

第二次會議

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三百五十九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七人；列席代表十三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林森。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團公推蔣中正同志宣讀本會為日本侵略東三省事件對全世界宣言全文。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 (甲) 賀電二十三件；
- (乙) 代表請假文電五件；
- (丙) 請願文電五件。

四，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名單。

決議案：

一，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人選案。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甲）推進地方自治案，（乙）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丙）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丁）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進行案，（戊）改進宣傳方略案。——均交審查。

三，實力援助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抗日案。

十六日下午二時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政務組黨務組，下午三時實業組建設組軍事組，下午四時教育組僑務組外交組，均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第三次會議

十七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代表三百六十二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八人；列席代表十一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四人。主席蔡元培。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 賀電八件，

(乙) 代表請假文件五件；

(丙) 請願文件七件。

三，主席團公推戴傳賢同志報告對日外交問題。

四，駐緬甸總支部黨務報告。

五，駐安南總支部黨務報告。

六，駐南洋荷屬總支部黨務報告。

七，駐暹羅總支部黨務報告。

八，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決議案：

一，總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二，「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及「關於國民生計案
」(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審查提出)。

三，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
審查提出)。

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開會；三時，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軍事組經濟組建設組教育組第二次開會；財政組文化組及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第一次開會；四時，地方自治組第一次開會，政務組第二次開會。

第四次會議

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代表三百六十二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八人；列席代表十三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四人。主席于右任。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處報告文件：

(甲) 賀電九件；

(乙) 請願文件十二件；

(丙) 代表請假文件六件。

三，主席團報告。

四，浙江省黨務報告。

五，雲南省黨務報告。

六，駐高棉直屬支部黨務報告。

七，駐大溪地直屬支部黨務報告。

決議案：

- 一，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改善黨的組織案及籌組空軍特別黨部案，併交重行審查。
- 二，切實保護回國華僑案。
- 三，整理華僑教育案。
- 四，「普遍繼續救濟失業華僑案」及「政府應設法及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之華僑案」。
- 五，海外華僑因公被逐回國應予以相當安置案。
- 六，疏濬江湖以興水利案，再交審查。
- 七，遵照 總理遺訓厲行禁絕鴉片案。

十八日下午二時總章審查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第三次開會；三時，財政文化兩組第二次開會，教育經濟建設三組第三次開會；四時，政務組第三次開會。

第五次會議

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代表三百六十九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六人；列席代表十二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四人。主席于右任。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 賀電十三件；

(乙) 重要文件二件；

(丙) 請願文件九件；

(丁) 代表請假文件六件。

三，主席團報告。

四，中央組織部報告。

五，中央宣傳部報告。

六，中央訓練部報告。

決議案：

一，實現黨的團結共赴國難案（蔣中正同志代表主席團提出）。

二，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施行案。

三，關於軍備及國防各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提出）。

四，積極訓練民衆同仇敵愾共赴國難限期成立各省市縣區國術館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提出）。

十九日上午八時總章審查委員會第一次開會；九時，提案審查委員會財政組第三次開會，建設組第四次開會；十時，外交組第二次開會，教育組第四次開會；下午九時，地方自治組第二次開會。

第六次會議

二十日下午二時舉行第六次會議。出席代表三百七十三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五人；列席代表十三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蔡元培。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 賀電十四件；

(乙) 請願文件十一件；

(丙) 代表請假文件一件。

三，主席團報告。

四，各地黨務報告（江蘇省、四川省、河南省、湖南省、甘肅省、遼寧省、北平市、北甯鐵路、印度、倫敦、利物浦、秘魯利馬、法屬馬達格斯加、模利斯、海防、南洋

帝文、南洋英屬檳榔嶼、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南洋英屬北婆羅洲、朝鮮、東京、神戶、長崎、巴拿馬等二十四處）。

決議案：

一，暴日侵略日急，遼吉既陷，黑垣又告失守；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迅卽北上，保衛國土，收回失地案。

二，對於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三，關於國民教育案。

四，剿滅匪共案，再交審查。

五，獎慰華僑，並勗以益加奮勉，以救國難案。

六，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二十日上午八時，提案審查委員會法制組第一次開會，僑務組第二次開會，軍事文化兩組第三次開會，黨務政務兩組第四次開會，教育組第五次開會；九時，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及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第二次開會，財政組第四次開會；下午九時，外交組第三次開會。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七次會議。出席代表三百八十一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六人；列席代表十五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一人。主席蔣中正。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 賀電八件；

(乙) 請願文電十一件；

(丙) 代表請假文電二件。

三，主席團報告。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報告。

五，各地黨務報告（山西省、南京市、檀香山、澳洲、南菲洲等五處）。

決議案：

一，國家建設初期方案案（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審查提出）。

二，追認恢復黨籍案（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

主席報告鄭國材同志提議：請大會代表全體一致起立為革命先烈及歷年因政治糾紛而犧牲之同胞同志默念三分鐘。——全場一致肅立默哀三分鐘。

三，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員額及選舉辦法案。

四，票選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第五次開會；九時，總章審查委員會第三次開會；十時，實業法制兩組第二次開會，軍事經濟兩組第四次開會，政務組第五次開會；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亦於本日開第三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八次會議。出席代表三百五十七人，中央執監委員三十人；列席代表十五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二人。主席上半時林森，下半時蔡元培。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賀電六件；

(乙)請願文電十件；

(丙)代表請假文電五件。

三，各地黨務報告（福建省、陝西省、吉林省、貴州省、安徽省、青海省、津浦路、橫濱、仙台、雪蘭義、霹靂邦等十一處）。

四，宣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決議案：

- 一，第四屆中央委員正式當選人數及候補委員遞補次序案。
- 二，宣告四屆中委當選人姓名票數案。
- 三，關於四屆中委第一次全體會議問題案。

第九次會議

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九次會議。出席代表二百九十九人，中央執監委員十八；列席代表十一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蔣中正。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團臨時報告，廣州市代表劉石心同志不克出席，經決定以王漱芳同志補充。
- 二，秘書處報告代表請假文件二件。
- 三，各地黨務報告（湖北省、江西省、熱河省、斐律濱、南洋英屬馬六甲、南洋英屬吉打邦等六處）。

決議案：

- 一，延攬各方人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之下，組織一國難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救時艱案。

二，對於未經大會討論及討論未完各項提案之處理案。

三，追認恢復李濟深黨籍案。

四，恢復陳瑞雲黨籍案。

五，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六，關於中國國民黨總章案。

閉幕式

大會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閉幕式，到大會代表、中央委員、來賓等，約共千餘人，恩克巴圖主席。儀節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默念三分鐘。
- 七，宣讀大會宣言。
- 八，蔣委員中正致閉幕詞，原文如左：——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主席團推中正致閉會詞。我們在此閉會的時候，重複想起一總理在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時的演講，總理說：「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諸君在此開了十天大會，議決了許多議案，散會之後，要帶回到本地方去，分給本地各位的同志，分途去奮鬥。所以這次的大會好像是個軍事會議，定了種種作戰計畫，交各將領回去實行一樣」。簡單的說：就是我們黨員如同士兵一樣應該按照大本營所定的作戰計畫，去一致行動，分途奮鬥。今天我們重述總理這一段精確的教訓，來當作我們的閉會詞。

我們這一次在國家內憂外患交迫的時候，尤其是本黨精神散漫分離，一般人心搖動的時候，我們第四次代表大會的同志，不管在開會之前各種謠言是如何離奇中傷，離間的伎倆如何複雜，我們乘着一片愛黨愛國的至誠，立定信心，共同一致的來完成第四次代表大會的使命。我敢說這種愛黨愛國忠誠不惑的精神，無愧為總理真實的信徒，可以對得起國家，對得起國民。我們能在分崩離析中間，不顧一切的來開成這個大會，來實現本黨的團結，這種精神是比什麼都偉大！

我們現在是閉了會了，關於如何為黨為國來奮鬥，我們的計畫方針，是已經定下來了。

依照總理的話，以黨來比軍隊，代表大會就是大本營，也就是中國全國的總司令，我們既負有救黨救國的大責任，我們全國代表大會，要為一般國民和本黨來誓死奮鬥。現在閉幕時候的話，就無異於一篇誓師詞。我們大會在此內憂外患的環境之中，就是上出師表時候的諸

葛亮！總理說：「我們從前帝制時代只有一個皇帝，現在民國建立，主權在人民全體，故今日四萬萬同胞都是皇帝，我們中國國民黨要對這四萬萬皇帝，負起責任來救國家救主人」。諸葛亮的出師表，孤忠耿耿，十分沉痛。現在我們就是處在諸葛亮的地位，我們要對四萬萬主人負起責任來救國家。

現在我們的國家和本黨所處的環境，各位都很明白，在此天災奇重民不聊生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強大的武力，侵略我們國土，蹂躪我們國家，這真是我們國家的莫大禍患，亦是我們國民的最大恥辱。我們自己若還不能團結一致，僇力對外，則黨國的危亡就在目前。兄弟常說：「我們的最大禍患，並不在敵國外患，如果我們中國人，尤其是中國國民黨黨員能夠自立自強，精神團結，雖有十個日本，亦不能動搖我們的國家」。現在我們要問這一次的外患，還是因為我們能自立自強而來侵略呢？還是我們內部有分裂散漫的現象不能堅固團結而使敵人生心呢？這一個答案，不待我詳細來說。總之，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是絕對沒有權利爭奪的現象，我們十分的委曲求全，以期達到黨內的精誠團結，並且要本此精神來共禦外侮，救我們的國家。我們不畏任何強大的敵人，祇問我們自身如何，本黨的力量如何，精神如何，我們要詳細的自己省察，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都要大家僇力同心，來謀長足的進步。古人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一句話，很可以做我們的教訓。宋時岳飛之厄於金人，並非岳飛戰鬥能力薄弱，實在是見忌於當時在後方的奸人秦檜，以致功敗垂成。當岳飛在前方苦戰勝利的時候，在後方忽然發了十二個金牌，命他班師

。我們想到這裏，便覺得我們中國國民黨要立志救國，先要國家統一，力量集中，尤要在後方沒有秦檜那樣漢奸，來掣肘或中傷，纔能達到禦侮却敵的目的。如果我們要想負責救國，而有人不單是不願我們救國，而且還要種種誣譖陷害我們，那就於一切憂患以外，再加上一個嚴重的困難。我們的處境，現在很不幸，有這種的現象，我們怎樣的從無數的牽制中傷的層圍中，衝破困難，來擔當禦侮的責任，這是要各位代表切實注意的。總理會說：美國祇有一個華盛頓，但是這一個華盛頓，是要以無數的無名華盛頓來造成的。現在我們處在這一個內外夾攻，重重困難之中，我們唯有不顧成敗利純，秉我們的赤誠，為救亡禦侮而犧牲。

我們要以無數的無名岳武穆，來造成一個中華民國的岳武穆，我們對黨國今日無他可恃，只有拿一片的赤心，如諸葛武侯所說的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決心，來報答國家和我們的總理，和全國國民。這一次的代表大會，因為國家多故，大家十分繁忙，或許諸位同志中覺得本黨的精神和紀律，皆嫌欠缺，在會場內甚至有悲哀太息，沉痛不可言喻的，這不僅各位如此，即中正個人，也有同樣的苦痛。但我們要知道這一次代表大會，盡忠盡職的精神，比任何一次的意義都重大。從民國十三年到今天，國家危險的程度，從沒有像今天這樣的，我們黨內散漫複雜的情形，也沒有像這一次這樣的，我們在這種從來未有的困難情況中，集合起來，開此大會，使我們黨內都能夠團結起來，使國民知道我們是只顧國難，不為自私，尤其在此危亡之時，顯出我們與國共存亡共生死的精神。拿這種精神，表示於全國，是比什麼成績都大，我們知道歷史事實，有許多都是精神環境所造成。這次四全大會，已以我們起死回生

衰的決心，造成一種爲國犧牲的精神。國家衰弱至此，只有拿我們這種精神，才能救濟。我們這一次真正做到犧牲一切的自由權利，無論在選舉上或是在討論和決議上，一切都以黨的團結爲最大目標，無論怎麼犧牲都可以。這種精神，我們撫衷自問，可以自己安慰自己的心，可以無負於總理，無負於國民。

我們所處的艱難，是無容諱言的，有一部分人很希望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開不成會，或是希望我們開成了沒有多大的成績。而在一般國民呢？多半是因爲熱心愛國，而其間也有一部分是受了反對方面的利用，所以不問我們負責到怎樣地步，或是表示到怎樣堅決明顯，也不管我們實際的努力是怎樣，總似乎是不相信政府，接續不斷的責難和要求，甚至於吹毛求疵的指摘，這其間最足痛心的，就是中間還有一部份是我們黨員，也來自己搗亂自己，要使我們外交失敗，財政破壞，而且還要擾亂秩序，破壞威信，增加國難，這種情狀，徒使日本人看了快心，豈不可痛！就拿中正個人來說，現在反對我們的，尚有要求中正下野的，而國民方面，有要求我向前的，但是下野是有如何的責任，向前又應該有如何的責任，這就大家都一概不問。對於國民真正的要求，黨內合理的責難，我們自然一概都樂於接受。但是一方面要壓你下去，一方面又要推你出來，而實際上這兩方面都不負責任，這種困難的情形，那不僅是對我個人，而實在是對於我們中國國民黨的一種牽掣。我們現在唯有拿定我們的決心，不顧成敗利鈍毀譽得失，誓與我們的國家共存亡，同生死，無論環境困難到如何地步，我們決不動搖我們盡忠報國的決心。

在大會開會的時候，兄弟曾經有貢獻各位同志兩句話，就是這次大會的使命在「團結內部抵禦外侮」八個字，現在我們幸而無愧於這個使命。我敢說自從第一次大會 總理親自指導我們以後，再沒有像這一次，能夠表示絕對的寬容大度和苦心孤詣，來求得本黨的團結，以對抗外侮。我們能表示這種精神，在這一點上，已是大會最大的成功。從前每開一次代表大會以後，心裏總覺得有些惶恐不安，但是我們在今天閉會時候，可以說對得起 總理，對得起國民，真覺得問心可安，沒有一些愧怍。我們今後只要照着大會的決議案，向前努力奮鬥，我們這一次全體一致的犧牲一切，委曲求全，在黨和國家時局十分困難中，完成我們的責任，能夠以 總理之心為心以 總理之志為志，這在本黨的歷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件，所以我們一些不要灰心，我們已經盡了我們對黨的忠誠，對國的赤心，我們此後就可以一往無前的負起救國的大任，諸葛亮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誓詞，岳武穆以「精忠報國」為誓詞，這都是我們黨員共同的座右銘，也是我們告慰全國國民的兩句堅決的誓詞。代表諸同志！我們大家要知道時至今日，只有發揮我們革命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我們中國國民黨的黨員，是要救國家救主人，不但要做諸葛亮，亦要準備來做岳武穆，這樣才不愧為 總理的信徒，才不負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使命。

九，呼口號：

- 1 全黨同志一致團結起來！
- 2 全國民衆一致團結起來！

2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4 中國國民黨萬歲！

5 中華民國萬歲！

6 三民主義萬歲！

7 三民主義萬歲！

8 三民主義萬歲！

十，奏樂。

十一，攝影。

十二，散會。

|| 宣
言 ||

一 爲實現團結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電

本黨秉承 總理遺訓，致力國民革命，志在倡導國人奉行三民主義，措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以革命之責任言，凡在同志，均應以犧牲奮鬥爲舉國先；以革命之目的言，則黨之利害應以國家之休戚爲重。本年匪患未清，天災踵至，死亡流離，民不堪命；而空前外侮又乘機以求逞，國事艱危，有如累卵。數載以來，中央對於黨內，無日不體 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教，苦心以待同志之感悟。至於最近，益信非團結一致無以紓國難，非委曲求全無以致團結；苟黨國之不存，將異同於何有？幾經往復，詢謀胥同：全黨同志咸願相諒相忘，混分崩離析之痛苦，而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過去艱難之局，永樹本黨團結之基。深信 總理偉大精神所照臨，重以四十餘年革命歷史之保障，凡我全黨同志必能無間彼此，體念國家之艱危，審察革命之環境，遵奉 總理遺教，恪守本黨總章，以副全國代表之公意，以求一致之團結。自茲一德一心，矢忠矢勇，外禦強暴，內蘇民困；此本黨之所以自效於國人，願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共察此意，而相與僇力者也！謹電陳聞，惟共鑒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真（十一月十一日）印。

二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全世界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

九國條約，破壞國際和平，肆意侵犯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嚴重情況，認爲不僅中國存亡所關，亦爲世界人類安危所繫。謹代表全黨及全國人民之堅決意志宣言如下：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并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甯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有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視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寧吉林唆使中國主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

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履行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予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炮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各國人士所共見共聞，而且砲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宣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爲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強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聯狡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証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爲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

- (一) 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
- (二) 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
- (三) 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
- (四) 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爲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爲條約所許可？

(五) 為保証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為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爲？

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而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為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為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

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聯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為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為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為武力所屈伏，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墮！

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為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為生存自衛而抵抗，為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為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為一致之慤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為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為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负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斬。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為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

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贖之機，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爲心，以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力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想恕，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國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逭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國同胞旣共喻國勢之阽危，

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僥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僇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決
議
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關於團結禦侮者

一 對於蔣中正同志代表主席團提議團結禦侮辦法之決議案

(一)一致通過：蔣中正同志親自北上，首赴國難。

(二)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定為一百六十人；對於廣州同志所擬定之一百三十六人，大會全部接受。（計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曾任中央委員者，除共產黨及鄧演達徐謙楊希閔劉震寰外，計一百十二人；另由粵方介紹二十四人。）

(三)粵方介紹之二十四人名單，如到達時大會業已閉幕，由大會授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認可。

(四)大會應選舉二十四人；并將執委選舉中得票次多者，依次紀錄四十八人；監委選舉中得票次多者，依次紀錄十六人。

二 組織國難會議案

現在國難正急，中央亟應延攬各方人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之下，組織一國難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濟時艱。——本案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籌畫辦理。

三 國家建設案

國家建設初期方案通過。



國

家

建

設

初

期

方

案

通

過



四

關於軍備及國防案

關於軍備及國防各案，依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五 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日本以武力侵佔我國東三省領土以來，國際聯合會兩次決議令日本在中立國代表觀察之下限期撤兵；關於決議案所付與之義務，中國政府完全履行。日本不惟置國際公意於不顧，且益肆其陰謀與暴力：一面教唆各種反叛運動之進行；一面以武力節節北進，擴張其侵佔之區域；致中國在黑龍江之少數軍隊不得不爲正當之防衛。現在形勢日趨嚴重，在國際重行集會期間，日本以武力侵佔我齊齊哈爾，侵佔地帶愈加擴大，而國際間保障公道之權威，漸有爲日本強權屈服之危險；全世界國家所賴以保持平和生存之一切國際公約，行將陷於破壞之厄運。本大會爲保障國家之生存與國際正義、世界和平，茲更鄭重爲下列之決議：

一 中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對於日本軍隊進攻之正當防衛，不獨爲保障中國國家之領土，尤爲保障國際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存在，亦即爲維持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

及一切國際公約之存在而犧牲！本大會鄭重喚起國聯各會員國及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各簽約國，對於其自身所負神聖義務之真實的注意！

二 國民政府對於日本侵佔東三省行爲發動以來，一切對內對外所取之政策及臨機處置，本大會認爲確能盡忠於國家與民族。茲更鄭重決議：今後關於捍衛國權，保護疆土，本大會授與國民政府以採取一切必要的正當防衛手段之全權。望益勵其忠誠，爲保障國家生存與世界和平而奮鬥；本大會願領導全黨同志，團結全國國民，以整齊嚴肅之精神與政府同爲積極之努力；並不惜任何犧牲，在精神與物質上，爲政府之後盾！

本大會更以至誠告我全國國民：我國之奮鬥，並非孤立，世界各國之擁護正義與和平者，無不同情於我國；即日本國內主張公道之國民，亦無不以其軍閥所持者爲害人自害之政策。我全國國民堅持其團結一致以保障國家生存與國際正義世界和平之決心，信任政府，努力奮鬥，則最後勝利終在我國也！

六 發布對外宣言案

推戴傅賢·陳布雷·羅家倫·邵力子·李仲公·彭濟羣·六同志起草大會對國際宣言，送主席團核發。（文見前）

七 嚴令禦侮守土案

交國民政府嚴令各省文武官吏：若遇外侮侵入，應作正當防衛，嚴守疆土，與城存亡；不得放棄職守！

八 奬慰馬占山及黑省將士案

- (一)以大會名義電慰馬占山及黑龍江駐軍將士。
- (二)由國府尅日電匯十萬元犒軍。
- (三)由國府令張副司令就近速調大軍馳援黑省，抗拒侵略。
- (四)請大會全體代表將每人應領之出席公費之一部或全部捐輸犒軍，交由大會彙匯黑省；其自願多捐者聽。

九 奬慰華僑案

以大會名義獎慰華僑，並勗以益加奮勉以救國難。

十 對死難軍民及革命先烈默哀致敬案

全體一致肅立，爲抗日犧牲之東北同胞及將士，並爲革命先烈及歷年因政治糾紛而犧牲之同胞同志默哀三分鐘，致敬。



關於黨務者

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案

(一) 照總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通過之總章，不加修正，繼續行用。

附：總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表

提 案 要 點	提 案 號 數 及 提 案 者	審 查 意 見
取消預備黨員增設青年團及更改黨員入黨年齡 (參考總章第二條)	(32) 鄭國材等 (141) 南京特別市黨部 (328) 賀耀組等 (59) 周獻瑞等	預備黨員制度施行時誠有若干困難似可停止徵求在停止徵求以前對於二十歲以下信仰三民主義之青年應另定辦法由本黨另組青年團凡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富有革命情緒者得加入之其組織及訓練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取消區黨部(又更改本黨組織系統五級制爲三級制)	(32) 鄭國材等 (33) 河北省黨部 (45) 山西省執委會 (271) 謝平治等 (314) 熊式輝等	五級制原爲本黨黨務最發達時之完備組織惟在黨務不甚發達之縣市可斟酌情形暫不設區黨部即縣黨部亦不必每縣均須設置可斟酌發達情形定之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察各地情形力求改善

				海外黨部組織應於總章 訂有專章並減少級數	(114) 吳士超等
				請於總章中規定鐵路海 員等特別黨部	(226) 楊致煥等
				提高各級代表大會之權 力	(32) 鄭國材等
				下級機關之常務委員由 上級機關指定	(141) 南京特別市黨部
				縣黨部區分部組織應秘 密	(32) 鄭國材等
				區分部之劃分以職業爲 原則	(314) 謝平治等
				縣委員之選舉由黨員總 投票行之	(314) 謝平治等
					所提意見在總章第二十條已有規定無另訂專章之必要至減少級 數一節三屆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業經議決「海外總支部暫設三 級或兩級直屬支部暫設兩級」並已實施毋庸再議
					各級特別黨部組織尙屬臨時性質且黨員雖屬流動而黨部仍有固 定地點目前似無須在總章上另行規定將來如確有必要時再行加 入
					各級代表大會之職權於接納及採行○○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外應 根據現行事實接納及採行○○監察委員會之報告
					按與本黨組織原則稍有抵牾似應仍用推選方法
					下級黨部應否公開或秘密問題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斟酌各地方 實際情形辦理不必在總章規定
					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爲標準在總章並無規定故劃區採取以 職業爲標準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不必在總章 上規定
					本案關於選舉法之修改似無須在總章中規定自後在黨員人數過 少之縣份其執監委員得由全縣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之擬交四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在規定選舉法時予以注意

特許入黨辦法與總章規定
定不符應提請四全大會

追認

(141) 南京特別市黨部

特許入黨辦法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年七月第一五一次常會
決議廢止至以前特許入黨之黨員已另見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中

二 對於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詳核報告，深覺自民國十八年三月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閉會迄於今茲本屆大會之開會，實爲本黨實施訓政之開始時期，在此訓政開始時期中，本黨所遇之困難環境，誠無減於自第二屆至第三屆大會間軍政時期之所遭逢者。自第二屆至第三屆本黨之使命，在困苦惡鬥以樹立革命之基礎；自第三屆至第四屆本黨之使命，在堅忍卓絕以推進革命之主義，即實施訓政。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其兩年來工作之根本精神，即在實施訓政。然其所遭遇之困難則有二面：其一爲國內之叛變及赤匪之擾亂；其一爲國外帝國主義之壓迫，此兩方面之困難，實爲訓政之絕大障礙。且在此二年間事實上所發生之變故，又往往爲始料所不及者，而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此困難環境中，尙能努力於訓政之推進，其成績雖不如預期，然其確守主義力求實施，誠爲本黨黨員及全國國民所應加認識者。茲分項批評如次：

一、關於實施訓政者 總理稱訓政時期爲約法之治，而於遺言中又有開國民會議之詔示，故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實爲開始訓政之基本條件。蓋本黨以黨訓政之主張，自與所謂開明專制者殊科，訓政時期中黨與政府之任務與職權必須有根本大法爲依據，亦必須以根本大法

爲制限，絕非漫無制裁之所謂最高權力者可比。且訓政之目的原在扶植民治，而民治之第一要義在乎人民生存上必需之基本權利有所保障，總理舉約法之內容於人民之權利及革命政府之職權言之綦切，即此意也。然約法之產生如由本黨片面公布，則誠恐於人民之所期望或有不相適合之點，且亦與民治國家根本法制之原則相背馳，故約法必須由國民之公意以成立實無容疑。且本黨在訓政時期之政權乃根據於約法，而約法乃由於民定，如此然後本黨之政權方爲國民之所自行委託，而非類於帝制自爲者，故於訓政開始之初召集國民會議，由國民會議以制定約法，由約法賦予本黨以政權，其理自順，其事不得不然也。故審查委員會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諸方案及其實行程序皆認爲深符。總理訓政主張之本旨及適合現在之事實。

二、關於戡定內亂及勦赤者 總理所定訓政時期建國之方針，一面在訓練國民之自治能力，一面在以革命政府之力量努力於物質之建設，然此二者皆必以國家之統一爲前提。已往二年餘間最大之不幸即國內發生無數之叛變，此等叛變非但阻礙訓政之進行，且已斬喪國家之元氣，中央執行委員會能於迭次叛變發生時指導國民政府迅速敉平以鞏固國家之統一而掃除訓政之障礙，審查委員會認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此點能盡其職責而不負全黨之委託。至赤匪之擾亂，誠爲中國民族之根本大患，中央執行委員會能指導國民政府努力進剿，實可欣慰。刻餘孽雖未肅清，主力多已摧毀，惟嗣後仍須努力清勦，勿使功虧一簣，使赤匪得以死灰復燃也。

三、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者 總理訓政主張之目的固在培養我國人民之自治能力，然國民經濟如不發展，則人民將維持生計之不暇，尙何自治之可言。且產業如不進步，則我國國家將永陷於半開化之文明階段而無由自躋於現代國家之社會中。過去之協定關稅誠爲國外資本向我國侵略之莫大利器，亦即我中華民族生存上莫大之打擊，蓋在協定關稅之下，國內農工商業將永無發達之日，近二年來中央執行委員會確能指導國民政府爲此方面困難之破除。現在關稅自主之目的業經達到，產業發展之束縛業已解除，此不得不認爲本黨在政治上重要之貢獻者。至租界租借地及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約或爲經濟侵略之輔助工具，或甚至直接有侵害我國主權及領土之意義，茲據報告，亦已得一部分之廢除，殊爲欣慰。此後本黨仍須切實指導國民政府努力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減却目前訓政上之困難，而保持我國民及國家永久的生存之命脈焉。

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部工作，其努力方向確爲切當，且亦深明 總理建國之精神。惜兩年來所遇困難過多，致所預期之成績未得具體實現，此誠中國國家之不幸也。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之工作亦不無認爲遺憾之處，茲分述之如次：

一、關於指導政府方面者 據訓政時期約法，本黨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均爲行使中華民國統治權之機關，全國代表大會既不能時常開會，則行使統治權之任務悉惟中央執行委員會是賴，茲詳核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國民政府之指導工作，尙有未能發揮黨治之力量及表示黨治之精神者，其最關重要者下列數點：

甲、中央政治會議未能健全 中央執行委員會既以政治會議為指導政府之機關，然現在政治會議內容組織殊過於簡單，因之對於政府之指導即不能有健全之力量。

乙、地方自治工作未能進行 訓政時期固以完成地方自治為基本工作，然近來國民政府所定地方自治法規多與事實扞格不通，而中央執行委員會亦未定有推進地方自治詳密可行之具體方案，此同人所深引為憾事者。

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歷次決議案多未施行，此固由於環境困難，而中央亦不能完全辭其責也。

二、關於黨務方面者

甲、全部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組織尙未充實，其工作亦未能十分緊張，致失去全黨總樞紐之機能，而未能推動全黨黨務之進行。

(二) 中央黨部各部會間工作未能收聯絡一貫之效力，工作計畫往往不能一致，甚或至互相重複衝突，且工作上往往近於誇張，不切實際。

(三) 徵求黨員似有濫收之弊，從前特許入黨手續其用意固在吸收特殊革命人才，然結果適至於黨籍浮濫，貽社會以譏評，今後徵收黨員務須以嚴格為主。

(四) 地方黨務上之糾紛往往不能依據事實辨別是非作澈底之解決，今後地方黨務糾紛務須設法減少。

乙、宣傳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二)未能注意於黨務之闡揚及黨的理論之建設，今後應提倡深刻偉大之黨義著作，使總理思想能日見發揮光大。

(三)新聞政策過於幼稚，今後對於本黨自辦之通訊社及日報切實嚴加整頓，以收實效；並須設法運用私人辦理之新聞機關為本黨宣傳上之輔助。

(三)凡遇重大問題發生時，不能有一貫之方針與計劃指導下級黨部，且宣傳力量往往不能立即集中以表示本黨之政策與精神，今後對於此點宜深加注意。

(四)國際宣傳工作毫無進步，致使國際上不能明瞭中國之地位與形勢，此後務宜極力充實本黨在國際間宣傳之力量。

丙、訓練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黨員訓練未能切實施行：現在黨員在事實上幾絕對無受訓練之機會，而中央亦未定有訓練黨員切實可行之計劃，誠為本黨莫大之危機。今後應有完善的黨員訓練之方案，并應切實施行。

(二)民衆訓練未能切實推進，致使黨與民衆之間日形隔離，今後當使各種民衆團體與本黨能作實際上之聯絡，黨部與民衆團體之關係不徒為表面上形式之關係，務使本黨力量能在民衆組織中有充實的表現。

(三)黨義教育只注重形式，且所用方法係根本錯誤，蓋黨義絕非一種獨立學科可以設課

講授者，現在所用方式，乃黨義自爲黨義，而各種學科講授之內容仍可與黨義相背馳。此後改良方法，當使黨義容納於各種學科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一切學科之內容均不得與黨義相衝突，而黨義亦即無另設獨立學程之必要矣。

丁、組織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下級黨部組織太不健全，現據報告，各省市黨部正式成立者僅有七處，雖因歷年有內亂及赤匪騷擾等之外困難，似組織工作上之鬆懈亦確爲原因之一；望今後於最短期間內成立各省市正式黨部，並須嚴厲督促縣以下黨部之成立及充實其組織。

(二)軍隊黨務未能充實推行。當此國家甫告統一之時，軍隊黨務異常重要，如能切實推行，確能使軍隊服膺黨義而爲民衆之武力，軍閥叛黨之野心亦即可戢息，此後對於軍隊黨務應力加整頓。

戊、監察工作有下列諸缺點：

(一)黨的紀律不能嚴厲執行，往往有中央負責之同志離開中央自由發表言論，而監察委員會不加以制裁。

(二)對於政府之監察似未執行職權。據本黨總章，中央監察委員會有稽核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之權，但此種權力，中央監察委員會似向未執行。深望今後幸勿再放棄此種職責也。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恢復黨籍案

決議：追認。名單如下：

陳朔競	譚康述	蕭遠勝	雷順	楊秉朝	俞作柏	張毓滿	王泉
方有章	李冠五	紀昌	石昌煜	趙一飛	顧人	周拔五	陳魁梧
麥堅石	周柏友	江世桓	甘乃光	黃旭初	李宗仁	李濟深	白崇禧
張知本	胡宗鐸	張華輔	張定璠	王法勤	周德偉	王季文	黃紹雄
馮玉祥	周仁齋	漆中權	詹冲	郭春濤	柏文蔚	梅魁武	高雲龍
武肇煦	潘雲超	徐景唐	鄧世增	朱壽青	李務滋	傅鳴勳	顧孟餘
陳樹人	饒漢傑	洪世楊	韓舜民	白雲梯	王樂平 <small>已故</small>	王樂平	王樂平
陸滿	袁柳溪	王經舫	馬炳洪	雲瀛橋	余華沫	周拔五	周拔五
張文	葉毅夫	何春帆	鍾定寰	胡文燦	廖鳴歐	白雲梯	白雲梯
馮錫乾	宋哲元	王榮佳	沈崧	張謂文	譚遂	黃紹雄	黃紹雄
馮次祺	陶翔干	孫良誠	鹿鍾麟	李家英	李英傑	高雲龍	高雲龍
高承元	殷學川	何民魂	膝固	劉驥	李青	俞作柏	俞作柏
王效周	楊荻洲	盧印泉	劉建德	汪兆銘	梁次達	張毓滿	張毓滿
張霑霖		趙自鳴	薛篤弼	招壯志	董錫璋	王天曉	王天曉
黃靜波		張國寶	劉建德	董錫璋	于敦友	崔寶元	崔寶元
		馮覺愚	鄧學如	王卓先		于敦友	于敦友
		曾振榮					

閻錫山	殷君采	王培祐	馮壽	湯良禮	張朝	鄧疇	邱華
周桂	杜漢銘	郭樹棟	武德頤	孫培文	賀紀堂	王明江	王聰之
李樹華	曲永凱	葛孚義	劉熙春	吳光輝	孟立純	胡德潤	趙不廉
茅祖權	梁輔丞	許聞天	張宗甲	顏昌勛	陳方度	謝國馨	歐陽九
熊克立	譚巨濤	陳漱源	龔勵初	張坦然	柳克植	曾慶溢	唐升節
胡良翊	盛先學	周子熙	王揆一	焦守顯	張蔭梧	班廷獻	李秉義
康世弼	趙戴文	陳嘉祐	經亨頤	顏學回	韓國楨	陳逸民	王運錦
葉發愛	林孔寧	簡竹斌	涂允擅	潘宜之	董言	彭伯勳	盧蔚乾
汪奠基	孫幾伊	周均量	曾天民	轟洗	南	崔通約	陳春圃
林柏生	王武林	陶景亮	酒成名	魏世珍	張漢英	胡紀棠	徐杏春
翰子明	李武喬	逢化文	丁振璜	徐介明	喬榮科	許文星	羅瑞
陳勁倪	洪警民	符氣剛	陳獻儀	袁拔羣	申造時	龍元章	張鴻冥
謝佐舜	葉善如	藍渭橋	方振武	梁中權	于少亭	錢鎮東	邢琬
滕仰支	孟羽南	姚天由	姚天由	駱繼綱	王達三	張師石	趙如珩
牛寶元	顧裕奎	馬冰天	馬冰天	徐頌九	王夢藩	馬蓬萊	馬蓬萊
袁其炯	孟達	王槐堂	楊之俊	張居平	季德剛	方元民	姚江
秦冠夫	黃家麟	劉達	龔介屏	曹鼎石	劉達	劉達	劉達

沈紹周	張其熙	葉元吉	龔鏡	周之麟	周榮錦	陸一勺	狄迺津
陶鎔成	陶國華	宋宏	許永昌	莊敬懷	席梅村	姜玉書	羅青
王家祥	孔翔夫	周咸昌	黃櫞	陶裔雲	黃行昭	沈福森	姜豹文
芮晨	蔣漢才	邵蠲塵	馬步雲	房堯夫	張勝彥	許紹蘭	吳雲章
陶世俊	陶鴻猷	黃懷謙	周子期	彭松壽	周葆真	章潤卿	周立惠
錢紹洵	潘榮彬	蔣廷鑑	方育庚	尤介貞	夏之美	施澤	沈行璵
狄彥之	石寶琛	王謙	吳天憾	趙霜峯	陰耀武	張滌吾	屈凌漢
周平	陳瑞雲	★	★	★	★	★	★

四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案

(甲) 員額分配

- (1) 中央執行委員定爲七十二人，候補執行委員四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定爲二十四人，候補監察委員十六人。
- (2) 本大會中應行自由票選二十四人：內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又中央監察委員六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
- (3) 照第四屆正式執行委員名額計算，中央應補選正式執行委員五人，（本應選九人，

因丁超五·王正廷·張貞·孔祥熙·四人先雖爲候補，但已補爲正式執委，故不以候補計算。此五名應由大會新選出之前五名執委當選；自第六名至第十八名之三人則爲候補執委。

照第四屆正式監察委員名額計算，應有四名可補，此四名應由大會新選出之前四名監委當選；其第五第六兩名則爲候補監委。

(乙) 遞補辦法

(1) 查第一二三四各屆均有候補委員，此後遞補辦法，應由第一屆之候補者依次補完後，方輪到第二屆之候補人。餘類推。

(2) 又，此次選舉結果，中央及粵方均有新候補執監委員，其候補次序之排列，將來用抽簽法決定之：如中央抽得第一，則中央所選候補委員之第一即排在第一，粵方之第一排在第二；中央之第二排在第三，粵方之第二排在第四；餘類推。同例，如粵方抽得第一，則反是。

(3) 又查此次新當選之委員，其中同票者，應即當場抽簽決定其遞補之次序。

(丙) 選舉手續

(1) 指定宋振策·伍士焜·李翼中·祁錫勇·項定榮·丘元武·黃子祺·左鐸·張靖·黃仲翔·李百齡·劉儒堃·陳培庵·黎伯挺·陳承栻·梁醒黃·王家烈·白毓秀·譚道源·章駿鈞·鄭國材·黃天爵·二十二同志爲監票員。

(2) 現有患目疾不能寫字及蒙代表不能書漢字者，指定秘書處會場事務股同志代寫。

(3) 凡寫票有錯誤者，應請塗去重寫，并蓋印章，以資證明。

(丁) 選舉結果

(1) 中央執行委員：

- | | |
|---------|--------|
| (一) 周佛海 | 二百零九票 |
| (二) 夏斗寅 | 一百四十九票 |
| (三) 楊杰 | 一百三十九票 |

(2)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 | | |
|----------|--------|
| (六) 蕭吉珊 | 一百三十七票 |
| (八) 龍雲 | 一百三十一票 |
| (一〇) 馬福祥 | 一百二十四票 |
| (三) 段錫朋 | 一百十七票 |
| (四) 黃慕松 | 一百十四票 |
| (六) 羅家倫 | 一百票 |
| (八) 李敬齋 | 九十八票 |

- | | |
|---------|--------|
| (七) 朱紹良 | 一百三十五票 |
| (九) 謝作民 | 一百三十票 |
| (二) 錢大鈞 | 一百十七票 |
| (三) 鄭占南 | 一百十五票 |
| (五) 張厲生 | 一百十三票 |
| (七) 戴愧生 | 九十九票 |

(註) 前列名單內第十五名，原爲張學良同志，計得一百十四票。因張同志已在中央監察委員選舉中以第一名當選，經主席團決定，依次以得票較多之李敬齋同志

遞補。

(3) 中央監察委員：

(一) 張學良 一百零七票

(二) 蔣作賓 八十九票

(4) 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五) 黃吉宸 六十五票

★ ★ ★

(六) 方聲濤 六十一票

★ ★ ★

五 關於第四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案

(一)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應於大會閉幕後即行在南京開會。

(二)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未召集以前，由到京執監委員開會，分別暫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俾兩會會務照常進行。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政治會議，於第一次全體會議未開會以前，亦應就原有委員照常舉行；而到京之執監委員前未加入者，亦暫一體加入；凡中央執監委員統爲委員，而候補執監委員統爲候補委員。

(三) 當選之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須於第一次全體會議開會時一律到會。

(四) 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如有無故不出席致全體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1)其缺額以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2)遞遺之候補執監委員缺額，以次多數得票者遞補。

(五) 大會選舉結果，除當選人外，其次多數得票者應依次紀錄：執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四十

八人，監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十六人，以備遇缺遞補；其有同票數者，以抽籤定之。
執監委員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姓名票數如次：

(一) 執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四十八人

(一) 曾擴情	九十三票	(二) 王祺	九十二票
(三) 王陸一	九十票	(四) 李鳴鐘	八十八票
(五) 張鈁	八十五票	(六) 劉鎮華	八十三票
(七) 梅公任	八十二票	(八) 彭濟羣	八十二票
(九) 羅偉疆	八十二票	(一〇) 吳醒亞	八十票
(一一) 張之江	七十九票	(一二) 張治中	七十七票
(一三) 吳保豐	七十五票	(一四) 賴璉	七十五票
(一五) 鄭悌	七十五票	(一六) 黃華表	七十三票
(一七) 蔣光鼐	七十二票	(一八) 方治	六十五票
(一九) 何思源	六十五票	(二〇) 楊虎臣	六十二票
(二一) 韓復榘	六十一票	(二二) 陳調元	五十九票
(二三) 錢永建	五十八票	(二四) 仇鰲	五十七票
(二五) 王冠英	五十五票	(二六) 何鍵	五十一票
(二七) 史維煥	五十票	(二八) 熊式輝	五十票

(二九) 魯蕩平

五十票

(三一) 胡伯岳

四十九票

(三三) 張我華

四十六票

(三五) 魏道明

四十六票

(三七) 吳鶴齡

四十二票

(三九) 斬鶴聲

四十一票

(四一) 陳希豪

三十七票

(四三) 秦望山

三十五票

(四五) 張冲

三十四票

(四七) 連聲海

三十四票

(一) 李次溫

五十五票

(三) 許崇瀾

四十九票

(五) 顧子揚

四十九票

(七) 周利生

四十八票

(九) 張炯

四十三票

三十三票

(三〇) 蔣伯誠

四十九票

(三二) 謝冠生

四十八票

(三四) 徐源泉

四十六票

(三六) 田崑山

四十二票

(三八) 潘公展

四十二票

(四〇) 樓桐孫

四十票

(四二) 陳石泉

三十六票

(四四) 傅作義

三十五票

(四六) 陳紹寬

三十四票

(四八) 董霖

三十三票

(二) 紀亮

五十四票

(四) 熊育錫

四十九票

(六) 韓克溫

四十九票

(八) 張之江

四十五票

(一〇) 王樹翰

四十二票

三十一票

(2) 監委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十六人

(一三)盧佐 二十九票

(一四)吳挹華 二十九票

(一五)雙清 二十七票

(一六)楊在春 二十四票

★ ★ ★ ★ ★

關於政治者

一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總理建國大綱開宗明義即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是國民生計之建設為訓政時期第一重要之工作，自不待言。約法列國民生計為專章，即此精神之表現。且重要綱領已經包舉無遺。茲為確定實施之方針，特擬定要點如次：

第一 現代世界之經濟關係至為密切，一切經濟生產之組織已超過純正國民經濟之時代而入於世界經濟之時代，國民經濟之意義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均漸次成為世界經濟體中之組織成分。中國為生產落後之國家，欲迅速發展其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事業之建設，須謀利用國內與僑胞之資本；然尤非充分利用外國之資金與技能不可。總理之建國方略及實行其方略之方針，實為中國經濟政策上不易之原則。其最要之根本要件，即為完全無缺之政治上之主權法律上之管轄權與經濟上之管理權，所謂操之自我即存，操之於人即亡是也。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一。

第二 水利為中國最大之間題。此次水災遍於三河兩江，今後之危險更難逆料。自南京建都

以後，治河治淮雖已設立機關，而因軍事未停，辦理未著成效，政府應專設統籌機關，迅即切實進行各項水利工程，尤宜以促進造林事業為治水工程之主要助力。此為國民生計之方針一。

第三 關於永久之建設計劃，總理之建國方略已經詳細規劃。現在所應決定者，乃在此數年間之工作方針，而非龐大之方略。總理在建國方略中以鐵道網之完成為一切經濟事業之根本，就目前實際情況，認為今後之鐵道政策，第一應整理現有之鐵道，第二應迅速完成已經成就及半之粵漢隴海兩鐵道，第三應迅速進行由廣東至雲南由雲南達四川由四川到陝西與隴海聯絡之鐵道，此三線為最宜急切進行之工作。其餘線路，應由國民政府就實際情形從事規畫。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三。

第四 中國為農業國家，今後固須盡力於基本工業之建設，而尤不能不注意於農業之發展合作事業之提倡以及本黨土地政策之實施，一切水陸交通運輸事業金融事業之建設方針，均須以便利於農業之發展與農民之生計為要件。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四。

第五 邊地開發屯墾與移民實邊為發展國民經濟之重要方針，必須訂立方案，積極進行，並予以財政及其他必要之援助，而對於邊地土著人民生計之籌劃尤為緊要，故開發邊地必須特別注重邊地土著人民之生計。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五。

第六 一切國民經濟事業均須在本黨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原則之下以法律為之保障。現在各種稅法及實業法規缺陷尚多，應以切實保障發展民營事業及增進勞工與社會利益為目的，

於各種法規未備者迅速制定，有缺陷者切實改良，而治安之維持尤為切要。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六。

★ ★ ★ ★

二 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提案審查委員會實業組文化組分別審查提出報告）

(一) 審查意見，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關於「實施方針之一般辦法」(五)之第二項，仍照原提案文增入，不予以刪去。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進行案」及審查意見原文
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之重要昭垂遺教毋俟贅陳邇年以來國人對於腹地重要農工商之建設陳議疊疊在中央歷次會議及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此類之決議案亦甚多惟中國幅員遼闊邊遠省區與腹地各省地理不同歷史不同風俗不同人民習慣思想亦不同若以建設腹地之見解與方案強而施之於邊遠省區則創足適履格格不入非惟不克達建設之目的且或惹起無謂之糾紛發生意外之阻力是以邊遠省區之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有特定方針之必要且自東北事件發生以來一日而疊地千里國人視線所集益覺邊遠省區建設之急切與重要茲特詳察現狀根據事實而定邊遠省區之範圍及實業文化之方針如次

(註) 實業組意見擬將末段修改為「茲特詳察現狀根據事實確定邊遠省區實業與文化建設之方針」

- 一 在人口稀少地方須以充實人口開發土地為首先要着而以其他建設為輔
- 二 (註) 文化組意見擬於「須以」之下加「不損害當地人民之利益」一句
- 三 在人口數量較多之地應以經濟建設為主文化建設為輔

(註) 實業組意見擬刪去「以全力」三字文化組意見擬改為「須側重文化建設」

右定之方針蓋先庶後富先富後教之義此為我國數千年來一貫相傳之哲理亦圖謀建設者一定不易之途徑也蓋有土地而

無人民根本上不能言建設卽有人民而悉爲赤貧能力上亦不能言建設有人民有富力然後禮教可備文化可興矣
實施方針時之一般政策

（註）文化組意見擬改爲「實施方針之一般辦法」

一 各種事業之第一目的在謀國家全體利益其次則爲謀各地土著人民之利益充實人口之辦法亦以不損害土著人民之利益並使土著人民發展向上爲前提

（註）文化組意見擬於「各種事業之第一」之下加「實施」二字「國家」之下加「民族」二字各該地土著人民「改爲「各該當地人民」其下「土著」二字亦改爲「當地」

二 移民墾殖及其他各種經濟建設須以交通建設爲首要

（註）實業組意見擬添「並減免移民來往之交通費」一句

三 對於各該地人民之宗教信仰須尊重之宗教行政取漸進的改良並以喚起各教信徒自謀改良爲原則

四 對於各該地人民之社會習慣風俗亦應採取漸進的改良

五 進行建設時之宣傳方針以灌輸三民主義介紹現代之實際科學知識喚起各地人民之覺悟及同情爲主
對於各地風俗習慣之記載須和平誠懇不可有動人惡感之文字在可能範圍內必須以新舊思想之融洽爲宣傳要領
（註）文化組意見擬將後款全文刪去

六 中央各重要機關須注意於錄用邊遠各地人才

七 多派專家組織科學考查團調查各地實況依其詳細之報告而定進行之方法

八 獎勵在中央服務較久學識豐富品行純厚之人員前往邊地服務

九 盡力發展邊地人民之教育在中央及鄰近邊地之文化發展地方由國家設置完善之補習學校以謀其升學之便利各大

學專門學校應特別優待邊遠地方之學生而各邊遠地方之教育更應由中央寬籌經費特別提倡以求其迅速發展

以上所陳悉爲建設邊遠省區之方針與根本政策至若詳細之步驟與方案則因時因地而不同未經調查以前不能爲想像之

擬定本原則通過以後應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國民政府飭令主管部會分別組織調查團詳擬計畫限年施行庶邊圉日
益鞏固強隣無從生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註)文化組意見擬將「根本政策」四字改爲「一般辦法」



三 屬禁鴉片案

遵照 總理遺訓禁絕鴉片，其辦法，交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制定最嚴厲適當之方法，於一年以內禁絕之。



四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決議：照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通過。

附一：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

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一案，詳加討論，僉以原案大體甚為妥善。惟原案所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案，其中乙項，「實施方針」第三第八兩款，尚有加以補充之必要。茲擬將該兩款補充如左：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

有實用。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特此報告。

附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原文

政治之要事惟教與養我 總理手定民國建國之綱領厥以此二事為先務本黨歷屆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應取之方針導國民以應由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恪遵此旨國民教育生計定為專章關於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別提專案茲更就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特舉其最切要者貢獻於大會

關於國民生計 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劃詳明周到無所不至吾人只須恪遵遺訓集合專家就國家之能力與國民之需要分別先後緩急設計而實行之便為已足而教育之事其在 總理遺教則散見於各書具體計畫尚無專著是以過去數年之聞吾黨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畫費無限之精力經無限之困苦至於今日 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經大法始漸為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偏見曲解之思想主張尚不絕於號為智識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學說為可寶而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救國救民之唯一根本矣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憲章何在此為民國國民所不可不切實了解更不可須臾或忘者也 總理教育青年之訓詞曰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澈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得國民教育之根本要義說明之無餘蘊授教者守之不失即為良教育家受教者守之不失即為良好學生國民守之勿失即為真正愛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一切人民守之勿失亦即為最文明之人類 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即持此義以革命建國 總理逝世以來七年之間吾黨同志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同胞之努力即繼此志述此事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一切革命先烈皆為完成此任務而犧牲更擴而言之舉凡一切世界優良之教育文化雖彼或尚不知此義未聞此旨者亦皆為不知而行此義之成績本會所竭其至誠以告於我同志同胞者此其最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奠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議案甚夥為完成 總理所昭示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須更加討論應

即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一分別錄之如次國人之缺陷往往一次會議必求得一更新之決議而於過去所決議之良法美意反往往因一新決議之成立而遺忘此喜新厭舊之心理有時固亦足以成爲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與秩序之確定弊害亦不少其在教育所關尤鉅本會所以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重錄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者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旣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

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為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為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為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機會合而為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定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之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感蹉跎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為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即為舉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為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為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為教育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為各級教育偏重於高玄無薄之理論未能以此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達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為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為編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逐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案教育之宗旨并就最急需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為功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關於教育者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亦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害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斬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况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下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於中國民之知能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

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上列三案其論列過去教育之得失確定現在與將來教育實施之方針實已應有盡有司教育行政之責者與任教育者苟能一切實奉行則凡學制之整理課程之制定教科書之編纂師資之養成學校之管理以及其他一切教育上之間題皆有可以遵循正當途徑是惟在吾同志之努力耳



五 關於黨義教育案

決議：照主席團審查意見通過。

(附一)主席團審查意見

對於河北省黨部及董霖同志等所提二案，認爲意見尙屬妥善；擬請交國民政府教育部妥擬辦法。

(附二)河北省黨部提「關於國民教育案」原文

(一)歸併黨義教材案

說明 當黨義不宜立特科其理由有二（甲）流於硬化爲一般意識所難洽合（乙）在訓政時期黨義原爲國民應有之常識今乃一若於一般常識之外別設特種學識無異自毀其普遍性陷於專門與一般意識隔離若是而言黨化教育實祇有黨而不化而過去黨義教育之所以無甚成效即此之故擬併入社會常識科（公民科）而爲中心使社會常識黨義化

(二)滲透黨義教材案

說明 過去之各種教材除黨義一科外均不涉黨義——此無異與訓政時期教育宗旨隔離而黨義科既因特設造成硬化特殊化而不發生效果於是黨義教育不特不深入國民意識且並不與國民意識有多大關係矣若是者謂之無黨義教

育可也擬用滲透法與歸併法並行將黨義軟讀化偏入國語（文）教材商農業教材地理教材中（國語一科包括極廣凡藝術文學以及其他各項題材均可入之「三民主義文學」即可以於此陶冶其基礎至商業農業地理等皆民生主義所寄例如北大本工業土地問題等是地理一科尤當與實業計劃為經緯也）

（三）確定民生史觀案

說明 過去歷史之取材與編法一封建史觀者耳絕無現代價值求其合乎資本主義社會之要求而不可况三民主義乎夫歷史之於民族文化之開展且可左右民族之盛衰故欲建設三民主義社會（與信仰）非從歷史着力不為功欲從歷史着力則以民生主義觀說明歷史過程乃必要之圖歷史之進化一唯物之辯證乎一民生之辯證乎固待我黨之昭示之故宜確定民生史觀三民主義之存替胥於是乎瞻之

（附三）董霖等四十人提「改進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案」原文

本黨負建國之重責其所奉行之主義及政綱政策必須得人民充分之認識與信賴始克發生廣大之力量樹黨治之基礎故黨義教育之實施實大有關於國民革命之前途中央年來厲行黨義教育國內大中小學均有黨義課程之設置惟綜其結果不但成效難收反使一般學生感覺三民主義之空虛乾燥與無意義是固由於師資教育不當但其實施之方法自大有其未妥善處蓋將黨義於一般社會科學之外特立課目授者雖言之諄諄聽者以其為自作宣傳反覺藐然無味而普通擔任黨義教師者每對於社會科學根本無基礎以之而講授宏博淵深之三民主義自難能盡量發揚茲擬改進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一掃過去特設黨義課程之弊病而滲透黨義於各種社會科學書籍中如歷史地理之書籍應滲入以民族獨立運動之精神如日本為我國不共戴天之深仇應臥薪嘗膽以雪恥五權制度之特質與運用應滲入於各種政治學書籍中三民主義係一種主義不可分而為三但仍分別寓於各種社會科學自可融會而貫通蓋宣傳之最有效力法厥有一完善之結論不在見之以自贊自揚也學校教育之實施黨義方法應如是社會教育與文藝亦應以滲入為根本之原則至於如何編制衆多之三民主義社會科學書籍及三民主義的文藝書籍自有專門研究之學者不可中央應依事實之需要剋期創辦一大規模之完善的三民主義研究院以培植人材必如此而後黨義教育方能積極實施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 ★ ★

六 整理華僑教育案

華僑教育關係重大，有整理促進之必要。——本案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查照歷次關於華僑教育設施各案辦理。

(附)何如羣等提「整理華僑教育案」原文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在二十年來進步程序大有千里一日之勢在各校中各有熱心僑胞組織董事會籌劃維持於教授上及課程管理諸方式固遵照部令實施然無統系機關為之監督獎勵以昭劃一各校各自為政毫無聯絡芥蒂由是而分矣誠吾僑教育之最大缺點也

辦法 轉飭教育部通令駐外領事召集各當地華僑負有重望者組織華僑教育促進委員會研究華僑教育整理劃一政府隨時派考察專員實地視察並分別獎勵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 ★ ★

七 救濟失業華僑案

近年各國經濟恐慌，百業凋敝，華僑生計受莫大打擊，因之而失業或被排擠者日見增多。——應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對於海外失業華僑普遍救濟；其因失業而回國者，亦應妥為安置，以副政府保護華僑之至意。

(附二)伍朝海等提「普遍繼續救濟失業華僑以顧國體而維民生案」原文

理由 漸自南洋土產跌價華僑失業者觸目皆是及國府撥款救濟失業華僑之令行後被救濟者雖多然祇行於大埠及交通利便之區域耳其僻處荒隅之華僑遂有感恩不到不幸向隅之嘆矣其中頹沛流離者比比皆是倘若挺而走險觸犯法紀則國

體之羞也是以應普遍而急救濟之。

辦法 由國府派員往各地切實調查如遇荒僻小埠調查不及到又未設有領事者則由當地黨部辦理之如當地亦無黨部則最鄰近之黨部辦理之所需款項隨時電請國府撥給或在最鄰近之領事籌借然後呈報國民政府撥還是否可行請衆公決

(附二) 沈鴻柏等提「政府應設法及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之華僑案」原文

海外壹千萬有奇之華僑努力黨國成績卓著爲中外所稱譽有光榮之歷史最近數年因不景氣之影響原有基業多數失敗每月返國數達萬人查此般失業返國之華僑在國內不得相當工作苦痛殊甚本會應設法由國家辦理農業場工業場以容納返國華僑俾其有工作並規定的款交由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法救濟是否有當伏祈公決

★ ★ ★ ★

八 安置被逐回國華僑案

數年來，海外同志及華僑或因辦理黨務，或因愛國運動，被居留地政府放逐回國者，爲數不少；回國後多無法謀生。本黨對於因公受累之海外同志及華僑，亟應救濟。——本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妥定辦法。

(附) 何金泉等提「海外華僑因公被逐回國應予以相當安置案」原文

理由 凡我華僑對於救國觀念無不格外熱誠長處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反動份子勢力之中均能秉承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捨身奮鬥不惜犧牲每因熱誠黨國至爲當地政府所忌及被反動派乘機摧殘或被拘陷入獄飽受痛苦或則被沒收財產而驅逐出境最底限度亦犧牲個人生活前途及至回國時經濟日覺困難又未悉祖國近日情形故生活前途無從着手遂成爲無業遊民甚至父母妻兒因此而苦受飢寒亦無法維持回想因公被逐回國之熱血男兒遭此悽涼景象者亦屬不少此種情形實耳不忍聞故特提請對於因公被逐回國之華僑應由中央予以相當安置俾得鼓勵將來且能促進海外華僑對於黨國工作具有前仆後繼之精神

辦法 凡經各該地高級黨部證明由中央查明屬實應於三個月內按其能力分別予以相當工作

九 保護回國華僑案

年來國內多故，地方不靖，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回國華僑保護不周，自屬難免。——本案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附) 何如羣等提「切實保護回國華僑案」原文

理由 自海禁開航輪輿閩粵兩省向外開拓不避艱險手足胼胝南洋各島均有華跡而商業重心遂為吾僑掌握迨 總理提倡革命親歷南島宣傳主義貫輸僑衆一時風起雲湧精神物質在在犧牲由是革命之功以成遂有華僑為革命之母之美譽然勞工者十居六七終歲辛苦博得微資三年返國或五載省親承歡堂上冀盡子職往來跋涉至於死別不圖二十年來土匪昌熾未之或減常有僑民回里遭其擄勒或被酷死者而間有駐軍不但無力保護甚至有以土惡互相朋比魚肉鄉民者言之心痛其與前之期望者相去為何如耶今勞工者尙難安枕如稍有厚資者誰敢輕於小試自投匪網者乎即若州縣鎮市有馬路通商有防軍駐紮似應回國投資冀商業之發達成繁盛之區域然無切實保護仍多裹足不前是宜從速妥定辦法切實保護華僑得安心回國投資也

辦法 轉令行政院妥定保護回國華僑辦法並通令各地軍政長官嚴厲執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 ★ ★

關於會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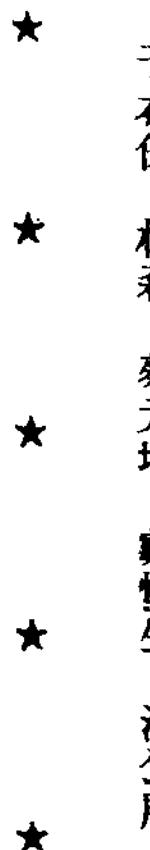
一 代表資格審查並簽定席次案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二・三號，暨各次會議主席團報告遞補與准許列席代表名單

，均無異議通過；並簽定席次。（姓名席次表見後）

一 推定大會主席團案

推定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戴愧生·潘公展·黃慕松·恩克巴圖·組織大會主席團。



二 追認大會秘書長及秘書案

追認葉楚倫為大會秘書長；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洪蘭友·羅時實·蒲良柱·為大會秘書。



四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並推定各組審查委員案

(一) 黨務組 方治 許紹棣 張岫嵐 張道藩 張厲生 吳開先 洪陸東
李翼中 李超英 葛建時 田峴山 盧佐 曾擴情 張肇村
克興額

由張道藩吳開先召集

(二) 政務組 張我華 仇鰲 朱光沐 白毓秀 吳醒亞 奇子俊 周利生
陳布雷 鈕永建 楊却仲尼 林疊 王冠英 朱雲光 吳挹峯

陳國英

由鈕永建張我華召集

張繼

程天放

黃溼

王泉笙

謝冠生

陳志明

王燦芬

羅霞天

蔣鋤歐

吳鶴齡

由張繼程天放召集

夏斗寅

孫連仲

上官雲相

伍廷颺

徐源泉

顧祝同

李次溫

梁冠英

傅作義

黃秉衡

馬福祥

劉鎮華

陳調元

戴愧生

鄧悌

由顧祝同陳調元召集

張志俊

周大文

王延松

范其務

馬飲冰

方鐘徵

鄭維芬

王冠英

黃天爵

陳果夫

雙清

潘炳融

葉秀峯

劉家駒

路孝忱

由陳果夫范其務召集

張廷瀨

林天予

何如羣

牛載坤

凌瑞拱

李培天

熊伯衡

段錫朋

譚常愷

于國楨

楊興勤

楊在春

周伯敏

郁奉璗

劉儒堃

(七)建設組 由段錫朋譚常愷召集

曾養甫

王伯羣

龔伯循

張繼堯

張邦翰

徐恩曾

羅桑堅贊

巴文峻

陳清機

樓桐孫

何健存

王陸一

梁社長

劉惠儀

尼瑪鄂特索爾

(八)地方自治組 由曾養甫王陸一召集

張我華

魯滌平

方覺慧

商震

歐陽駒

吳士超

陳希豪

梁作民

劉復

張善與

林學淵

劉家樹

王憲章

馬亮

(九)僑務組 由方覺慧商震召集

黃吉宸

謝作民

林明

沈鴻伯

周啓剛

吳鐵城

許鏡瑩

覃敷榮

黎子機

魏廷鶴

林森

何金泉

鄧協池

詹調元

蒲良柱

由林森吳鐵城召集

楊棟林

魏道明

邵元冲

陳素

陳石泉

羅懷材

張鳳九

方青儒

張淵揚

王琪

王獻芳

劉博嵐

王健海

婁伯棠

由邵元冲賴特才召集

(十二) 實業組

孔祥熙 陳立夫 張竹溪 衛漢 江述之 梁烈亞

孔祥熙 陳立夫 張竹溪 衛漢 江述之 梁烈亞

劉曼卿 李怡星 洪大海 鄭仲武 譚文彬 羅革非

劉曼卿 李怡星 洪大海 鄭仲武 譚文彬 羅革非

林度生 由孔祥熙王星拱召集

林度生 由孔祥熙王星拱召集

(十三) 教育組

錢大鈞 江安西 李中襄 高惜冰 許崇灝 江述之

錢大鈞 江安西 李中襄 高惜冰 許崇灝 江述之

馬鶴天 徐誦明 李希穆 蔡元培 熊育錫

馬鶴天 徐誦明 李希穆 蔡元培 熊育錫

梅公任 由蔡元培苗培成召集

梅公任 由蔡元培苗培成召集

(十四) 文化組

秦望山 賴璉 陳燮勛 關助世 齊樹芸 張不飛

秦望山 賴璉 陳燮勛 關助世 齊樹芸 張不飛

朱應鵬 張公悌 蔣堅忍 賀衷寒 王均 朱家驛

朱應鵬 張公悌 蔣堅忍 賀衷寒 王均 朱家驛

宮碧澄 由朱家驛賴璉召集

宮碧澄 由朱家驛賴璉召集

五 推定總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案

陳立夫 熊式輝 葉溯中 段朋錫 張炯 方治 鄭國材 姚大海
李敬齋 董霖 王星舟 葛建時 詹調元 黃華表 李仲公 喻育之
潘公展 鄭占南 陳一郎 王靖國 馬鴻達 伍朝海 葉楚僉

由陳立夫潘公展召集

★ ★ ★ ★ ★

六 推定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案

周佛海 董霖 曾濟寬 劉雲 顧子揚 李範一 羅偉彊
李敬齋 盧仲琳 趙連登 鄭占南 蕭吉珊 張治中 楊景濤
由周佛海羅家倫召集

★ ★ ★ ★ ★

七 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案

丁惟汾 李仲公 葉溯中 王子壯 邵力子

由丁惟汾召集

★ ★ ★ ★ ★

八 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案

陳布雷 邵力子 羅家倫 王陸一 奇子俊 彭濟羣 程天放
由邵力子召集

★ ★ ★ ★ ★

九 組織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並推定委員案

戴傳賢 何應欽 于右任 朱培德 宋子文 陳銘樞
陳布雷 程天放

陳紹寬 朱紹良 賀耀組 張之江 熊式輝 李生達 楊杰 黃慕松
何鍵 賴璉 聞鈞天 彭濟羣 錢永建 胡若愚 沈觀鼎 魯蕩平
徐箴 羅家倫 邵華 連聲海 黃華表 喻育之 張鋗 謝健
田炯錦 蔣伯誠 方聲濤 李夢庚 吳煥章 李元箸 章駿鑄 謝冠生
謝鼎新 尹德欽 李鳴鐘 馮欽哉 孫桐萱 林岳秀 黃宇人 鄭國材
林植夫 魏廷鶴 周輕鼎 葉少珉 陳清機

由戴傳賢何應欽召集



十 截止提案案
接收提案，至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截止。

十一 未議各案之處理案

凡未經大會討論及討論未完之提案連同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之審查意見，併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辦理。

報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章 緒述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第三章 推進黨務之設施

第四章 各地黨務進展情形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述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八年三月閉會以來，迄今已逾兩載又六月，本會於此悠久之歲月，固未嘗不兢兢業業以恪遵總理遺教，鞏固國家及革命基礎為職志，無如事變迭起，每滋糾紛，甚且影響黨國生命之安全。本會懷於責任之重大，黨國之重託，審慎應付，剛柔互濟，以期和平統一之得以完成。然於國內之故障叢生，國際之橫遭蹂躪，以較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艱辛奮鬥之經過恆且過之。於此艱險之環境中，本會既不能不致力於障礙之掃除，而尤注重今後建設之大計，堅忍不拔，繼續努力。總理遺囑中諄囑立辦之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於今歲五月已順利進行，並鄭重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後者折衝於國際之間，幾經奮鬥，已有部份的實現。今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始，敬述其梗概於左：

(一) 變亂之戡平 本黨自北伐成功以後，一遵「和平統一」之政策，以期休養生息，集中民力從事建設，而於思想錯誤行動不軌者，亦每以寬恕為懷，促其覺悟。迨其事實既張，有危國本，始不得不討平之。十八年春，三次代表大會甫畢，而有桂系之變；未幾，馮玉祥稱兵汴洛，唐生智抗命鄭州，石友三謀變於浦口；十九年閩粵又聯合稱兵於北方，大戰半載以上，始得敉平。今歲大亂既已，乃專事剿共，而石友三又復作亂正定，謀據平津，旋經撲滅。兩載以來，

迄無甯日，爲安危定亂、永固邦基，亦不得不忍痛一割，以期措國家於磐石也。

(二) 召集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爲總理最終所諄囑，而亟須謀其實現者，其意義至爲重大，所以齊一全國國民之意志，共同担负訓政時期建設國家之大任也。乃以統一以來，內亂頻仍，坐是稽遲。迨及去冬，大局既平，遂於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於首都，於一三〇次常務會議決定起草約法，提出國民會議，以樹長治久安之宏規。於是積極進行，趕速籌備，卒能如期開會於首都，集全國之英彥以討論國家之大計。其決議案之重要者略紀如下：(甲) 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案(乙) 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案(丙) 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案(丁)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戊) 剷滅赤匪報告決議案(己) 實業建設程序案(庚) 慰勉蔣主席及全國將士及海外華僑案。

(三) 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 國民會議決議案之最重要者，厥爲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蓋以本黨之努力，既於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則此後之建國重任，須由本黨及全國國民共同負擔，以全力培植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逐漸而達於完全之自治，是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尤爲不可少之要圖也。約法於常會起草完畢後，經中央臨時全體會議之決定，始提出國民會議，都爲八十九條，經全國代表數日之討論。始行慎重決定。語其要義，除立憲國民所必須具之權利義務概經規定外，而尤注意於訓政綱領，以便於訓政時期訓導人民行使四權；國民生計及國民教育，亦爲訓政時期所必要之基本工作，至地方制度，亦以實現民治爲指歸。均經專章規定，期於最短之訓政時期，有所成就也。

約法既經完成，乃以送交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正式頒佈實行。從此政治有軌迹可循，國民知其致力之途，前途進展，胥基於此。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 此項工作，略可陳者，有以下三端：

甲・關稅自主 自滿清官吏，昧於外交大勢，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開始與各國用條約協定關稅以來，我國之關稅收入，無由增加，工業無從保護者，歷八十餘年矣。值此關稅戰爭國際侵略之時，更何以堪此。故自十七年北伐告成，即對外發表宣言，實行國定進口程則，各國亦依次就我範圍。七月二十五日美國首先派駐華公使馬克謨與我財政部長於北平簽定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雙方批准，發生效力。嗣後那、比

、義、丹、葡、和、英、法、瑞典、西班牙等十國，相繼各派駐華公使或代辦與我簽訂承認關稅自主之條約。最後日本亦不能不加以承認，於十九年五月十日續定中日關稅新約。我國關稅自主權，至此已達完成之地位，遂復釐訂海關進口新稅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其主旨一以保護工業，抵抗外貨為依歸，國庫收入亦因之日益增進矣。

乙・收回領事裁判權問題 不平等條約中以領事裁判權損害我主權者為最大，故收回領事裁判權，亦為最近兩年最積極努力之目的。按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共計十九國，除德、奧、俄三國以另訂新約結果早經廢除外，比、義、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與我相繼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對於片面的領事權亦得以廢止。餘如日本、瑞典、墨西哥、秘魯、瑞士等國，或以舊約期滿，在另訂新約中，或自願放棄特權。所餘者為英、美、法、和、那威、巴西等六國，幾經折衝，已得其多數之諒解。現在存心觀望者不過二三國，繼續努力，當有成也。

丙・收回租界租借地問題 各國租佔我之港口或商埠之一部，久假不歸，以施行獨特之政制，國人所急欲去除之者也。自十六年三月將漢口九江之英租界收回以後，鎮江之英租界，已於十八年十一月，廈門之英租界於十九年九月，天津之比租界於二十年一月，相繼收回。惟最大之租界之上海等處，已幾經交涉，尙未收回，均須俟諸他日。威海衛之英租借地，已於十九年十月收回，由國府派員接收，以為將來開闢軍港之用，是為收回青島以後第一次之收回。其他多數之租借地均有待於努力折衝也。

(五)裁撤釐金 詞金為我國數十年來之秕政，國民之苦於苛細，奔走呼號已非一日，卒以國庫收入，關係利害，迄未撤除，而我國之工商業受弊深矣。中央於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一律撤除，於是全國各地之釐金及其他類似之統稅、統捐、貨物稅等，除邊遠地區尙待努力外，已屆時一律廢除。國貨國產，於是得以暢行無阻，前途發展，未可限量。三十年來，北洋政府空口號召而不忍實行者，至此已完全鏟除之矣。

(六)赤匪主力之殲滅 十七年共匪披猖於湘鄂贛諸省後，雖清共而其潛伏於社會之毒已深，繼以連年用兵，未遑顧及，而其勢益大。及去歲以還，於湘鄂贛諸省，佔據城邑，殺人盈野，長沙省城亦為攻陷，雖經收復，而勢若燎原；尤

以贛省之邊陲縣地，幾盡爲囊括矣。國民會議比經慎重之決議，遂於本年七月，由蔣總司令統率大軍三十餘萬進剿贛匪，山嶺叢障，溽暑逼征，經兩月之痛剿，已將其主力殲除，江西各省各縣已次第收復。

(七)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東省之應付 自我全國統一，積極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日人之蠶食政策，已遭迎頭之打擊，益以東北地方長官之傾心衛國，力杜侵略，毒計難施，於是肆意挑釁，如萬寶山案及朝鮮慘殺華僑案，相繼以起，而卒於九月十八日夜，圖窮匕見，乘我專力剿共全國水災深重之會，直接進兵，攻佔遼寧吉林兩省之各重要城市。我國以橫逆之來，未之先備，乃決先撤兵，一面提出國際聯盟行政院，申訴其殘暴；一面組織特別外交委員會，以資鄭重應付，研求方案，指導我代表施肇基折衝於國際。此事發生，國際譁然，卒得全世界各國之同情，於十月二十四日國際聯盟行政院中，有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撤兵之決議。雖此案之解決，尙未及預期，而我第一步國際之處置，已獲相當之結果矣。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第一節 全體會議

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計開全體會議五次，臨時全體會議二次。凡所決議，類皆秉承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示之原則，一進爲具體之規劃，而其唯一之標的，則不外集中全體同志之力量，致力於訓政建設之宏圖。故會議雖歷數次，而精神則始終一貫。謹略述其經過如左：

(一)第一次全體會議 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閉幕，中央執行委員即以是日下午宣誓就職，即於就職後開第一次全體會議，計開會三次，爲時約兩日。此次會議，承全國代表大會之後，關於黨國大計，全國代表大會已決議周詳，無復討論之必要。故會議主要事項，厥惟工作之分配與乎中央內部組織之充實；此外則爲大會議決與議決各案之整理與結束而已。

(二)第二次全體會議 以十八年六月十日開會，迄十八日閉會，中經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六次。此次會議，

適在 總理奉安典禮告成以後，中央諸同志深念 總理奮鬥救國之遺教，益思奮勉，期有以慰 總理之英靈。顧救國之途徑，端在訓政建設，而此次會議，亦即以此為指歸。其重要決議案，在黨務方面，有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案；在政治方面，有振刷政治案，限期成立五院案，訓政時期之規定案，完成縣自治案。此外，如經濟、教育、軍事，則有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導淮治河工程案，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案。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等。凡此皆所以奉行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而期訓政工作之積進也。

(三)第三次全體會議 舉行於十九年三月，自一日開幕至六日閉幕，中經六日，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五次。凡所討論，仍以訓政建設為依歸。其決議案之重要者，在黨有推進黨務工作案，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在政有建設之方針案，限制官吏兼職案，注重縣長人選案。他如開發西北水利，實現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等案，壹是皆以推進黨務政治為務也。

(四)第四次全體會議 舉行於十九年十一月，計自十二日開幕，十八日閉幕，中經七日，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八次。此次會議，召開於反側既平之後，中央以統一和平之障礙得以廓清，黨政建設之實施，悉待規劃，故振奮有加：全會人數之盛，乃為歷屆全體會議所未有。其決議案之重要者：在黨務有關於黨部組織案，關於黨務工作案；在政治有召集國民會議案，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重行劃定省區案。其他如經濟軍事教育，亦均有大體原則之決定。凡所計議，在消極方面，為質直無隱之檢查；在積極方面，則為確立改革刷新之方案。一年以來，黨務政治之改進，得略有成效者，要皆秉承此次會議所示之方案也。

(五)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 四次全體會議，既決議以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中央深維國民會議為總理彌留時諄諄詔示於黨員者，故設計惟恐不周，奉行惟恐不謹，亟勉從事，期於有成。復以訓政時期臨時約法草案，雖由常會製定，而集思廣益，乃有待於全體會議之鄭重籌商，蓋事屬非常，法為創造，其所關至為重大也。爰於五月一日，召集開會，以二日會止，會議凡兩次，而終畫未稍休。計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八十三條，及實業建設程序與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兩提案，均經併送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

(六)第五次全體會議 國民會議既以本黨全體同志與全國國民通力合作之故，得相慶成功，而決議案之實施，有待於黨部與政府之努力。且根據約法，關於國民政府之組織，亦有急須改訂者。爰於本年六月，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計自十三日開幕，十六日閉幕，中經四日，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三次。其重要決議案，在黨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改推中央各部處人選案，在政有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選任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案。黨政新猷，凡所以繼往開來者，皆於此次全體會議肇其基矣。

(七)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 第一六六次常會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將近開會，中央應開全體會議一次，當決議定十一月九日召集臨時全體會議，惟本報告編竣時，尚未至開會之期，所有經過不及敍述。

第二節 常務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會議，推舉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闔孫科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僑九同志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十九年九月，譚延闔同志，竟以積勞病故，老成凋謝，實中樞最大損失。四次全體會議，以譚同志出缺，決議推中央執行委員朱培德同志補充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大抵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有時則開兩次，計本屆共開會一百六十八次。自十九年四月起，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復於每星期一開常務委員談話會一次。

第三節 中央三部

(一)中央各部組織，在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改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本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大體仍沿舊制，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惟民衆訓練委員會則取銷，主管事務分別歸併組織訓練兩部辦理。嗣以民衆訓練事宜，權責不甚分明，因於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進行計劃案中決定：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級歧之弊。又以民衆訓練，工作繁重，主管機關，不能不有相當之擴大，復於第二六次常會決議：於訓練部之下，設立民衆訓練處，以主管全部民衆訓練事宜。

(二) 主管人員 中央各部，向各設部長一人，主管部務。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以本黨黨務日形發展，部務不免紛繁，因決議各增設副部長一人，第五次全體會議復增為二人。皆為應事實之需要也。茲將各部正副部長任職經過列舉如左：

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十一月（第一次全體會議推舉）

組織部部長蔣中正

副部長陳果夫（十八年八月以後由余井塘代）

宣傳部部長葉楚傖（十九年三月以後由副部長劉蘆隱代理）

副部長劉蘆隱

訓練部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六月

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組織部仍舊宣傳訓練兩部係
一一七次第一一八次及第一二〇次常會推舉

組織部部長蔣中正

副部長陳果夫（余井塘代）

宣傳部部長劉蘆隱

副部長陳布雷

訓練部部長馬超俊（二十年五月因病准假由副部長苗培成代）

副部長苗培成

二十年六月以後（第五次全體會議推舉）

組織部部長陳立夫

副部長余井塘張道藩

宣傳部部長劉盧隱

副部長陳布雷程天放

訓練部部長馬超俊（未回京前由方覺慧代理）

副部長苗培成丁超五

第四節 中央祕書處

祕書處之組織，在第二屆係由常務委員互推三人負責，而於常務委員之下設一書記長。中間一度改用祕書長制，但爲時甚暫，旋復舊制。本屆乃決定用祕書長制，蓋以常務委員多負黨國重任，對祕書處日常事務，事實上未能兼顧也。祕書長一職，第一次全體會議即推定陳立夫同志擔任，第五次全體會議以後，陳立夫同志改長組織部，推丁惟汾同志繼任祕書長。

第五節 中央政治會議

本黨指導政治機關，在第二屆原有政治委員會之設，嗣改稱政治會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復規定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本屆第二次常會制定政治會議條例，規定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監委員中推定之，互推一人爲主席，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嗣爲使在政治上負重要責任之非中央委員得參加會議起見，於條例中增加規定，「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爲政治會議委員……」所有政治會議委員人選續有更動，不及詳舉。茲將現任委員開列如左：

委員 蔣中正（主席） 胡漢民 葉楚僑 于右任 丁惟汾 陳果夫 何應欽 戴傳賢 楊樹莊 宋子文 吳敬恆

張人傑 李煜瀛 蔡元培 林森 王寵惠 張繼 邵力子 朱家驛 邵元沖 陳立夫 孔祥熙 王正廷
王伯羣 朱培德 吳鐵城 陳銘樞 馬超俊 張羣 何成濬 劉蘆隱 焦易堂 張學良 張作相 王樹翰
張景惠 劉尚清 方本仁 賀耀組 鈕永建
候補委員 方覺慧 王柏齡 陳肇英 丁超五 周啓剛 曾養甫 余井塘 桂崇基 程天放 陳布雷 恩克巴圖

第六節 各特種委員會

二屆中央組織原有特種委員會之規定，惟除財務委員會外，其他多未成立。本屆以黨務擴展，事務繁雜，各特種委員會之設置，實為事實上所需要，計先後成立之特種委員會如左：

(一) 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常會通過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四人，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中央三部部長，及中央祕書長組織之。掌理本黨財政之規劃及經費之支配事項。嗣以北伐出師以來，海外籌胞踊躍捐輸，贊助革命，而此項捐款，不得不妥為保管，因於財務委員會附設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

(二) 儒務委員會 儒務委員會原隸屬於國民政府。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以儒務事宜，在在與海外黨務相關連，為便於指揮起見，爰決議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但按之兩年以來之經驗，覺此項機關，仍以屬之政府為宜，故於本年八月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仍改隸國民政府，由中央另設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

(三)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原有黨史編纂委員會之規定。嗣以黨史編纂，關係重大，非可貽然從事，目前要務，端在史料之蒐集與整理，因於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改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旋於十九年一月組織成立。

(四) 撫卹委員會 本黨同志為革命而犧牲者，為數甚多，中央原訂有撫卹條例。本屆以撫卹案件日繁，審查核議，應有專司，爰於第八次常會決議組織撫卹委員會，於十八年七月成立。

(五) 法規編審委員會 本黨黨務日趨發展，因之一切法令規章，亦日臻完密。過去關於法規之起草審查及解釋，均

由各主管部分司其事，每發生紛歧抵觸之弊。第一次全體會議規定中央組織系統，爰有法規編審委員會之設。嗣經第九次常會制定組織條例，於十九年七月組織成立。

第七節 其他附屬機關

除特種委員會外，中央所屬機關，尙有後開數者：

(一) 統計處 過去各部處會均設有統計科股，然其工作多就各自需要而設計，致整個黨務，反缺少有系統之統計，且不免紛歧重複之弊。本屆為求增進統計工作之效能起見，因另設一統計處，掌理全部統計事宜。所有各部處會原有之統計科股，一律取消。該處於十八年五月即組織成立。

(二) 童子軍司令部 關於童子軍訓練事項，向於訓練部內設一童子軍司令部管理，於軍政軍令等系統上，殊欠分明，故於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改為中國童子軍，其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華僑招待所 海外同志及僑胞，贊助革命，功績炳然。近年因公居國，或從事於實業之發展者，日益加多，本黨對於此項同志及僑胞，自應妥為招待，以示優遇。中央初有海外同志招待所之設，然規模殊嫌狹小，十八年春間，乃計劃建築華僑招待所，於十九年秋興工，至本年五月始告落成。

(四) 隸屬各部之委員會 關於各部主管事項，有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需設專管機關者。現計隸屬於宣傳部者，有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隸屬於訓練部者，有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等。

第三章 推進黨務之設施

第一節 關於黨務根本方案之制定

(一) 調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本黨在軍政時期，領導全體同志，從事於革命之破壞，辛苦奮鬥，垂數十年。迄

統一告成，依據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已入於訓政一時期，而其職責所在，厥惟革命的建設。蓋前者乃以黨建國必取之手段，後者則以黨治國必遵之精神。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一案中，詮義至詳。中央秉此圭臬，期於實行，故兩年來黨務工作之中心，一以完成訓政為依歸。其次，下級黨部與下級政府每因一事之扞格，致牽動黨政大計之實行，中央鑒於前次糾紛，不能不力圖矯正；而一察其癥結所在，則為權責不清：必權責分明，庶可通力合作。復次，中央與地方黨部組織之系統不能不明，而手臂指使之功不能不具，所貴上下連貫整齊，然後黨務之進行得以無阻。基於此，關於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其內容略如：

一 權責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 中央黨部指導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各事：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 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 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

二 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不滿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上級黨部處理。

二 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左列三種辦法行之。

- 一 黨義之宣傳
- 二 社會之調查
- 三 地方自治之督促

三 推進黨務的方法

- (甲) 關於中央黨部者二
- (乙) 關於地方黨部者三
- (丙) 關於連貫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之關係者六

(二) 推進黨務工作案 自二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整理黨務以來，各級黨部工作，經長時間整理指導之結果，已能循軌漸致，而入於整齊劃一之途。顧黨部工作，大體注重形式，殊少事功。中央懷然於訓政建設之艱鉅，欲一矯各級黨部浮而不實之弊，然後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乃得以提高，本黨乃可舉訓政於民之實。爰於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推進黨務工作案」。其內容除指正其錯誤別為八項以外，復規定推進黨務之辦法如左：

- 一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擅離職守，並頒行服務條例以資遵守。
- 二 凡上級黨部應輪調下級黨部委員前來報告黨務工作狀況，並予以必要的指導及糾正，藉收聯絡之效，而免隔閡之弊。
- 三 各級黨部，今後須注意實際工作，努力為人民服務，以期改革社會，推進政

治。

四 各地情形不盡一致，工作類別及其進行程序，自亦不能完全相同。上級黨部應酌量各地現狀分別訂為方案，指授機宜，督促施行。其由各該黨部自行擬訂者，並須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五 下級黨部工作類別以簡單而能便於施行者為當，不宜過於複雜，如同時着手事項太多，勢必顧此失彼，一無成效。故上級黨部宜通盤籌劃，訂為具體方案，按照規定程序，逐步訓令下級黨部施行，務使集中力量，計日觀成。

六 黨務工作須切合其時宜，其性質，或為公開的，或為秘密的，均須斟酌情勢而定，未可固執一成之見。

七 黨務工作以建設為目的，應避免以個人為攻擊的對象，同志間尤須注意。

八 省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檢舉事件，須注重搜集證據，故應事先實行嚴密監察，並須經過慎重審查，否則空言檢舉，流於謾罵，不獨無補事實，反足損落黨的威信。

九 各級黨部應注意增加實際工作，勿徒限於書面工作。
十 各級黨部應互相派員演講，以資策勵。

十一 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均須注意養成黨員為黨服務的精神；其日常黨務工作，以下之黨部非有異常需要，經上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任用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減少，黨之活動費增加，黨務方易發展。

十二 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尤須注意養成黨員為社會服務的精神，使篤於民衆教育

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及一切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提高黨的尊嚴。

(三)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本黨黨務工作中心，全在地方自治，已述其詳。總理遺教，確定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而縣之形成，由於區鎮鄉之結合，可知此一基本的組織之改進，仍有待於區黨部區分部與每一個黨員，為地方自治實際工作的活動，乃能有成。故第三次全體會議鑑於黨部本身之不健全，因決議推進黨務方案，具述於上之十二條；復決議「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則進而為一切工作實施之指示矣。其內容略如下：

甲 縣黨部之工作

- 一 指導下級黨部或派員赴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
 - 二 協助政府竭力宣傳下列各事：
 1. 清戶口，2. 立機關，3. 定地價，4. 修道路，5. 講荒地，6. 設學校。
 - 三 提倡合作事業。
 - 四 特別注重教育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 五 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訓練四權之使用。
- 乙 區黨部之工作
- 一 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 二 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自治工作之發展。
 - 三 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 四 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 五 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 丙 區分部之工作
- 一 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各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二 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份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三 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丁 當員之工作

一 當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直接擔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 國民義務學校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平民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體育場
- (八) 各種競賽會
- (九) 共公會場
- (十) 公園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 各種展覽會
- (十三) 各種陳列館
- (十四) 各種合作社
- (十五) 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 職業指導所
- (十七) 農業推廣
- (十八) 造林及苗圃
- (十九)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二十) 疏濬河道
- (廿一)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 (廿二) 消防隊
- (廿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 (廿四)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 (廿五) 風俗改良
- (廿六) 社會調查

附 則

一、區黨部或區分部必須直接經營上項社會事業之一。黨部必須設立於各該事業機關內。

二、本黨之基本工作必須特別注重推行平民教育乃得達到鞏固民國基礎，啓發人民智識，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各鄉村地方區黨部區分部及其黨員之工作，必須集中於此，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四)關於黨務工作案 關於黨務工作之原則與要點，歷次全體會議雖有規定，第四次全體會議仍覺有具體指示之必

要，爰再制定黨務工作案，凡所詔示於黨員者蓋無微不至也。其內容如左：

甲、黨務工作之標的

(一)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知識與能力。

(二)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啓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三)須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治之基礎。

乙、黨務工作之要點

(一)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為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制定之。

(二)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

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進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

(三)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為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

(四)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生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為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動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

(五)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知識為對黨的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

(六)在商界的黨員，應以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為對黨之最大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當之企圖；同時應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

(七)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蟲，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之宣傳附近農民，為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注重於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的潛侵。

以上均為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言，茲再就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列舉如下：

(甲)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

(乙)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公文。

第二節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

本黨各級黨部，遍佈於海內外，其組織情形，工作狀況，僅憑書面考查，為改善資料，於指導整理上，容或有乖。第二次全體會議曾有中央委員分區觀察之舉，當以時局未甯，迄未實行。嗣以反側既平，統一重奠，復以國民會議之召集，相慶有期，於各地黨部，尤有實際指導之必要，因於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中央委員分區觀察辦法十條。旋於一二六次常會決定中央委員分區觀察之區域如左：

遼吉黑熱 吳鐵城 平津冀 張繼 察綏 苗培成 山西 孔祥熙 湘鄂漢 曾養甫 兩廣 李文範 福建 陳肇英 雲南 王柏齡 江西 何應欽 安徽 桂崇基 蘇滬甯 朱家驥 浙江 張道藩 貴州 楊民誼 陝甘 焦易堂
河南 程天放 山東威 海青島 劉紀文 四川 方聲濤 丁超五 海外 林森 謝耀庭

嗣楮委員民誼孔委員祥熙均以事牽，不克前往貴州山西觀察，經第一二九次常會推方委員覺慧兼往貴州觀察，第一三三次常會推苗委員培成觀察山西黨務，第一三三次常會復以楮委員民誼，往新疆考察學術之便，決議推其觀察新疆黨務。計觀察委員為二十人，觀察區域，除蒙古，青海，西藏，西康，以道遠阻隔外，遍本黨統治下之全國，並及於海外。各觀察委員先後於本年二月出發，四月間陸續返京，此舉所得之結果，不但使中央對於各地黨務情形較前更為明瞭，而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以及國民會議之促成，均獲益良多也。

第三節 關於組織事項

(一) 徵求黨員 本黨於清黨後旋即舉行黨員總登記，因以暫行停止入黨。自第三次全國代表會舉行後，各地黨部逐漸整理就緒，自應繼續徵求黨員，以吸收信仰主義之份子，而充實黨的力量。茲將徵求黨員經過，略述如次：

甲、入黨手續之規定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本黨總章，規定本黨黨員分為黨員及預備黨員兩種，所有入黨手續，自應重行規定，經於十八年七月間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入黨手續六條及入黨志願書介紹書式頒布施行。兩年以來施行之經驗，覺原案尚有未盡妥適者，爰於本年七月第一四次常會加以修正。並以原有之志願書介紹書式頗嫌繁複，經合併為入黨申請書一種。

乙、預備黨員之徵求 自入黨手續規定後，即計劃徵求預備黨員，旋於十八年七月第三十次常會通過徵求預備

黨員實施辦法。以各地黨務情形不同，徵求黨員未便同時舉行，故於辦法中規定各地黨部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之時期，及徵求之期限，須先經中央之核准。同年十月，即根據實施辦法，陸續核准各地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本年六月第五次全體會議，以過去徵求黨員關於時地之限制，頗多不便，今後仍以隨時徵求不加限制為宜，經決議廢止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嗣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有期，各地黨部徵求黨員應作一結束，除海外情形特殊，仍准一律隨時徵求外，所有國內各地黨部徵求預備黨員，統限於本年九月底結束彙報。其繼續或開始徵求日期，俟大會後候令舉辦。

丙、特許入黨 依照入黨手續之規定，新入黨之黨員，自區分部以至於中央，須經逐級之審查，手續頗為繁重，且在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有效期間，各地徵求黨員既非同時舉行，復有一定期限，各界人士，有時或感難得入黨之機會，爰於十九年五月，另定特許入黨辦法。凡確信三民主義，決心革命事業，人格純潔，思想正確，學識豐富，才具優長，對黨能作特殊之貢獻者，得中央或省黨部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中央核准，即可特許入黨。蓋以訓政建設，凡百需才，尤宜盡量羅致社會上優秀智能之份子於黨也。此項辦法施行以後，於網羅人才，頗有成效，然同時亦不免稍滋流弊，本年第五次全體會議既決議廢除徵求黨員時地之限制，此後隨時隨地，均可入黨，又入黨手續，亦經修改，此項特許辦法，已不十分需要，因於本年七月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廢止。

丁、免除預備黨員程序 依照總章規定，新入黨之預備黨員，須經過一年以上之訓練，經考查合格者，方得為正式黨員。惟新入黨之黨員，其中不乏原為本黨黨員，但因故未履行總登記，致不得不重行履行入黨手續者，此類黨員，殊無再經預備程序之必要，乃於十八年九月第三十六次常會通過曾經進黨而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履行登記者，得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之辦法案。本年六月第五次全體會議，復就原案修訂為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四條，並增加規定：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經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亦得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凡此皆為事實上之補救計也。

(二)下級黨部內部組織之改革 各省市縣黨務經長時期之整理，大體上雖漸趨整齊，然實際工作仍少表現，其原因

雖未可一一數，而內部組織未盡適宜，致力量不能集中，或以負責人員意志之不統一，因而釀成糾紛，致礙工作之進行者，實爲主要之原因。蓋過去各省縣黨部，皆仿中央組織，設立各部處會，以委員分別主持，彼此成爲並立的權力機關，單獨發布命令，因職權之劃分，形成相互間之隔閡，故號令紛歧，趨向異致，甚或各懷私見，互爭雄長，而引起無謂之糾紛，因此整個黨務之推進，反無人負研究設計之責。此種情形，在省市黨部數見不鮮，而尤以縣爲最普遍，補偏救弊，不能不於組織上謀改革之方。第四次全體會議有見及此，爰有關於黨部組織案之制定，其內容如左：

(一)原則

一、統一決定及指揮黨務的權力，以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力量，盡量避免政治機關製用之一切形式及手續。

二、各項事務部份應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執行其工作，以避免因分工而成分權之局，又因分權而生人的隔閡。

三、工作人員之任用與支配，須能適應減少書面工作，注重實際工作之需要。

(二)組織方法

甲、關於省市黨部者

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省或全市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二、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

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常務委員會下設書記長一人，兼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不另設祕書處。

三、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均改爲科，各置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揮，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布命令。

四、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一律取消。

五、黨部工作人員，應盡量縮減。

乙、關於縣黨部者

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縣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二、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三、常務委員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所屬事務。

四、全部工作人員均應從事實際工作之指導與推行，其書面工作應減至必要的最低限度。

五、未成立黨部之縣，派宣傳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宣傳，並注意介紹地方之優秀份子為預備黨員。

省市縣黨部組織既決定變更，故改訂省市縣黨部之組織法令，乃為必要，爰於一一八次常會根據上述方案，另訂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特別市適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市適用），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省黨務特派員條例各一種。惟以各地情形不同，同時改變組織，容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復於同次會議決議：此項新法令，於黨部改組改選時，分別適用。現在各省市黨部多數已改用新組織，過去積弊已漸消除，可謂已略具成效矣。

此外特別黨部之組織法令，依上述方案原則，亦有分別酌加修正之必要。所有軍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關於師團連等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均經先後修訂。

又海外黨部內部組織，原與國內稍異，弊病亦較少；依照規定系統，係分總支部支部分部區分部四級，而事實上海

外情形未盡一致，每因地域經費黨員職業等關係，對於四級組織，窒礙良多，各海外黨部頗多以減少級數為請。中央為體念海外黨部困難起見，爰於一二〇次常會決議：海外總支部暫設三級或兩級，直屬支部暫設兩級。惟茲事體大，實施上仍有待審慎考慮者，故同時決定其實施辦法交組織部斟酌規定。現仍在規劃中。

第四節 關於宣傳事項

宣傳工作素為本黨所重視，本屆對於宣傳工作，更力求增進其效能。除遇時事問題發生隨時指示各級黨部為正確之宣傳外，尤致力於本黨主義之傳布與闡揚。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進行計劃案，曾規定黨義宣傳為主要工作之一。復以邊遠省區，民智未開，黨務進行，端賴宣傳為之先導，故於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辦法中，明定邊遠省區黨務工作應側重宣傳，並規定其經費應佔黨部經費總數三分之一。至於宣傳工作實施，頗難一一詳舉，茲謹就設施方面，擇要如左：

一、工作方案之釐定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在第二屆已有規定。惟按之施行以來之經驗，尙多未臻完備之點，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將省及特別市宣傳工作實施方案重加修訂。嗣於第一二七次常會續訂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頒布施行。復以赤匪倡亂，為國家民族最大之隱患，亟應喚起民眾，協力撲滅，經先後制定肅清匪共宣傳辦法，肅清匪共宣傳方略等方案，督責各級黨部努力遵行。

二、國際宣傳 國際宣傳關係重要，自不待言。惟以過去缺乏基礎，甚感效能之不足。本屆對於此項工作，深加注意，隨時督飭宣傳部從事規劃。平時則從事於 總理遺教之翻譯闡揚，並刊行外國文刊物。遇有外交問題發生，即竭力使正確消息傳播於海外。惟是此項工作，非有精密之計劃，不斷之努力，甚難收宏大之效果。中央宣傳部雖有國際科之設，然規模甚小。十九年一月第六十三次常會曾有設置國際宣傳局之決議，徒以限於人才與經濟，迄今尚未能見諸實行。今後力謀發展，實為切要之圖也。

三、獎勵黨義著述與提倡三民主義之文藝 總理遺教，博大精深，發揚光大，責在吾黨。且近年以來，共產黨徒雖為國人所共棄，而野心不死，陰謀煽亂，更假文藝之美名，宣傳謬說，希圖蠱惑無知青年，流毒所及，為害至巨。為端

正人心，遏絕亂萌計，惟有努力闡揚總理教義，使青年思想趨入正軌，一切文藝，均以三民主義為依歸，然後邪說謠詞，無復存在之餘地。中央有見及此，爰於第一三二次常會頒布獎勵黨義著述辦法，並設立委員會專司其事。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復有充實三民主義文藝內容之決議。邇來本黨同志，社會人士，從事於黨義著述者日多，而三民主義之文藝運動，亦漸形普遍矣。

四、廣播無線電台之建設 廣播電台傳播敏速，在宣傳方面，功效甚宏。開辦以來，成績尚佳，徒以電力過小，不能普及全國。在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前，即經決定擴充，並於第一八次常會決定改用五十啓羅瓦特電力，設備費增為六十萬元。嗣後於首都江東橋子家塘西首，徵地九十九畝奇，擬定建築工程，分期策進，最近期內，即可告成。此大電台之設備，不但在我國為特創，在東亞亦可稱巨擘。今後不獨本黨消息，中央政令，無間邊裔，瞬息可達，即國際視聽亦將為之一新矣。

第五節 關於訓練事項

(一)黨員訓練 本黨黨員之數量，日有增加，與黨務之發展，直成為正比例，乃至可欣幸者。顧黨的實際效能之表現，關係黨員質的成分者為多，故黨員之訓練，至為重要。蓋數量與質量齊觀，黨然後有此廣大充實之羣衆；黨的本身的基本，乃得確立而不虛，而紀律於以森嚴，指揮於以統一，組織於以運用自如矣。清黨以前，中國共產黨無惡不作，本黨同志含聲飲泣於亡黨之痛，遂不得不致力於黨的鬥爭；清黨以還，創痕未復，懲前毖後，益凜然於戒慎恐懼之圖，為任重致遠之計。自二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舉凡訓練之設計，靡勿周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黨務報告決議案中曾確定對於黨員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之原則。第二六次常會本此原則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如左：

其一、求之於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為主。

其二、求之於本黨與社會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問題之

解決。

其三、求之於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間，則吾黨實為三民主義革命之黨隊，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推行。

其四、求之於總理遺教及全黨同志達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三民主義的光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總理之思想為思想，以總理之理論為理論，以總理之遺志為意志，務期化黨為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則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關於黨員訓練之方針，第三次全體會議復有如左之決議：

今後訓練黨員之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根本糾正其謬誤之心理與幼稚之行動。下列兩點，於訓練黨員時應使每個黨員切實注意：

- 一、黨員須知提高黨權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能力之充足。如其在社會上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能領導人民以實行主義；若不努力實際工作，徒以提高黨權之口號號召羣衆，反有損於黨務之發展。
- 二、黨員須努力為社會服務，使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俱能發展，則人民自然發生信仰，劣紳土豪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自然不能存在。
- 三、黨員須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
- 四、黨員是人民的導師，應該到學校去教育青年，到社會去教育民衆。

五、黨員須注意與人民接近，宣傳主義在感化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其態度務要和善，始能取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則進行黨務工作自能減少障礙。

六、黨員必須虛心認識自己能力之不足，而時時增加智識；必須注意發展創造能力，而處處求其實效。

此外關於預備黨員之訓練，經於第四六次常會通過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復於第一三九次常會通過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 民衆訓練 訓政時期黨的唯一任務，即在訓導民衆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民衆訓練，實為黨務工作之重要部份。惟是訓政時期之民衆訓練，與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因時代需要之不同，其旨趣與方法，自有各異之點。況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已為不可掩之事實。是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中，曾詳晰指示過去缺點之所在，而確定今後民衆運動之原則四項。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根據大會所示原則，制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就人民團體之分類，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人民團體組織之程序，分別為謹嚴之規定。誠以訓練人民，首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過去組織方法，實有根本改革之必要也。

關於民衆之組織，已如前述，而民衆訓練之實施，仍有詳細規劃之必要。第三次全體會議，復制定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如左：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1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 2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1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 2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1 一般的訓練：

甲 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 思想訓練 使人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其產生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 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2 特殊的訓練：

甲 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 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3 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4 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1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2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3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本屆對於民衆訓練之進行，即以指導及扶助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改進，為中心工作。一切措施，概以大會所示之原則及上述方案為準據。同時敦促政府頒布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俾人民團體於法律範圍以內，為健全之發展。現在各種人民團體，均在積極改進之中，舊有不合時代需要之組織，已逐漸廢棄，過去紛歧割裂之積弊，亦已不復存在矣。

第四章 各地黨務進展情形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本會即努力於各地黨務之整理與改進。糾正過去錯誤，衡量實際情況，其未成立黨部或黨務不發達之處，則派員籌備或指導，以期黨務之普遍推行；其情形複雜組織不健全者，則加以整理，使漸進於健全一致。總之，務期各地黨部均能健全成立，俾可為長足之發展。惟此兩年以來，各地共匪恣擾，軍事迭興，黨務屢受頓挫，甚有因而完全停頓者；而海外黨務時受當地政府之壓迫阻礙，亦未能順利進展。本會檢查兩年來各地黨務之進展情形，深覺今後對於黨務進展之一切阻力，亟應設法消除，以謀今後各地黨務之長足進展，而收以黨治國之實效。茲將兩年以來各地黨務進展概況，分述如次。

第一節 各省市黨部

本屆對於各省市黨部就上屆原有之組織，斟酌實際情形，或維持原狀，或加整理，而對於邊遠省區之未有黨務活動者，亟派員從事黨部之組織。務使黨務活動普遍於全國各地，本黨主義廣被於全國國民。現計國內有黨部組織之省市區域共為三十六處，計：

- (一) 已經正式成立者：江蘇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山西省 南京特別市 上海特別市 青島特別市
- (二) 在整理中：甘肅省 湖北省 河北省 安徽省 廣西省 山東省 漢口特別市 天津特別市 北平特別市
- (三) 在指導中：湖南省 河南省 福建省 綏遠省 遼甯省 陝西省 四川省 吉林省 雲南省 貴州省 黑龍江省 热河省

- (四) 委派黨務特派員者：廣東省 西康省 宁夏省 新疆省 察哈爾省 廣州特別市 青海省 哈爾濱市

第二節 海外黨部

海外黨部歷史甚長，根基亦固，凡僑胞聚集之地，大半均有本黨黨部之組織。雖當地政府橫加壓迫，仍能於可能範圍內努力進展。計現在有總支部十四處，直屬支部二十六處，茲分列如左：

甲、總支部

(一) 已經正式成立者：駐荷屬總支部 駐安南總支部 駐加拿大總支部 駐美國總支部 駐菲律賓總支部 駐澳洲總支部 駐緬甸總支部 駐墨西哥總支部 駐印度總支部 駐檀香山總支部 駐法總支部 駐南非洲總支部 駐古巴總支部

(二) 在整理中者：駐暹羅總支部

乙、直屬支部

(一) 已經正式成立者：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駐海防直屬支部 駐河內直屬支部 駐東京直屬支部 駐橫濱直屬支部 駐仙台直屬支部 駐長崎直屬支部 駐神戶直屬支部 駐朝鮮直屬支部 駐南洋直屬支部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駐倫敦直屬支部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駐高棉直屬支部 駐內基森美蘭直屬支部 駐雪蘭莪直屬支部 駐吉打邦直屬支部 駐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駐德直屬支部

(二) 在指導中者：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三) 在籌備中者：駐新加坡直屬支部 駐柔佛邦直屬支部 駐馬六甲直屬支部 駐霹靂邦直屬支部 駐檳榔嶼直屬支部

第三節 特別黨部

兩年以來，軍隊黨部之組織，因戰役及裁併等種種關係，迭有變動，故除後防各部隊及軍校暨海軍特別黨部外，大半仍在籌備中；惟就中央直轄各部發言，則多數已有黨部之組織。至海員鐵路各特別黨部，亦均尚未完全健全成立。茲特分列如左：

甲、軍隊特別黨部

(一) 已經正式成立者：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五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第十八師 第十九師 第廿四師 第四十六師 第四十九師 第五十師 第五十六師 中央軍校 中央

軍校武漢分校 首都衛戍司令部 海軍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

(二) 在籌備中者：第四師 第十師 第十四師 第十五師 第十六師 第十七師 第二十師 第二十一師 第二十二師 第二十三師 第二十五師 第二十六師 第二十七師 第二十八師 第二十九師 第三十師 第三十一師 第三十二師 第三十三師 第三十四師 第三十五師 第四十一師 第四十二師 第四十四師 第四十五師 第四十八師 第五十一師 第五十二師 第五十三師 第五十四師 第五十五師 第五十七師 第五十八師 第五十九師 第六十師 第六十一師 第六十二師 第六十三師 第六十四師 第六十五師 第七十四師 第七十六師 第七十七師 第八十師 騎兵第一師 騎兵第二師 騎兵第四師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 新編第六師 新編第十一師 新編第二十師 新編第二十三師 新編第三十一師 新編第三十二師 新編第三十四師 第二十四軍 第二十五軍 第三十八軍 八路總指揮部 獨立第三旅 獨立第三十三旅 總部攻城旅 獨立炮兵二旅 鐵道炮隊司令部 富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 浙江保安隊

乙、海員特別黨部

(一) 在籌備中者：廣東省港澳輪船公司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 已經正式成立者：京滬滬杭甬鐵路

(二) 在整理中者：津浦鐵路

(三) 在籌備者：平漢鐵路 北甯鐵路 關海鐵路 平綏鐵路 武長株萍鐵路

此外尚有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直屬於中央，已經正式成立。

第五章 結論

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作之概略已如前述，本會回顧此兩年有半之時間，幾無日不在艱難困苦之中，以蓄成績，殊

不多見。所差堪告慰者：就政治方面而言之，總理遺囑所期望之國民會議，得慶成功；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亦不無相當之進步。就黨務方面而言之，則前此支離破碎之局面，經逐步整理之結果，已漸就完整；下級黨部工作之進行，多能確守軌範；黨員之思想行動，已日趨整齊。惟是訓政建設，事功艱巨，本會檢察過去工作，仍多缺陷；在政治上行政效率仍嫌遲緩，如地方自治等重要工作尙鮮成績，此固由於連年事變紛乘，諸多障礙，而負責機關未能排除萬難為最大之努力，亦屬無可諱言。在黨務上則各級黨部努力不懈者固多，而精神頹靡，敷衍塞責者，仍復不少。黨員之數量雖衆，而不能人人竭其能以為黨服務，因此黨的實際工作，仍嫌弛緩，黨的效能，未能充分發揮，今後補偏救弊，淬礪奮發，尙賴大會為精詳之規劃，而確立有效之方策，庶全黨同志，循此邁進，以完成本黨革命之大任，此則本會於報告工作之餘所深致企望者也。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工作報告

第一章 政治會議內部之改革及充實

第二章 政治會議工作之概況

第一節 立法原則

第二節 施政方針

第三節 軍事大計

第四節 財政計畫（金融附）

第五節 政務官之任免

第一章 政治會議內部之改革及充實

政治會議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即遵照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更新通過之政治會議條例從事改革，於第一八〇次會議推定蔣委員中正爲主席。第一八一次會議復推定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闔戴傳賢王寵惠五委員商議委員分組辦法，至第一九二次會議即照所擬名單通過，計分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軍事組，地方自治組，法律組，教育組八組，委員人數則視各該組事務之繁簡分別定爲五人或七人不等。旋因各組委員離京者頗多，往往不易開會，爰加推在京各委員分別補充，並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將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政治會議各組設委員三人至七人改爲五人至九人，並指定委員二人爲各該組召集人，除外交組定於每星期二開會外，每星期三政治會議散會後各組均須輪流開會，如經濟財政地方自治法律四組於第一週之星期三開會。則政治報告教育軍事三組即在第二週之星期三開會，遇有緊急事件，再隨時召集會議，行之既久，舉凡案件之審查，計劃之釐定，遂視前此益爲敏捷。厥後政治會議改組，第二七六次會議仍推定蔣委員中正爲主席，而政治會議條例亦經中央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及第五次全體會議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先後加以修改，委員人數增多，分組委員乃更易爲九人至十三人。於時政治會議以現在地方自治制度尚未確立，一切官制官規正待整理，中央地方之行政制度以及地方自治之籌備等均有連帶關係，因將原有法律及地方自治兩組合併爲法制組，名稱雖稍有變更，而實際上工作固仍無所出入也。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單

委員

蔣中正	胡漢民	葉楚倫	于右任	丁惟汾	陳果夫	何應欽	戴傳賢	楊樹莊	宋子文	吳敬恆	張人傑
李煜瀛	蔡元培	林森	王寵惠	張繼	邵力子	朱家驥	邵元沖	陳立夫	孔祥熙	王正廷	王伯羣
朱培德	吳鐵城	陳銘樞	馬超俊	張羣	何成濬	劉蘆隱	焦易堂	張學良	張作相	王樹翰	張景惠
劉尙清	方本仁	鈕永建	賀耀組								

候補委員

方覺慧	王柏齡	陳肇英	丁超五	周啓剛	曾養甫	余井塘	桂崇基	程天放	陳布雷	恩克巴圖
-----	-----	-----	-----	-----	-----	-----	-----	-----	-----	------

政治會議各組委員名單

組別	委員	召集人
政治報告組	丁惟汾 陳銘樞 孔祥熙 張人傑 戴傳賢 周啓剛 邵元冲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劉蘆隱 方覺慧 王樹翰	葉楚僉 陳立夫 劉尚清 程天放 劉蘆隱 方覺慧 王樹翰 葉楚僉
經濟組	胡漢民 李煜瀛 王寵惠 王正廷 朱培德 孔祥熙 朱子文 劉尚清 吳敬恆 宋子文 王柏齡 張學良 賀耀祖	葉楚僉 陳果夫 孔祥熙 朱子文 吳敬恆 宋子文 王正廷 宋子文
外交組	余井塘 吳敬恆 張景惠 何應欽 朱培德 張羣 丁超五 于右任 吳鐵城 楊樹莊 陳肇英 李煜瀛 王柏齡 張學良 賀耀祖	葉楚僉 陳果夫 孔祥熙 朱子文 吳敬恆 宋子文 王正廷 宋子文
財政組	吳敬恆 程天放 蔡元培 葉楚僉 戴傳賢 邵元冲 劉蘆隱 朱家驥 劉蘆隱 邵力子	葉楚僉 陳果夫 孔祥熙 朱子文 吳敬恆 宋子文 王正廷 宋子文
軍事組	戴傳賢 王樹翰 丁惟汾 鈕永建 方覺慧 朱家驥 劉蘆隱 邵元冲	葉楚僉 陳果夫 孔祥熙 朱子文 葉楚僉 王正廷 宋子文 召集人
教育組	吳敬恆 程天放 蔡元培 葉楚僉 戴傳賢 邵元冲 劉蘆隱 朱家驥 劉蘆隱 邵力子	葉楚僉 陳果夫 孔祥熙 朱子文 葉楚僉 王正廷 宋子文 召集人
法制組	戴傳賢 王樹翰 丁惟汾 鈕永建 方覺慧 朱家驥 劉蘆隱 邵元冲	葉楚僉 陳果夫 孔祥熙 朱子文 葉楚僉 王正廷 宋子文 召集人

各組委員之下，向無一定職員之配置，及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政治會議秘書處應增設參事若干人分組任事」之後，迭經詳細研究，始將參事改稱特務祕書，原有祕書則改稱常務祕書。特務祕書專任協助各該組審查設計及準備議事材料編擬審查報告事宜。旋於第二〇九次會議將政治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通過，並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將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三條內祕書三人至五人修改為祕書若干人。十九年十一月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其甲項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二款內載：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祕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至是各組特務祕書始陸續增至二十人，責任既各有專屬，內部組織遂亦日臻健全，此政治會議最近改革之大概情形也。

此外隸屬於政治會議者，尚有一行政法規專門委員會，受法制組直接指導，專任研究官制官規，期於最短期間將全部行政制度加以詳密之研究，其章程且經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但尚未正式組織成立耳。

第二章 政治會議工作之概況

溯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還，洎今已閱兩年有奇，政治會議秉承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既定之方針，從事於整個政治的推進，所擬各項計劃，無不審慎至再，以期適合實際上需求，雖成效未必盡彰，而規模實已寢備。茲訓政肇端，百廢待舉，益當為循名核實之謀，庶以收計日程功之效。所有十八年以前工作情形，業經報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案。茲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之日起至現在為止，凡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均擇其較為重要者敍述如次，其無關宏旨或尙未議決或在審查中者，暫不附入。

第一節 立法原則

(1) 通過彈劾法

彈劾法草案為監察院所提出，經交立法院審查，旋據該院將原草案加以修正，復由第一八二次政治會議通過。

(2) 監察人員失職懲戒條例原則

中央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其乙

項關於正肅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內載：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政治會議以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在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內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已有規定，惟第九條所定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尚未規定，在理論上，此種最高監察權本屬之國民大會，但現今尚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則此項職權似以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為宜，當經送請中央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並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接受是項決議，條例現尚在立法院起草中。

(3) 編訂民商統一法典

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請將民商訂為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如公司法要據法海商法等，使民商同遵一法，以免法典條文繁雜，而符本黨全民精神云云。當經交由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三委員審查，認為可行，旋於第一八三次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交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

(4) 民法債編原則

民法債編原則為立法院所提出，經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據稱，原提案大致妥善，但債權編情形與總則編略異，各原則每有重要之例外，起草條文時似宜注意云云。當於第二〇二次政治會議照審查報告書通過。

(5) 民法物編原則

民法物編為胡委員漢民提出，經交法律組審查，旋於第二〇二次政治會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6)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原則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及第三編物權，均經政府次第公布，其第四編親屬及第五編繼承則尚未屬草。政治會議以該兩編與本黨黨綱及各地習慣所關至大，若不詳加考慮，將來施行之際將不免多所扞格，經即徵詢各委員意見，並參酌本國國情兼採取各國立法例，於第二三六次會議就立法主義上最有爭議各點分別議定如下(從略)。

(7) 規定女子繼承財產權發生效力時期之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龍惠提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從新論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茲擬具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之辦法兩項：（一）自本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日尚未隸屬於國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二者各有短長，究應採用何項辦法，乞公決云云。當經第一八一次政治會議照議決第二項辦法辦理。旋復據司法院依照第二項原則擬定實施辦法十條前來，復經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

（8）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第二〇八次政治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查民事訴訟審理程序異常繁重，是以晚近各國均勵行仲裁制度，期於杜息爭端，減少訴訟，愈至良善。我國夙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爲恥，牙角細故，輒就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爲美談。今宜遠師古意，近采歐美良規，略予變通，於第一審法院增設民事調解處，以推事主持其事，著之法令，推行全國，使閭閻無纏累之苦，訟庭有清簡之觀。謹擬具民事調解條例原則六項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由法律組審查後逕送立法院。

（9）票據法原則

票據法原則爲胡漢民林森兩委員提出，由戴委員傳賢審查，認爲尚屬精密，經第一九三次政治會議通過。

（10）公司法原則

公司法原則由胡委員漢民提出，經交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範審查，旋於第一九一次政治會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迨第二〇一次會議，又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查公司法原則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保障有限公司之規定，本爲取法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尙屬創舉，值茲黨國一切行政司法組織均尙未臻完備，商場中之信用調查亦未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實，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公司法之監督，恐一般民衆利益之保障過於粗疏，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如將來仍視其設立爲必要時，則仿照德法兩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等語。復經決議「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訂單行法」。

(11) 解釋商會法原則中組織單位四問題

胡委員漢民提議稱，商會法原則中有四個問題須請予以明確之解釋，並於可能的限度示以實例。當經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旋於第一八三次政治會議照審查報告書通過。附原審查報告書所擬解釋如下：

- 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
- 二、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
- 三、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
- 四、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

(12) 工會法原則

工會法原則為胡委員漢民提出，經交法律組審查，旋於第一九六次政治會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迨立法院依據此項原則起草後，浙江河南及上海等省市黨部均認為尚有疑義，紛紛請予解釋，復經交由法律組擬具說明書於第二一〇次會議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知。

(13) 修正工廠法原則

工廠法原則，政治會議於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一七七次會議時即已通過，厥後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對於該項原則中認為應請解釋者，尚有工廠工人人數標準工人最低年齡及最低工資之規定三點，復經交由法律組審查，旋於第二〇一次會議將原則一二七八四項分別加以修正。

(14) 農會法原則

農會法原則為胡委員漢民提出，經交法律經濟兩組審查，於第二五三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

(15) 貪賊懲治法原則

中央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其乙

項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九款內載：由立法院另訂貪賊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賊賄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家產。政治會議依據上開決議案，當於第二六〇次會議決定原則三項於次：

一、凡公務員收受賊賄或侵蝕公款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依刑法瀆職罪加倍治罪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得處以無期徒刑除追贓外並查抄其家產

二、關於公務員收受賊賄或侵蝕公款之案件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
三、行賄人於犯罪未發覺以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16)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按中央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送由政治會議討論者，本為危害黨國緊急治罪法原則，政治會議比即轉交立法院，而立法院則以此案關係重大，即關於手續上各項規定亦應格外審慎，因將所擬全文再行呈由政治會議第二四七次會議修正，將該法改稱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同時並規定其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均以命令定之。

(17) 共產黨人自首法之修正

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政治會議以審核共產份子之有無自首理由，法院或其他官署當不如高級黨部之見聞真而認識確，因令立法院將該條修正為「自首應經由高級黨部核准然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以示慎重。

(18) 公債法原則

公債法原則係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起草，經國民政府送由政治會議推定譚延闔戴傳賢王正廷三委員審查，旋於第一八四次會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19) 營業稅法原則

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裁撤以後，其所恃以為抵補者，厥惟營業稅。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開全國裁釐委員

會，即經議定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九條。嗣財政部以該大綱過于簡略，爰規定補充辦法十三條，一併呈由第二七〇次政治會議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制定營業稅法，並飭其規定營業稅率及徵收程序時應注意於不擾民及不妨害商業發展兩點。

(20) 銀行業收益稅法原則

現在各省市營業稅業已先後舉辦，查其課稅標準有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而銀行業收益稅則僅就純收益額課以相當之稅，並不侵及其基本財產，自應同時徵收，以昭公允。

第二七八次政治會議爰依據財政部請求將其所擬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送由國民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

(21)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原則

兌換券發行稅東西各國行之已久，蓋所以求幣制政策之貫澈，而謀國庫收入之增加也。我國各銀行在北京舊財政部時代取得特許發行權者不下十餘家，既因國家權力享有發行之利益，自不容不對於國家稍盡納稅之義務。第二七九次政治會議以財政部所擬銀行兌換券發行稅草案內規定之稅率僅為保證準備部分，而現金準備則否，且每年僅收一次，尙屬簡便易行，爰將該草案原則通過交立法院。

(22)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本案前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並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裁撤不兼廳之委員，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交政府照此原則斟酌情形採納施行，國民政府旋即將原件抄送到會，復由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接受此原則，內定辦法如下：「(一) 各省任命省政府委員非因萬不得已應照最低額任命，且不使不兼任者逾半數；(二) 非有特殊情形不任現役軍人為省政府委員」。同時並指定戴傳賢孫科胡漢民趙戴文譚延闔葉楚倫古應芬李文範劉紀文九委員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定一原則，交立法院修改；一面指定問題，限二星期徵集各省省政府意見，比即據各省政府先後電述各該省情形，並表示其對於省政府組織法之意見，幾經審查，於第二〇三次會議始將原則通過，送立法院。

(23) 市組織法原則

市組織法原則由胡委員漢民提出，經交法律組審查，於第二十六次政治會議通過。

(24) 蒙古盟旗組織法原則

蒙古盟旗組織法本為蒙古會議所通過，經第二七一次政治會議認為大體上尚屬適當，當交立法院審議，並令其注意盟旗代表會議與盟長旗扎薩克之關係，及盟長旗扎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

(25) 法院組織法原則

按司法事務之改進，必以法院制度為之基礎，民國肇造十有餘年，法院組織法迄未制定，識者病之。第二三一次政治會議爰制定法院組織法原則十二項如下（從略）。

(26)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為監察院所呈請，即經交由立法院審查，旋據覆稱，關於該條所定審計權限，監察院所擬原文雖係以增加事前監督為目的，然其掛漏甚多，擬請再加修正，復經交譚延闔胡漢民宋子文趙戴文孔祥熙五委員審查，於第一九二次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27)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原則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胡漢民古應芬孫科三委員提出，其中規定廣東治河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置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等事宜，當於第一八四次政治會議將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

(28)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原則

郵政儲金匯兌及匯業局之組織問題，關係國民經濟國家財政及一切實業建設均極重大，政治會議經於第二四六次會議將王委員伯羣所擬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匯兌法原則草案交立法院參考，並決定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組織原則如下。（從略）

(29)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原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為蔣中正等十人所提出，經第二七〇次政治會議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

(30) 國民政府會議原則

十七年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而行政院會議則稱行政院會議，其英文譯名原定為 State Council 及 meeting of Executive Yuan。厥後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將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而以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其西文譯名並經第二五五次政治會議決定改用音譯。迨第二七六次會議又將國民政府會議分為常務與全體會議兩種，且規定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原則如下：(一)常會開會時須有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本會議就國民政府全體委員中所推定之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出席；(二)常會或全體會議必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三)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由國民政府自定之。

(31) 核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草案由立法院呈經國民政府轉送第二〇六次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公布，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32) 出版法原則

出版法初名出版條例，其原則草案本為中央宣傳部所擬，經第一九一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

(33) 電影檢查法原則

電影檢查法原則為中央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所通過，計有四點：(甲)電影檢查事宜由各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但特別市黨部應派員參加指導；(乙)甲地檢查後乙地免檢查；(丙)檢查手續應力求簡單與迅速；(丁)國產影片免收

檢查費。嗣立法院以關於電影檢查之手續似宜集中，故於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云，「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又第二項云，「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此條雖與原則第一項由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之標準微有出入，然按諸原則第三項力求簡單與迅速之旨，似更貫澈。政治會議依據此項請求，經即予以通過，並函報中央常務會議備案。

(34) 制定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文官俸給條例草案係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擬定，經國民政府送由政治會議討論，同時並准轉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案內關於黨務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俸給問題所載「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一案到會，當經併案交由胡委員漢民古委員應芬孔委員祥熙何委員應欽趙委員戴文朱委員培德審查，旋於第一八九次會議照審查修正案將原條例條文修正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豫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並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

(35)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人員原則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亦為中央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一，於時戴委員傅質林委員森又向國民政府會議提議制定授勳法，第二五次政治會議爰為酌擬原則。

第二節 施政方針

比年已來，蓄害踵興，匪氛未殄，政治會議所採之施政方針，對外固力求恢復主權，而對內則以厲行緊縮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歸。如十九年十二月第二五四次會議遵照中央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制改善制度之決議案，將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所管事務僅係臨時性質無須常川設立以及原屬各司處主管無須另立之機關，均分別予以裁撤。並限令各院部處會對於現有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下列原則（1）須不超越核定之行政費範圍者，（2）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3）須不分裂本機關內原有主管部分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畫及其最小限度之組織與員額

，送會核奪；一面並嚴核各機關預算，其稍涉浮濫者無不立予剔除。第二七七次會議以國民政府會議之頗宜充實也，更准定蔡元培楊樹莊張學良朱培德何應欽王樹翰丁惟汾劉尚清孔祥熙王伯羣王正廷爲國民政府常會出席人。此外如審核各院部會訓政工作年表。雖以格於國家財力之支絀未克充分有所施展，然其經過情形固亦有足資紀述者，撮要言之，或尚可留爲異日取捨之根據也。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政治會議經卽送由國民政府限是年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別編製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審核。同時並將十七年國民政府所屬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印發各院部會以資參考。惟此項年表關係訓政大計至爲重要，非審慎釐訂不足以臻完善，遂致限期已屆，而各院部會年表尙未編造齊全，故不得不將原定期限展至十月十五日以前爲止。厥後據各院部會先後造送前來，當即交政治報告組先行審核。經該組擬定審查標準五項，審查順序二項及分組審查表如下：

(一) 審查標準

- 一、與本黨主義政綱及歷屆決議案現行有效之部分有無抵觸
- 二、訓政工作之分配是否能於二十四年以前如期辦理完竣
- 三、各該院部會職掌範圍內有無遺漏及彼此衝突之處
- 四、訓政工作之需費過鉅者能否與國家財政之收入相應並有無顧此失彼之虞
- 五、訓政工作有無事屬應辦而在訓政年限內恐不能見諸實行者

(二) 審查順序

- 一、先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各該年表所載事件按之建國大綱有無抵觸遺漏及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是否衝突
- 二、俟第一步審查完畢後再由政治報告組按其性質分送各組爲左列之審查

1 表內所列事件是否屬於訓政範圍有無列入之必要

2 表內所列事件能否於規定時期辦竣且與國家財政收入及所需要之人才是否相應

三、各組審查完畢再送回政治報告組整理修正製作總表提出大會公決

(三) 各部院會訓政工作年表分組審查表

建	設	委	員	會	經	濟	組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同
教		育		部	教	育	組
中	央	研	究	院	同		
立		法		院	法		
司	法		行	政	同		
考	試		院	院	法	律	組
監	察			院	地	方	右
衛	生			院	自	治	
蒙	藏	委	員	會	政	治	
禁	煙	委	員	會	法	律	組

按考試院監察院衛生部蒙藏委員會禁煙委員會年表
係經二〇七次政治會議指定上列各組審查

再行政院爲行政之總樞其事務係分配於各部會掌管既未便單獨填送工作年表故本表未列入合併註明

甲、一般的審查結果

一、各院部會年表是否一律以十八年為訓政工作開始時期抑或以十九年為訓政工作開始時期

二、各院部會年表所擬十八年度工作計畫事實上已經各該機關辦理完竣者應否分別剔除

三、年表中關於法律事項應否由主管機關草成送立法院決定抑逕請立法院制定

四、訓政工作年表為中央指示各院部會施政方針之標準對外似無甚關係可否不必發表

乙、各別的審查結果

(一) 行政院

(1) 內政部 檢查該部組織法第十條關於土地司職掌尚有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一款原表未據擬定具體計畫似嫌疏漏

(2) 農礦部 原表所列頒行擬訂各種法規與立法院年表內所規定者頗多衝突名稱既異所定時間亦先後不一似應以立法院所定者為準

(3) 工商部 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原表關於勞資協調欄內擬成立勞資爭議處理機關一項擬請刪去

(4) 交通部 原表關於航政工作欄內修訂各國通商航海條約一項係屬外交部職掌範圍請予糾正

(5) 鐵道部 原表關於鐵道及國道建設事項欄內所列修築全國道路工程一項應改正為修築全國國道幹線

(二) 立法院 原表列各種法規有已於十八年制定公布者擬刪去至十八年尚未完成之工作應改列十九年內又該院審議修正及起草完成各法規一覽表其所載均係已過去之事實似不必列入年表

(三) 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 原表關於籌備蒙藏司法事務一欄所擬計畫似不如蒙藏委員會年表內所擬定者之詳為維持法權統一起見所有蒙藏司法事務似應由司法行政部主持擬請將蒙藏委員會年表所列者剔除抄

(四) 考試院 原表關於考選者欄內列有完成各種考試一目擬請刪去

(五) 監察院 原表僅列大綱二十六項似太空泛應請將原表交由該院更新擬定

丙、各部會權限問題

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法往往對於同一事項彼此均有規定故各該年表所定工作範圍遂不免有權限衝突情事如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之於禁煙事項內政部交通部及建設委員會之於水利事項農礦部建設委員會之於林礦事項以及各院部會與蒙藏委員會之於蒙藏事項均係依據各該機關組織法為擬定調政工作之標準事關法律問題本組自未便任意加以取捨應請先行核示俾資遵循

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上述報告詳加討論後，當經決議：關於一般的審查結果

一、調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年；
二、不剔除；

三、按照各該法規性質屬於一般法律者由立法院制定，不必由各院部會擬辦；

四、不正式發表。

關於名別的審查結果各種意見除立法院年表不必改、監察院年表應俟成立後再擬定外，餘均照辦。
關於權限衝突問題，由政治報告組擬提案請三中全會解決。

再軍政部及參謀本部等機關，其工作性質多與軍事問題有關，故政治會議審核各該部調政工作分配年表遂亦不容不另案出之。茲述其第一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 軍政部

(1) 關於銓敍事項 應於備考欄內載明「應協助考試院辦理」

(2) 關於改定軍制事項 應於備考欄內載明「(一) 關於改建師單位一節已於編遣實施會議第四次會議

制定原則以師爲單位（二）確定常備兵額亦經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所通過之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

第八條規定全國兵額約八十萬人」

（3）關於全國绥靖事項 本表十九年度工作欄內列有清查戶口一項按調查戶口係屬於內政部職掌範圍故內政部已擬有較詳之辦法列於該部年表十九年度工作欄內本表應行刪去又清鄉期限改爲十九年完成以與內政部所定者一律

（二）參謀本部

（1）原表係條舉說明體交還參謀本部改造表式於時間及性質所許可範圍內造送來會

（2）原表第七項「推行徵兵制度」改爲「計劃徵兵制度之推行」

（3）原表第八項第四款宣傳事項其第一年度工作項下「或派員審查稿件」一句改爲「於必要時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審查稿件」

（4）關於動員計劃事項 檢關於動員計劃與參謀本部職掌範圍不無關係軍政部既經於訓政工作年表內擬有動員計劃一項參謀本部年表內亦應列入

茲爲便於查閱起見，再將政治會議其他工作情形分類臚列如次：

第一款 內政

（1）改定各省保薦高級行政人員辦法

第一八〇次政治會議以現時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大都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即照請任命，對於所任命者之經歷學歷均無從稽考，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國家政令統一，自非迅加改革不可，當經擬具原則二項如下：（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

(2) 蒙藏舊有官職暫准保留

蒙藏委員會以烏梁海左翼鎮國公吐魯巴圖病故，其子策凌請襲鎮國公爵位，經呈由行政院議決，在未定具體辦法前暫准照辦；復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討論，經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在蒙藏行政制度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名稱官職暫准照舊。

(3) 新疆各區行政長暫准存留

現行官制本無各區行政長之規定，惟新疆省政府以該省幅員遼闊，一時難於裁撤，爰呈請將各區行政長暫行存留，由國民政府送第一八一次政治會議決議新疆各區行政長暫准存留。

(4) 建國紀念博覽會展期舉行並定期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

建國紀念博覽會本定民國二十年舉行，經工商部呈請展期至民國二十五年，並請於民國二十年先行舉辦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經第一八一次政治會議核准。

(5) 屬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并附載委員傳質意見交政治會議討論，經即轉行政院按照此案原則制定實施辦法，嗣由該院令飭禁煙委員會擬具實施辦法，並由司法院簽註關係司法方面意見，對於原辦法所載勒令各地持有鴉片者於一定期間內呈繳與財政機關，特許售煙之各省區及地方政府征收煙稅或庇護土商者，均應即日撤消之規定，認為禁煙法已明定公布日施行，自禁煙法公布以後，在實施辦法所稱呈繳期限或撤消以前如犯有禁煙法各條之罪者亦應追溯治罪，請於制定禁煙法施行規則時聲明司法機關仍應依該法處罰云云。當由國民政府送經第二〇四次政治會議決議照司法院意見辦理，但實施辦法應如何逐漸進行，由該管機關再行考慮。第二一七次會議復准國民政府轉送行政院呈擬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請予備案，並通令特許售賣煙土或徵收煙稅地方限期撤銷等情，並附文官處簽註意見到會，當經決議交政治報告組經濟組財政組合併審查，現尚在審查中。

(6) 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

劉委員紀文提議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主席團交政治會議討論，政治會議當即送請行政院審議具覆，旋由該院政務處對於劉委員提案內所擬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分別簽註意見經行政院議決，除首都公安局應遵照國民政府令仍歸內政部管轄外，餘照簽註通過，復經政治會議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審查，於第一九六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嗣交通鐵道兩部又以確定中央與地方案內第三項所敍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一語頗滋疑義，爰會同呈請予以解釋，復經交經濟組審查，經解釋為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第三項所敍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係專指普通舟車道路河渠橋梁等項無全國一致之性質者而言，惟城市電話亦屬於地方交通事業，其已經交通部主辦者應仍由部繼續辦理，各地方未及經營而其能力可以自行興辦者，經交通部核准，亦得由地方自辦，如地方無力興辦，仍應由交通部統籌辦理。於第二一八次會議照經濟組所擬解釋通過。

(7) 瓊崖改設特別區問題

查瓊崖改設特別區一案，厥初為瓊崖各團體所請求，而同時出而持異議者亦頗不少。第一九五次政治會議復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列席陳述其對於瓊崖改設特別區之意見，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據稱去年已將熱河等特別區改省，現在萬無將原屬於省之一部分地方反改為特別區之理，原案應認為不能成立，經於第一九八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組織西康省政府問題

西康經決定改省以後，省政府迄未成立，迭據該省各民衆團體紛紛來會請求，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認為應請國民政府迅速規劃組織西康省政府以固邊圉，於第一九七次會議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前案迅行規劃組織西康省政府。厥後全國內政會議亦以西康省政府須從速組織，並請確定巴塘為西康省會，改稱巴塘為康甯。第二六八次政治會議認為所陳各節頗有相當理由，因將原則通過，併交國民政府核辦。

(9) 救濟全國民食計劃

胡委員漢民葉委員楚僉陳委員果夫提議全國民食問題極為重要，本會議應特設委員會延請專家詳為研究根據生產消

費規定分配方法云云。當推定譚延闔等七委員及鐵道交通農礦財政各部部長商議辦法。嗣據報告稱，本案應分治本治標兩策，關於治本者，應本總理遺教先作充分之準備，如全國糧食生產分配消費之調查糧食價目農業災害之統計等項，皆應延聘專門學者詳細研究，製定食糧政策之方案，故治本第一步須先有民食問題委員會之組織，茲擬具組織條例八條請鑒核。至關於治標者，應由政府切實執行下列五事：（一）禁止國內各地方逼糴，（二）減輕糧食運價，（三）撤銷糧食稅捐，（四）取緝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五）取緝糧食不正當消耗。第二〇四次政治會議依據上述報告即將民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治標原則五項通過，並將治標原則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議定辦法。旋由行政院飭據內政鐵道交通財政等各部擬具辦法送經第二一二二次會議分別決定如下。

1. 禁止逼糴·函請行政院迅速辦理。
2. 減輕運價·函請行政院減輕農產品運價一案曾否核准。
3. 取銷糧食稅捐·交民食委員會詳擬辦法。
4. 取緝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照辦，取緝奸商囤積一節並交民食委員會詳擬辦法。
5. 取緝不正當消耗·照辦，並交民食委員會詳擬辦法。

(10) 核准南京市設置參議會

本案初由南京特別市第十區第七分部呈請經交內政部審議，旋據復稱，查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別市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酌核設立，現南京特別市成立已二年，似可設立市參議會，但依法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始得設立。又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訂之；現此項選舉法尚未規定公佈，應如何辦理，請核定云云。復經交由法律組審查，認為按照南京特別市現在設施情形，設立參議會一節應予核准，由國民政府命令施行。至選舉法內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資格人數等原則，應請決定後送立法院起草，經第二一五次政治會議決議由法定團體選舉，選十六人，圈八人，送國民政府並轉立法院查照辦理。

(11) 設立省警務處問題

據內政部呈以省警務處組織法自公布後，因各省情形不同，遵照設立者甚少，有擬擴充警務處職權，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者，亦有以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者，而警務處組織向未列入省政府組織法之內，現在中央對於省政府組織法正在徵詢各省政府意見，可否將本案列入政府組織法案內，并飭各省詳陳意見以資裁決等情。當經電詢各省政府意見彙送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參考，經古委員應芬等併案審查，結果認警務處在有設立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立，當於第二〇五次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核定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爲內政部所擬，經交政治報告組地方自治組審查，分別加以修正，於第二〇七次政治會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口 戶 檢 查 調	政 警		
查調大口戶理辦式正	查調口戶理辦內期備預	整頓特務警察	統一警用之任士練及任士
	<p>一、各縣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辦理戶口之依循法爲前款調查表式辦理戶口結果</p> <p>二、各縣市依照人事登記表式辦理人事登記</p>	<p>一、察厘規定各種特務警 二、分別考核實施獎</p> <p>同上</p>	<p>一、考核警官及警士 二、督促各省籌設訓練機關 三、審定警察訓練課</p> <p>一、同上第一款第二款 二、切實訓練機關</p>
<p>二、開始大調查</p> <p>一、查初利民確大期舉各完期義之定調戶辦縣畢調務權人查口初市</p>	<p>一、組依照戶籍或戶籍指定期定戶籍經機定法</p> <p>同上</p>	<p>同上</p>	<p>一、同上之第二款 二、同上第一款</p>
<p>理法依繼續戶籍</p> <p>同上</p>		<p>同上</p>	<p>不合試士警自錄格及非官用者訓經年概練考警起</p>
	<p>省完造之呈例則戶已竣報戶准及及口公表表式查次至中口公表式查統第於預調查所均係事計人本正有事登報辦事登期在第內登記告記可督一政記各以促期部條規</p>		

組 市 縣 成		完
間 鎮 鄉 區 織 組	府政市縣織組	
二 治分依整 區區縣理 域及市各 鄉組縣 鎮織市 各法疆 自劃界	市定依 政縣縣 市等級改 組法厘 縣	
五 四 三 二 一 完區選各鎮監各鎮劃公定所鄉邊各區 竣鄉任鄉監察鄉長公定所鄉選鎮派區成 鎮閭鎮察委鎮長編委員選鄉立長立鄉 閭長編委員成任鄉組長閭會立鄉織鄰鄉 鄰長區	設縣市完竣 政府及各局組	
四 三 二 一 時長實議立議舉時長實會察組時長實選區部准情各府 鄉民行會縣員縣並民行委區並民行長實內形地斟省 長選區 參成參選選區 員監選選區 民行政咨方酌政		
同上各款		
	二 權使縣市完選市實 用市自成長行 四民治縣	
關於市 於鄉鎮組織不適用	本全程大屆之各 表自度綱滿實縣 年治應第前在訓 限之隨八項已達 之縣時訓所自治 拘或認其規到時 東市其規到時 不為定建期事 受完之國未項	

丈 清 期 初	民 人 練 訓	織
關管地設並法士清厘 機專土籌規地丈定	材人丈清成養	練 訓 施 實
二 局時土 丈記 飭行土 縣專各 成立機 土地同 地同設	一 呈法 院請行 政頒規 定布則 各省管 市則各 種地咨 人材之 局籌設 所養	一 部縣 市提為 編訂宣 傳白話 各地舉 行巡迴 演講
	成前上列事項應於本期 兩個月內辦理完畢	二 縣市為 編訂宣 傳白話 各地舉 行巡迴 演講
		一 區後由 各長宣 任行人 上人民 第二款 同上第 二款
		一 區後由 各長宣 任行人 上人民 第二款 同上第 二款
		接大或民免選鎮長 行會大由任鄉罷之直民會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舉辦救濟事業		地土	
業事濟救時臨		丈清期初施實	
就各縣市現有之善機關分別整頓	慈	一、各縣市紹織清丈一切用具備置同	同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	上
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就養老弱病殘幼濟貧教	三、各縣市辦理清丈續	同
同	同	各區鄉鎮擴充辦理	上
同	同	說總全國預備各市清丈冊編製並圖	同
同	同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義倉等辦法應俟民食委員會制定方案再另案分期實行	

(13) 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

政治會議以訓政時期既經第二次全體會議規定為六年，所有種種革新方案亟須分年實施，爰決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亦應與會計年度相同，蓋大規模之建設，在在與國家財政有關，非兩者相應不為功也。

(14) 修正甄選縣長方案

按關於縣長人選問題，早經第三次全體會議交由內政部擬具甄選縣長方案，政治會議旋亦附具意見送請中央常務會議討論，中央常會當推戴委員傅賢等審查，另由審查委員草擬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提經第一〇八次常務會議再送政治會議，政治會議因決議縣長之任期定為三年，其敍用及考績方法應由政府詳細規定，原擬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交政

府參考。

(15) 籲擬移民殖邊辦法

我國工業凋敝，人民失業者日多，加以各地饑饉，饑莩載途，而政府財力有限，一時又不及一一加以救恤，欲謀補救，自宜先從移民墾殖入手。如東北三省物產豐富，現皆蘊蓄未發，而日韓俄三國每年移入人數則已達數十萬，侵併陰謀無時或已，次如新疆則白俄纏回在在皆是，若不早為防範，其所有利源尤不免為俄人所侵蝕。政治會議爰擬定移植東北辦法三項，交國民政府酌辦。一面依據內政部所擬計劃交由政府令行新疆省政府，對於白俄纏回妥為取緝，並令其按照國籍法轉入中國國籍，務使外國墾民均受我國法律統治。

(16) 核定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畫

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畫案，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所擬，經內政教育農礦三部會同審核，認為該計畫草案所定開始實施年度當視國家財力定其遲早；至中央補助各省經費一層，擬以每年二百四十萬元為最高限度，現各省推廣經費有超過該計畫草案所訂豫算時，則由各省縣分擔，中央自可不另補助。政治會議詳加討論，亦以此案大體可行，當即交由國民政府審酌辦理。同時並令各省設立高等農業學校，以為推廣之基礎，蓋如此既可以培養不少之農業人材，而又可使之與行政機關相輔助，於進行上實不無裨益也。

(17) 整理國醫學術

我國醫術由歷代先哲苦心研究，各以其經驗筆之於書，始陸續傳諸後世。現在提倡西醫，希望西醫精粹輸入我國，第以地廣民衆，西醫人才驟難培養足用，而中西醫術又互有短長，自非並行提倡實不足以收普遍療救之功。惟歷代著作頗繁，其間學有心得堪為世資者固多，而附會穿鑿無裨世用者亦復不少，政治會議爰決定設立國醫館，以科學方法整理中醫學術，並為中藥之研究。其工作約分為（甲）學說的整理，（乙）診斷法的整理（丙）藥品的研究，（丁）針灸法的整理，務期系統秩然，便於實施。至詳細辦法則交由國民政府核定之。

(18) 國葬譚故委員延闈

譚委員延闊追隨，總理從事革命工作，自辛亥以及討袁護法諸役，無役不從，迨國民政府成立，翊贊中樞，悉心擘畫，其德量淵源，勳猷彪炳，早為國人所仰望。年來以久病之軀，從容坐鎮，弘濟時艱，大節昭昭，尤堪矜式。乃不幸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因病溘逝，政治會議追念前勞，爰交國民政府特予國葬，以示中央崇德報功之意。

(19) 確定衛生行政系統

第二五二次政治會議遵照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將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之決議，爰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令立法院修改內政部組織法，第二七七次會議復決議設置一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其組織法則另定之。

(20) 設置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北平遂不免稍衰落，政治會議以該地為中國北部之重要城市，思有以繁榮之，爰於該市設置一指導整理文化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專董其事。

(21)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本黨為紀念 總理，改廣東香山縣為中山縣，政治會議亦定該縣為模範縣，實施訓政。並制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如干條，送由國民政府設會任員，計劃一切。繼以該會經費須分別保留國省稅與財政統一有關，因將該組織大綱酌量修改。迨第二五六次會議為推行盡利起見，復於組織大綱中力謀訓政實施委員會與縣政府間密切聯絡，在訓政期內且以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任中山縣縣長。

(22) 設置警察總監

警政良窳，攸關治績，非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則政令推行恐不無迂迴歧出之虞，訓練編配亦將失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首都警察廳隸屬內政部，各省會公安局則隸屬民政廳，各市縣公安局則隸屬市縣政府，組織未充，既未易敏赴事功，而際此訓政時期，舉凡清鄉調查自治選舉諸端，其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尤夥，第二六五次

政治會議爲補救上述弊端起見，爰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首都警察廳亦移歸統轄，各省市公安局兼受其指揮監督，並令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

(23) 設置專管水利機關

第二六七次政治會議以邇者我國人士對於水利問題頗知講求，而廣東治河委員會導淮委員會以及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機關雖經先後設立，然惜無一專管機關，以致人才經費往往俱有不能充分取給之虞，因交國民政府組織一水利委員會（或水利局），所有水利事宜及其經費之支配均得由該委員會（或局）酌量先後緩急統籌辦理。

(24) 籌辦水災捐稅並發行賑災公債八千萬元

本年水災極大，各地被難者殆不下七千萬人之多，物質損失則尤不可以數計，第二八六及第二八七各次政治會議決定：凡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黨部工作同志均應捐款助賑，其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五，一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四，一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以三個月爲限，一面令財政部籌辦菸酒及其他奢侈品水災附加稅，並分期發行民國二十年賑災債八千萬元，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擴充，至公債收支與基金保管方法，則仍由財政部依照向例辦理。

第二款 外交

(1) 追認濟案交涉解決案

按濟案交涉解決情形係由外交部呈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送經第一八六次政治會議予以追認，並函知立法院。

(2) 決定對俄交涉進行方案並懲辦蔡運升等

據王委員正廷報告中俄交涉經過情形，並稱中俄在伯力所簽訂之記錄殊多未妥，蔡代表運升事前未經電請政府核准，擅自簽字，顯屬不合。現據莫督辦德惠來京詳陳不得已簽允情形，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示云云。經交外交組審議，

旋於十九年二月六日臨時會議決議，伯力會議記錄蔡運升越出其權限範圍之外，除將蔡運升越權瀆職另予議處外，准另派代表往俄交涉，解決中東路問題。至其他通商復交等一切問題如有商議之必要，當俟蘇俄派全權代表來華與中央直接交涉解決可也。同時並決議，周龍光免職查辦，蔡運升朱紹陽另予嚴懲。

(3)收回威海衛交涉之經過

威海衛一地原屬山東省文登榮城兩縣轄境，清光緒初元間爲北洋海軍根據地，所有海軍設備本甚完全，甲午一役，盡被摧毀。迄二十四年，即西歷一八九八年，始訂約租於英國，計至民國十二年已滿原定二十五年之租借期限。當民國十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時，英代表白爾福宣稱，願照適當條件交還中國；旋於十一年二月致函我國代表施肇基聲稱，有若干事項須互相解決，方能實行交還，遂列舉英艦於夏季仍得在威海衛避暑並裝卸存儲海軍軍需品保留所需產業借海面訓練海軍保護外人財產准外人參與市政請中國建築鐵路聯絡內地等條件。嗣我國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與英委員於是年十月間在威海衛開議，因英委員所提條件過苛，會議中輟。後於十二年三月又在北京續議，至五月議定接收意見書二十四條附件四件，當時各界對於該意見書極表不滿，前北京外交部亦認爲有應行修正之點，迭向英使提議修改，最後於十三年二月間英政府表示文字形式尚可修正，實質上不能再行更改，否則寧作懸案，延期交還。五月二十八日准梁如浩辭職，本案由前北京外交部接辦，六月十二日與英使重開談判，磋商十數次，英使稍示讓步，當經議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及附件等，該草案於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其時英使亦至北外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准予簽字，遂約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厥後政局變動，此案遂因而擱置。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外交部復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以交收威海衛專約草案已於民國十三年議定，堅持照原草案簽字，隻字不能變更，惟我方以形勢變遷，認爲原草案應行修正之點甚多，英使謂上次修正梁如浩氏意見書已屬特別通融，如欲將十三年議定草案重行修改，在英國政府之意惟有將該案繼續擱置；雙方爭執至數月之久，英始讓步，允與中國開議，惟無論爲文字之修正或實質之變更，英使必多方爲難，談判在若斷若續之間者復經半載有餘，卒於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將草案議定，分爲專約與協定兩部，計專約二十條，協定六條，即於是日由政治會議分別予以核准。其內容雖不能盡照我方提出之方案，但較之十三

年議定草案頗多變更之處。

現在威海衛業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接收。惟該地並非貿易中心，若組織為市，則恐未必有如何發展，而財政上亦將不易維持。政治會議體察實際情形，爰決定管理方法如下：（一）設威海衛管理公署，置專員，簡任，由行政院擬組織法，（二）設海關，不規定為無稅港。至該地一切稅收，亦經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應以不妨礙經濟狀況為主，地方行政費並宜力求縮減至必需之額，除地方收入外，不足之數由國庫儘量補助，其詳細辦法則交行政院規劃。

（4）議定我國出席國際軍縮會議時之提案

本屆國際軍縮會議，關係我國軍政前途者綦重，我國所應取之方針，自應由國防會議先行決定。但國防會議迄未舉行，政治會議經卽議定提案四項，密令參謀總長轉知出席代表，俟會議中討論各問題時相機申述。提案如下：（一）請制定計算陸軍兵額之標準，並依土地人口國境線之狀況為原則，以規定各國最低限度之兵額；（二）規定海洋自由；（三）撤廢國家總動員制度，尤須撤廢工業動員制度；（四）設立國際軍縮監督機關。

（5）加入國際聯盟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進行

國際聯盟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以我國人口土地而論，早應被選，年前政治會議卽令外交部電知伍代表朝樞等妥速進行，嗣據報告，國際聯盟秘書處勸我放棄行政院非常任會員，改圖大會會長，以為交換。政治會議復交外交部覆以會長不妨接受，但無論成否，不得以此為進行選舉行政會員之交換條件。其時亦有主張我國不能加入行政院，不如乘機退出者，政治會議則認為暫時不宜退出，故未採此項建議。迨本年國際聯盟開會始由各會員國一致舉我國為行政院非常任會員。

（6）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及換文辦法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係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所訂，其中對於庚子賠款餘額並無拋棄或退還字樣，而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換文之芳澤照會則名庚款為日本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資金，其款列入該國歷年預算，須經議會通過，事務則歸外務省特設之對支文化事務局主管，且須逐年進行，豫計賠款終了之後，尚可永久維持，又依該協定第三第四第六

第八各條，日本得在中國內地設醫校病院研究所博物館圖書館，而北京所設之圖書館研究所且得享有土地權，此項協定實不啻二十一條第五款第二項之復活。至其所標榜之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雖係根據協定第一條由中日兩方共同組織，但實際上則須日本外務省對支文化事務局之指揮操縱，其所能籌畫管理者，依換文之芳澤照會中聲明須在不抵觸日本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及關於該法之法規範圍以內，其與中國法令有無抵觸，及是否侵害中國主權，則在所不問，質言之，此蓋日本藉庚款關係希圖伸張其行政權於我國領土以內而已。本黨方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職志，對於此種喪權辱國之協定及換文，何可尙承認其繼續有效。政治會議爰本斯旨，乃飭由外交部轉知駐日公使汪榮寶向日政府交涉，迄未得要領。旋即議定進行計劃函知國民政府令行各該主管機關分別遵照，務使日本退還庚款須與英美等國同樣辦理。所有由該協定及換文產生之中日文化總委員會及分會中國方面之委員，一併撤銷其職任；一面令外交部通知日方，所有總分委員會事務應即暫行停止，以待解決。迨本年三月，復據汪公使報告已與日方再三討論，擬先由兩國政府各以非公式酌派專門委員若干名共同集議，交換意見，務期於兩國輿論均能通過，而又於兩國國交不至有所損害之範圍內求一解決方法，各委員意見一致後，再分別請各國政府裁奪。政治會議以此項辦法亦尙可採，當將委員名額定為七人，並指定陳大齊沈尹默錢永銘為委員，其餘則交由外交教育兩部會商決定。

(7) 改定政府機關與外人涉訟辦法

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在政府方面自未便予以承認，乃政府機關間有未經政府核准，貿然用國民政府及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向外國在華法庭起訴情事，政治會議認為此種舉動未免有損國體，經咨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如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司法手續，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必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

(8) 懲辦辛浦森之交涉

英人辛浦森憑藉閻錫山勢力強迫接收津海關，政治會議即令外交部先後以書面及口頭向英公使交涉，將其驅逐出境，依法懲辦。

(9) 承認巴拿馬新政府

本年一月元旦巴拿馬革命爆發，其大總統阿羅絲門納辭職，該國最高法院宣布駐美公使亞爾法勞以副總統資格繼任，第二五八次政治會議以歐洲德意等四國美洲墨西哥等五國業已承認，我國為革命先進，並有債務議約關係，自未便表示獨異，當令外交部即予備文承認。

(10) 決定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先決問題

撤銷領事裁判權為本黨既定政策之一，自非猛厲進行，不能收最完滿之效果。惟關係各國挾其偏私之見，雖經迭次交涉，迄今尙不肯就範，且故意提出其他條件以相刁難。政治會議以茲事體大，爰將其先決問題先行決定如下：(一) 民刑案件應同時撤銷領判權；(二) 諸議不能有法官職權；(三) 租界及海關行政區不能除外。

第三款 司法

(1) 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施行期間本為六個月，扣至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又屆期滿，自應宣告廢止，惟各處伏莽潛滋，不有重典，實無以遏亂萌，因於第一八〇次政治會議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迨第二〇三次會議，據湖南清鄉司令何健濤電稱，湘省萑苻未靖，請再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期限俾利清剿云云，復經決議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滿期後，第二二七次政治會議又決議再延長六個月。

(2) 清查各地政治犯之通緝案

按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各地方各機關因政治關係所通緝之人犯甚多，際茲軍事漸定，訓政開始，自當審核其犯罪情節之輕重，量為處置，以示寬大。第一九九次政治會議因議決如下：「從前各地方各機關所已經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抄呈中央，由行政院司法院從新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為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

(3) 不追溯科罰侮辱 總理遺像之行為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業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六月廿七日以明令公布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意圖侮辱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國民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三百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論罪。在十八年六月廿七日令文公布之後如有此項行爲，自應依法辦理，惟在令文公布以前而有此項行爲者，可否追溯科罰，論者主張多不一致，政治會議以為以刑法第一條之原理言之，行爲時既無科以刑罰之法令，依照法律效力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則此項行爲自應不爲罪。

(4) 核准武漢所適用之理債標準繼續有效

武漢在十六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之後，金融停滯，市面紊亂，各商號一切往來完全斷絕，其在現金集中以前所欠銀行錢莊款項，亦以紙幣跌落之故，轡轔橫生，相持莫決，前武漢政治分會爰呈請政治會議核准在武漢設立一臨時商事法庭，並制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以期將該項債權債務之糾紛澈底解決。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因屆滿一年期限，即行結束，政治會議以其所適用之理債標準雖有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字樣冠於其上，然實係因解決武漢市商人因現金集中所生債權債務之糾紛而制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結束之後，關於該項債權債務之糾紛既未掃數結清，自應由普通法院繼續清理，爰決定將該項理債標準核准繼續有效，俾資適用。

(5) 改組廣東法官學校爲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廣東法官學校爲民國十三年間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創辦，成立之初，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直轄，及十五年間，前司法部在粵時曾一度裁撤校長改用委員制，委員均係由部派委，迨司法部遷漢以後，又將舊制復，學生先後畢業者有二百九十七人，現在校內修業者有七百六十二人，學業成績尚稱優良。政治會議以該校係 總理手創，且隸屬司法機關，由來已久，歷史上實具有特殊情形，爰依據司法行政部所擬改組計劃，將該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所有聘任校長等項均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仍咨教育部備案。至經費一層，則由廣東省司法收入項下補助，蓋司法收入本指定爲改良司法專款，且屬國家收入之一種，以之輔助此項國立法科學院，亦屬名實相符也。

(6) 限期成立各省反省院

反省院之組織，早經中央決定原則，并由國民政府公布組織條例分飭施行。惟各省或因經費無着，或因勘覓基地，遂致成立者尙屬寥寥。政治會議旋議定反省院之經費在各省者由各該省政府擔任，在首都者由中央擔任，現除浙江安徽廣東等省業已據報成立外，其餘經即飭由主管機關分別擬定成立限期，嚴令遵辦，計江西省限一個月，江蘇省限三個月，山東省以一個月為籌備期間，三個月建築完成，合計不得逾四個月，湖北湖南福建三省以三個月為籌備期間，六個月建築完成，合計不得逾九個月；此外其他各省則或尙在進行中，或事實上一時無從進行，其籌設期限應俟辦法擬妥後再行酌定。至上海一市，依照反省院條例規定設立地點惟限於高等法院所在地，江蘇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吳縣既須設立反省院，該市此項人犯自可併予收容，况上海一隅夙為反動份子集中之所，對於此項人犯尤以收容於距離稍遠之地為宜，故上海市不設反省院。

(7) 築設首都反省院並通過首都反省院條例

反省院本為收容反革命案件之人犯而設，首都為全國觀瞻所繫，對於此項設置自應力求完善。惟經費一層為先決問題，茲假定其額五百人，約計建築費開辦費兩項即非十四五萬元不辦，而每年之經常費亦約須十萬元左右，政治會議經議定此項經費應由中央擔任。同時並將國民政府擬送之首都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通過，仍交政府辦理，蓋反省院條例規定反省院之設立須限於各省高等法院所在地，而反省院院長則以高等法院院長兼任，首都情形既與各省不同，關於組織方面自非另定規程不足以資依據。首都反省院條例內規定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兼總務科科長，訓育科科長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科長則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並由院長各科科長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組織評判委員會。凡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規定，而其犯罪地在首都或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之反革命人犯，均應入首都反省院。至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規定其犯罪地在各省，而該省未設立反省院，或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分而有特別情形之反革命人犯，則得入首都反省院。餘從略。

(8) 修訂現行蒙藏司法法令之準備

西北各邊省處理蒙人訴訟，現尙酌用前清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其中條文既與本黨黨綱不無抵觸，按之世界思潮

尤多背馳，自非迅謀救濟，將有失民族平等之原旨。惟若逕與內地人民等量齊觀，一律令其適用國民政府新頒之民刑各種法律，又恐與蒙地風俗習慣齟齬，扞格難行，西藏地方情形亦復略同。第二五三次政治會議認爲各該地現行司法法令實有修訂之必要，爰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先行調查實況，搜集資料，以爲立法時之參考。

(9) 准許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自首

政治犯大赦條例規定凡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共產黨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者應在赦免之列，惟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規定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又第二條規定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對於並未犯有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但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能否准其自首，則並無明文。第二六〇次政治會議以此點關係頗大，因決定先准其自首，至赦免與否，則仍須詳加審查也。

(10) 商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確定黨員犯罪處刑及審判程序

黨員背誓罪條例，中央第四一次常務會議即經決議於黨員犯罪處罰之法律頒行之日起廢止。嗣據立法院擬定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六條，復由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暫緩公布。第二六九次政治會議以黨員背誓罪條例中規定黨員犯處死刑之罪由中央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而現在犯反革命圖謀內亂之罪業以改歸高等法院受理，其犯該條例第三條或第四條處死刑之罪者究應如何處置，不可不設法解決之，當將原法第四條修正爲「現任公務員均以黨員論，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加重處刑者，不得再行加重」，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重行提出討論，旋即經中央第一三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核定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辦法

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國人渴望久矣，關係各國雖尙堅持不允放棄，然我方爲力爭國家主權計，自非另闢解決途徑不爲功。第二六八次政治會議爰決定於上海天津漢口青島瀋陽巴縣廣州昆明閩侯及東省特別區域各地方法院及其繁屬之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各添一庭，受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並於過渡之短期內酌任中外法律專家爲諮詢，一面指定

現有監獄及看守所若干處添築房舍，旋更於第二七一次會議制定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咨送國民政府於五月一日公布，由政府報告國民會議。

第四款 教育

(1) 核准中山大學接收兩廣地質調查所辦法及其經費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兼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朱家驥，以兩廣地質調查所原隸於廣州政治分會，所需經費則由廣東廣西財政廳撥發，嗣廣州政治分會撤銷，因請將該所改歸該校接收，所需經費仍由廣東廣西財政廳撥發，當經第一八一次政治會議議決准予照辦。

(2) 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案內政府應實行二事，其第一事為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至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政治會議決定限於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經即推定蔣中正古應芬胡漢民譚延闔吳敬恆戴傳賢孫科陳果夫葉楚僉邵力子李文範十一委員先行審查，旋據教育部擬定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送請核議前來，復經交由戴委員傳賢審查，於第一九三次會議時將該組織大綱修正通過。

(3) 核定華僑學校立案程序

據教育部呈稱，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已由該部根據前大學院所頒華僑學校立案條例改訂公布，並通令駐外領事轉飭各僑校遵照在案。今中央僑務委員會所訂條例，應向該會立案，與部頒規程事出兩歧，不獨有礙行政統一，且將使僑校無所適從，所有華僑學校應向何處立案，及華僑教育行政究竟如何辦理，敬請核示云云。當由第一九九次政治會會決議，應由教育部立案，惟教育部應將華僑教育情形隨時通知僑務委員會。

(4) 改組博濟醫院改辦之嶺南分科大學

據廣州革命紀念會呈稱，粵省博濟醫院爲總理幼年習醫之所，民國十七年敵會曾與該院董事商定租借，擬設立一偉大醫院，以資紀念，不圖嶺南學校接辦後改名嶺南分科大學，僅以一室紀念總理，請令粵省政府飭知嶺南學校將博濟改辦之嶺南分科大學加入紀念。總理字樣，一切規模設備務求完善，而所收醫藥費務求至廉，如該校認爲限於財力不能照辦，則請將該院交由敵會租用云云。經第一八八次政治會議決議交中山大學辦理。

(5) 審核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情形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教育部比即遵照此項決議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編成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計分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蒙藏教育計劃全方案總預算等十章；其黨義教育計劃則已由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專員編製；至義務教育計劃及成年補習教育計劃亦另由該部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中央訓練部審查。政治會議對於該方案細加考核，認爲與本黨政綱及歷屆會議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大體尙無抵觸，乃先付之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旋經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並由教育部分別加以整理。政治會議以該案關係至爲重要，因復交由教育組審查，現尙在審查中。

(6) 於蒙藏各區推行注音符號

蒙藏各區與英日俄各國接壤，其所用語言文字與中國內部不同，因而彼此往往發生隔閡。帝國主義者利用此弱點，遂得多方煽惑，藉以逞其侵略之狡謀。政治會議以此在此厲行民衆識字運動時期，對於蒙藏各區推行注音符號實已不容再緩，當令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實施辦法，經第二五五次會議認爲頗合適用，惟應如何制定，如何推行，仍交教育部切實辦理。

(7) 核定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殆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然皆故步自封，不知改善農業生產方法及推進農村經濟組織爲何

事，而工業方面之現象，亦始終尚在幼稚時期，次如醫藥，據衛生部醫師登記報告，全國約計五千有餘，以人口計，約九萬人乃得西醫一人，揆之各國比例，每五百人需一醫師，相差不知凡幾，死亡之人數既日有增加，其影響於民族前途者尤鉅。政治會議以爲欲解決上述各問題，惟有先從培養各該項專門人才入手，當決定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限於二十年度內籌備完竣，二十一年度即須開始授課。至校舍建築，則不必求美觀，亦毋庸作永久之建築，惟地盤須力謀寬大以備他日國富增加擴充翻造之用。同時並令教育部擬具實施方案，於第二七六次會議予以修正通過。

(8) 指定的款收購古籍書畫金石及古代美術品

我國古籍書畫金石及古代美術品，近年來之流散於國外者至夥，國粹淪亡，致堪惋惜。第二六一次政治會議以事關文化建設，不容漠視，乃交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專備購買及保存古籍古物之用，並即以之爲中央歷史博物院及美術院之基礎。

(9) 增加蒙藏教育經費

蒙藏教育亟待興辦，所有進行計劃及實施方案，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蒙古會議均有詳細之討論，第二七三次政治會議以華僑教育經費業經確定爲每年五十萬元，蒙藏教育經費第一年預算雖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蒙古會議定爲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然尚不足以應付目前需要，爰按照華僑教育經費數目，將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亦定爲五十萬元，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列入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並按已定計劃，分別緩急，積極施行。

第五款 交通

(1) 維持中美航空合同

按原合同由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所訂，各黨部及中華航空協進會等團體對之頗持異議，經政治會議指定王寵惠王伯羣孫科趙戴文陳果夫何應欽六委員審查，旋經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一、軍用民用航空事業之劃分，二次全會已有決定；二、維持原合同；三、交通部與航空公司之關係，應由行政院詳細規定，遇有涉及合同之處，應商訂補

充條款。

(2)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

本案由王委員伯羣提出，經交譯委員延闡等審查，旋於第一百九十次政治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

及第二百零二次會議，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查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所載之甲乙兩項，或係按照普通一般之港埠而言，若當鐵路咽喉如北甯之營口，瀕海之海州，勢須由各該路自行籌款建築，則其建築之後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似應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所有收入除作爲港務之用外，亦似應歸路局支配。至中央與路局治商購回，再照原案乙項辦理，可否即作該方案第一條附帶之解釋，令行交通部備案，請核示云云。復經決議「通過」。而上海特別市政府對該方針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等均歸地方管理，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亦有疑義，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於第二〇五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整頓電報辦法

本案由王委員伯羣提出，經第一九一次政治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

(4) 設置東北交通委員會

東北地方當局以東北有設置交通委員會之必要，經派員並擬具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條來京商由鐵道部會同交通部擬具意見書併請政治會議核示，經第一九五次會議交孫委員科等審查，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原則二項：(一)國有交通機關概應直轄於中央，以鞏固行政之統一；(二)爲調劑便利計，中央主管部得用委託行政辦法，委託東北各省政府就近監督各交通機關，並計劃其發展。如根據此原則認該會有設立之必要，應請將該會之組織及權限發交行政院核定等語。復經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定該會之組織及權限」。

(5) 劃分航政海政範圍

本案經行政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後旋即呈請政治會議核定，復由第一九七次政治會議予以通過。

(6) 撤銷滄石鐵路借款草約

鐵道部以滄石鐵路工程局局長何澄與日商華昌公司所簽訂之借款草約，其中疑竇滋多，爲杜絕日人野心計，呈請政治會議迅予決議，將該草約根本撤銷。經交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旋准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是項草約於原則條件均有未合，應由國民政府令飭鐵道部立予撤銷，復經第二〇六次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照辦」。

(7) 發行北甯鐵路設備短期債券

北甯鐵路各項機車中，其年齡在二十九年至四十一年，計有九十三輛，舊過甚，動輒損壞，不惟因修理而減少工作時間，且運輸遲滯，坐令南滿鐵路吸收大宗貨物，所受損失尤鉅。第二五二次政治會議認爲該路添購機車實已不容或緩，乃決定發行短期債券五百萬元，分兩批發行，第一批發行一百八十萬元，第二批發行三百二十萬元，專充購辦機車之用，以新購機車爲抵押品，指定銀行包銷本息，由所購機車營業增加項下將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銀行爲基金，即以包銷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如增加款項不敷應撥之數，再由路局補足，至關於基金之保管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則由路局與包銷銀行訂立合同辦理。

(8) 核准國有鐵道購運材料免稅辦法

我國鐵道所用材料，大都購自外洋，清末築路之初，對於此項材料之捐稅，均予豁免。民國十六年且定有鐵路材料免稅條例。嗣以北政府消滅，條例遂亦停止。最近國營各鐵道，因戰事影響，所有機車車輛半被毀損，半已陳舊，十之七八已難駛用，而軌枕橋樑則或已朽敗，或將傾圮，若非國家特予援助，必致一蹶不可復振。第二五四次政治會議依據鐵道部請求，經決定辦法如下：(一) 國有鐵道材料在三年以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記帳一半現金繳納爲原則；(二) 未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帳，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三) 材料以路用專材爲限，依財政鐵道兩部會商列舉規定之。

(1) 延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

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原定一年，至十八年六月即屆期滿，經第一八四次政治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及十八年十二月展期又將屆滿，第二〇八次會議以該法施行以後尚無何項窒礙，而勞工法起草又尚未完竣，因復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

(2) 批准最低工資公約

最低工資公約已經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由工商部提請批准，經外交經濟兩組審查，旋准提出審查報告，認為可以批准，惟事關國際公約，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應交立法院，俟議決後，再由國民政府批准云云。復經第二百十一次政治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立法院」。

(3) 議定允許外國公司註冊之標準

外商在我國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法人資格，此定則也。惟各國對外國公司註冊所取政策原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為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許己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現在情況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於寬大，則恐啓濫設之端，若限制過嚴，事實上恐更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政治會議細加審酌，乃決定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條件。

(4) 取締外商援用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之步驟

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本為已往維護國貨之方法，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訂立之後，洋貨運銷我國內地，祇納百分二五子口稅一道，免除一切稅厘，而當日華商仿製洋貨若復任關卡重徵，勢必難與之抗衡，故光緒年間，李鴻章張之洞於上海武昌設立機器織布局時奏准清廷，凡該廠出口祇納一道出口正稅，免除一切重徵，嗣後工廠踵起，相繼援例，沿及民國，遂訂專章，稱為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以期促進我國工商業之發展，而免洋貨之侵逼，原含有特殊性質，與一般稅法用意本不相同。惟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規定「洋商在中國口岸設工廠，其出品

應與華商同等納稅」，遂致外商在我國設廠者紛紛援例請求，數十年來已成慣例。方今我國工商業正在幼稚時期，保育獎勵，且猶虞不及，若再任令外商挾其雄厚資本利用機製稅法與之競爭，則華商必不足以自存。然欲一旦遽將此項辦法根本取消，則又相沿已久，而新稅則亦未厘訂就緒，事實上將不免感受種種困難。政治會議以外商在中國設廠者多未依照中國法令呈請註冊，為適合日前需要起見，爰議定初步救濟方法兩項：（一）外商在我國設廠，須遵奉中國法令，呈請註冊，註冊者其出品不准行銷，如已呈准註冊，則准其出品享受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二）以獎勵本國人自立工廠為宗旨，由工商財政兩部妥擬辦法，如此外商雖尚可繼續享受與我國人民同等之利益，而我國法令之效力，則不難逐漸普及於外人，亦未始非收回法權之一助也。

（5）改正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推派辦法

各地商民協會早經中央通令限期結束，其舊有各該協會之組織份子，自應按照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所通過之撤銷商民協會辦法，酌予參加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以資調劑。惟原辦法關於會員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一層，似與我國商場實在狀況未盡適合，蓋我國商場習於舊例，一切組織又未完備，一經選舉，必易發生流弊，或更引起別種糾紛，且選舉必從多數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無論如何限制，必多於商業主體人及經理，而公會之組織，則必成為店員總會之變相，在原辦法第二項店員應有充任代表機會之原則固當尊重，而公會以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病之前提，亦宜兼顧，欲謀勞資協調，必勞資兩方互諒，方能收通力合作之實效。政治會議爰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如下：「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6）救濟失業職工及目前已瀕危殆之實業

職工失業之多寡，與一國實業之盛衰適成正比例。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洋商在華處處居於有利地位，其貨物雖品質平常，而價格低廉，故銷路極為暢旺，反之，本國商人因資本不能集中，並須納種種捐稅，成本既重，致難與外商競爭，平時勉力維持，已感不易，最近復受金貴銀賤之影響，原料來價暴漲，遂不得不相率出於歇業一途，而失業之

職工亦所在皆是，如絲茶火柴肥皂捲烟絲織棉織等業，其最著者。政治會議以上海為我國工商薈萃之區，爰令前工商部擬定救濟辦法及失業職工介紹方案先交上海市市政府試辦。

(7) 核准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度量衡法第十五條內載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但度量衡器具製成後送請檢定機關檢定者應酌收檢定費，實業部乃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九條，第二六四次政治會議以該規程尚屬簡要易行，且不致增加人民負擔，當交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8) 派遣代表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辦法

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定期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瑞士日內瓦開會，其討論問題凡七件，多關重要，而選舉理事部理事，則尤為三年重選之關鍵，第二六四次政治會議比決定代表之派遣顧問及秘書之派選等辦法。

(9) 核准國產絲綢為日用品

國產絲綢近因外貨充斥，其銷路愈益不振，第一九七次政治會議對於娛樂品奢侈品二項，均決定酌收廣告捐，其餘正當國貨免徵，而絲綢則亦不以奢侈品論，及第二六五次會議復明認國產絲綢為日用品，所有稅率，各處一律。

(10) 利用古巴原料開辦國營精糖廠

我國精糖事業尚極幼稚，平民日用所需，幾全恃洋糖供給，如十八年海關貿易報告入口貨值糖類竟居第二位，漏卮之鉅，至足驚人。實業部擬利用古巴原料，先辦精糖工廠，俟有成效，再謀促進粗糖生產，因於本年五月派員與古巴夏灣拿國際糖公司訂立草合同，第二七九次政治會議細加審酌，隨經修正通過，惟原文尚未至發表時期，故暫不具錄。

第七款 建設

(1) 解釋二中全會決議各市公用事業案內監理二字之範圍

行政院以二中全會關於各市公用事業決議案內所用監理二字意義含混，因函請政治會議予以解釋，而各電氣事業團

體亦紛紛呈請迅速規定監理民營公用事業範圍，當經併案交由吳敬恆王伯羣孔祥熙劉紀文方覺慧各委員審查，旋於第一九二次會議照審查報告內所擬之解釋通過，並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

(2) 修正導淮委員會預定計畫大綱

本案經交經濟組審查，認為該項計畫大綱八款尚屬妥善，惟第五款經營河湖涸地之墾殖事業，似與中央及各該地方行政權限上易滋糾紛，擬改為規劃河湖涸地之開發事宜；第八款利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係屬於建設委員會之職權，擬改為計劃利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其他各款，可概照原案；經第二〇一次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發行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

建設委員會以償還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股本債款各項積欠及整頓擴充兩廠事業需款，呈請照國營實業發行債券辦法發行短長期債券五百萬元，經財政部審議，謂係事實所必需，惟債券條例須分為兩種，將短期債券四百萬元與長期債券一百萬元各別規定，嗣立法院開會審查，對於該委員會能否收辦戚墅堰廠發生疑問，因呈請政治會議解釋，比由第二〇六次政治會議認為可以收辦。

(4) 改併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職權

黃河為患中國已久，政治會議於十八年一月即經決定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辦理該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行事務，嗣因軍事發生，該會迄未組織成立。及至十九年三月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葉楚僉四委員所提「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汾洛穎等河水利以救西北民食」一案，並由政治會議送經國民政府轉行政院令飭建設委員會遵照辦理，而洮涇渭洛汾穎河又均屬黃河支流，按之治水原則水利工程，貴在統籌全局，決不可有上下游之分，建設委員會既經奉令籌辦開發西北水利，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政治會議遂亦決定改歸該會統籌辦理，以專責成。

(1) 規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我國舊制，中央與地方款項向不劃分，關於考試費用祇作正開支，歐美各國之考試機關則為常設，一切行政經費均屬國家歲出，第二六四次政治會議以各種考試將次舉行，爰規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2) 核准考場建築地點

考場地址，考選委員會早經勘定於考試院後棟曠地修築，首都建設委員會以地址與首都建設雖無甚妨礙，但考場能否在該處建築，則不欲有所主張，第二七〇次政治會議認為考場為甄拔人才之地，與其他政治機關有別，爰決定准其在政治區以外建築。

第三節 軍事大計

第三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其丙項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第四款內載，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第二五二次政治會議經決定辦法如下：(一) 在清剿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 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三) 在清剿匪共之區域，各省黨部之黨務由中央黨部委託蔣委員中正指導。

此外政治會議對於軍事上決議較少，故無可告述。他如改善測量制度一事，雖不能謂為全與軍事有關，第際此內戰未已，外患方殷，亦未可置為緩圖。茲將政治會議討論此案之經過約略言之：先是，陸地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奉命出席國際測量會議及軍縮會議回國後，將其沿途考察所得，釐為整理測量意見書一冊，呈由國民政府轉送審核，政治會議以所陳不為無見，因交朱委員培德等研究。旋於第二七五次會議決定設置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外交部長亦加入為當然委員。朱委員等審查報告，送國民政府。

第四節 財政計劃（金融附）

（1）整理公債標準

整理公債標準草案由胡委員漢民提出，經第一八七次政治會議密交外交部財政部。茲從略。

（2）改訂海關稅則

第二〇六次政治會議議決，令財政部會同工商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擬定關稅新稅則呈候核奪，迨後中日關稅新約續經訂定，我國關稅自主始克完成。海關進口新稅則遂亦釐訂就緒，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3）海關進口稅改用金本位徵收

第二一二二次政治會議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我國金融大受影響，而償付關稅担保外債賠款所蒙損失尤鉅，為根本解決一勞永逸之計，爰議決海關進口稅改用金本位徵收以值 $20\cdot1866$ 公厘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4）裁撤厘金

第二一二二次會議原議自十九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嗣因軍事發生，不得已展至本年一月一日實施。且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裁釐之後，在中央未規定辦法以前，不得自由抽稅。

（5）核定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原則

本案最初經國民政府交由財政部簽註修改，旋復令發立法院審議，該院以原條例與財政立法之政策不合，未可準准，因函請政治會議核示，經第二一二一次會議決議，山西省金融之整理，應由財政部負責辦理，該條例應改稱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交由財政部修正後呈行政院咨交立法院審議。

（6）發行十九年關稅公債二千萬元

十九年一月據財政部呈稱，十六年國民政府在漢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係以湖北內地二五稅為還本付息

基金，自新稅則實行，二五稅業已併入正稅，不能再以某某關收入爲公債基金，且原條例三年還本，爲期過短，現擬利息仍按週息八厘，而還本則定十年，依照原額發行十九年關稅公債，比較基金既得減少，國庫藉可周轉，且已經商得持票人同意，發行自無阻礙云云。當經十九年一月九日臨時政治會議通過交立法院。

(7) 救濟金貴銀賤之計劃

自金價暴漲銀價低落以來，我國家社會經濟受其影響者至重且大，政治會議爲通盤籌劃起見，當經交由行政院分飭各主管機關先行將下列六點調查具報：(一)各地存金數之估量，(二)各地存銀之估量，(三)最近一年來進出口之報告，(四)世界產銀數，(五)世產各銀鑄之生產價格，(六)世界銀銷路之現象，一面令財政經濟兩組詳細研究，並邀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委員及統計處處長一同列席，綜合各方面意見及其所蒐集之材料，計擬有治本辦法三項：(一)力求國際貿易之入超變爲出超，(二)試行金銀並行本位制或金本位制，(三)改革銀行制度。但此三項辦法，與我國經濟組織及工商業關係極爲密切，若欲於短期間內倉猝決定，於事實上恐或不免有所扞格，故均留俟全國經濟會議開會時交付討論。至關於治標辦法，先是，政治會議以我國幣制現尙未定，欲謀因應世界大勢，免除損失，將來自非逐漸改行金本位制不辨，惟國內金貨本已有限，而牟利之徒尙紛紛利用時機，將僅存之金貨運售出口，同時各國銀貨銀幣之輸運來華者亦不絕於途，當經決定禁止外國大宗銀幣入口，禁止金出口，除隨身佩帶之金飾外，一切金器均在禁止之列，並飭由財政部擬定金飾範圍如下：(一)所謂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爲金所製成者；(二)旅客所帶金飾以確供本人自用者爲限；(三)旅客所帶金飾，其金之總額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嗣後經濟財政兩組另行提出取締交易所投機買賣及發行金公債獎勵華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三項，復經政治會議分交財政部及前工商部研究，並由前工商部擬定監督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辦法十項，政治會議以爲尙屬可行，因交國民政府分令遵辦。其關於華僑投資一節，則由工商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商辦理。總之，茲事體大，其應採之辦法若何，施行時之步驟孰先孰後，政治會議自當內審本國實情，外察世界趨勢，廣續規劃，務期其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而後已。

(8) 議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我國財政夙稱多弊，欲求養成各機關財務出納人員之廉潔，因而增高國家財政之信用，及促進國家財政之統一，自應先將全國會計歲計歸納於一總機關，使之獨立行使職權，以爲進行第一步計劃，政治會議經長時間之考慮，爰議定主計處組織方案九項，發交立法院依據起草組織條例，其施行日期則由國民政府決定，在開始時範圍宜略縮小，先由中央各機關辦起，逐漸惟行於各省。

(9) 取締普通商號兼營儲蓄業務

儲蓄事業原爲促平民注意節儉，而間接使社會金融得以日趨鞏固，各銀行專辦或兼辦此項業務，自應受極嚴格之限制，其有不先行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則不得營業，蓋非如此將不足以保障儲戶之利益也。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多普通商號亦假借名稱，擅營儲蓄，事前既未經呈准有案，究竟其資金多少與儲金之運用如何，概不得知，設一旦有倒虧情事，則受害者何可勝計。政治會議對於此種情形認爲應嚴加取締，當即責成財政工商兩部擬訂儲蓄法草案送由立法院討論，俾資遵守。

(10) 核定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一之用途及其保息原則

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庚款曾經決議，「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事業等建設經費」；「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爲文化教育經費」。政治會議旋亦組織一委員會，先後指定蔣中正譚延闔孫科蔡元培古應芬王正廷宋子文張人傑馬福祥胡漢民李煜瀛爲委員，專司審查英庚款之用途及撥付事宜。十九年五月經議定英庚款餘額三分一以百分比分作興辦水利及電氣事業之用，其分配方法如下：(一)導淮工程百分之四十，(二)黃河水利百分之二十(三)廣東治河百分之二十，(四)電氣事業百分之二十。電氣事業項下能否分撥一部份爲基本工業之用，由工商部與建設委員會協商。至該款應如何管理，則交由國民政府督促與該項餘額有關之各部會從速組織一管理委員會妥議辦法。迨第二六七次會議復將原決議關於黃河水利百分之二十，電氣事業百分之二十，從新規定爲：(一)興辦電氣事業，(二)辦理黃河水利，(三)興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

(1) 處置閩逆錫山強迫接收津海關後之辦法

閻逆錫山利用英人辛浦森強迫接收津海關，破壞財政系統，致令國家對外信仰亦未免稍受影響，其罪實不可勝誅。政治會議除嚴飭外交部向英公使交涉將辛浦森驅逐出境依法懲辦外，同時並決定處置方法如下：（一）津海關所有官吏一律撤退，（二）運往天津貨物一律在上海青島大連秦皇島等關繳納關稅。

（12）規定中央地方對於人民一切強制徵收之先決條件

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賣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綦鉅，清季以來，釐金雜捐末流之貽害路鐵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鑑。第二六一次政治會議爰規定：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無論其稱爲稅爲捐爲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立及廢止，均應先經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

（13）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自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裁撤以後，收入驟短八千餘萬元，欲使商民免除釐金之害，而國用不致無所取給，勢非趕速別籌抵補，殊無兩全之策。第二五五次政治會議依據財政部呈請決定先從棉紗火柴水泥三項舉辦統稅，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者（進口稅照舊完納），均由財政部統稅署徵收之。關於稅務管理及稽核方法，亦歸該署辦理。但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火柴水泥等於運銷國外時則不在此例。

（14）發行二十年捲菸稅庫券六千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據財政部呈，以討逆軍難告結束，而辦理善後事項，需款仍殷，擬發行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六千萬元，月息七釐，至民國二十六年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並指定捲菸統稅收入爲基金，所募債款即以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云云。第二五五次政治會議認爲是項公債基金充實，且係應急切需要，當予照准，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

（15）發行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

本年三月據財政部呈稱，二十年收支預算案經呈送核定，惟七月以前過渡計畫，非於稅收外預籌的款，必致艱於因

應，蓋七月以前收入仍在特別時期，原因有四：（一）作戰時期公債發行困難，遂以稅收作抵，如鹽稅一項，至五月底方能還清；（二）戰事結束善後需款；（三）清剿匪共；（四）裁釐各省紛紛請補，總數在二百萬元左右，同時新稅則初辦，一時尚無起色，為國庫周轉起見，擬發行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月息八釐，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如數償清，並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撥付基金，交由基金委員會保管云云。經第二六六次政治會議將原則通過，原擬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16）改訂出口稅則

我國出口稅則，起源於前清咸豐戊午，迄今七十餘年，未經修改，各貨稅率，其初一律值百抽五，近年附加二·五共為值百抽七·五在貨物之從價征稅者，隨時依照市價估定完稅價格，照征七·五固屬名副其實，至貨物之從量稅者，其完稅價格係以數十年前之市價作為根據，而市價逐漸增高，所謂值百抽七·五者，在事實上大體合計不過值百抽三而已，距離高下，過於懸殊，從商業方面言之，則負擔不公，從稅政方面言之，則輕重失其平衡，若仍墨守成規，殊失因時制宜之道。第二六六次政治會議爰將出口稅則酌加修改，關於各貨稅率，其應從價征稅者仍為值百抽七·五，其應從量征稅者，先行依照近年物價將完稅價格分別斟酌改訂。惟完稅價格既已增高，若其稅率驟與從價貨物為值百抽七·五，誠恐變動過劇，影響商業，故從量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其間若干製造成品體察貿易情形不便增加稅率者，則依照現行正附稅之原額（約為值百抽三）規定稅率。此外貨品有為新經政府核准減低稅率者，則予維持現狀，有為考察商業情形應行調劑者，則予酌量變通，其大致如此。原案全文不備錄。

（17）規定海關緝私以十二海里為範圍

領海範圍關於普通主權之範圍，世界各國現行辦法以三海里為標準者雖尚不少，然如俄國關稅法規定，凡在俄十二里內所有本國及外國船隻均須受俄管轄，而美國及日斯巴尼亞等亦多以施行關稅法，擴充其領海範圍。政治會議迭次詳細研究至第二六九次會議始決定先規定海關緝私以十二里為範圍。

(18) 約正湖南省政府擅自徵收善後捐

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湖南省政府十九年八九十三個月行政報告合編內載，該省政府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頒行湖南善後捐徵收章程及湖南善後捐徵收章程施行細則，據稱章程係規定徵收山田租捐湖田畝捐營業資本捐縣城及市區房屋捐與捐款之標準，而細則則係依照徵收善後捐章程，規定各項捐款徵收時間及經徵手續。政治會議以該項章程及細則，事前並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按之上開規定，顯相違反，節經第二五五第二六六第二七四等次會議交國民政府糾正，並令將已收數目詳細報告，在未核定以前，應即停止徵收。

(19) 發行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

本年五月據財政部呈，以二十年度預算，按照報告估計，已屬不敷甚鉅，加以裁釐後各地方協款及停辦消費特稅之抵補收支更難驟期適合，擬發行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月息八厘，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本息如數還清，並指定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所募之款，即以撥充二十年度國庫周轉之用云云。經第二七三次政治會議將原則通過，原擬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等，一併送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20) 發行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

本年七月據財政部呈稱，民國二十年度預算不敷甚鉅，前經發行統稅庫券八千萬元，以一半結束上年度之虧短，以一半向各銀行抵押，兩月中剿匪工作正在緊張，而一切軍事充實又復在在需款，擬發行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月息八厘，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並指定鹽稅為基金，所募券款即以撥充二十年度國庫周轉之用云云。第二八一次政治會議原則通過，原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送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21) 辦理預算之計劃及經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財政與金融節內規定財政計劃根本之原則第三點，「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在當時國家預算，係由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根據其本

身組織大綱隨時核定，地方預算，則由財政部照監督地方財政條例行使其覆核權，編製程式，均由財政部擬定頒行，編送時期彙編機關概無明文規定。前項決議案由中央轉行後，經財政部呈擬編製十九度預算章程草案五十三條，並附件經予審查刪改，並改定最高審定機關為中央政治會議，成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五十一條，並其附件，於第二百一十六次政治會議通過。

第五節 政務官之任免

按政治會議舊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官吏人選應由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者，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等官吏。迨第一九八次政治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至是政務官與事務官之界限始有一定標準。若其他不屬於上述各項之人員，而亦間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則往往因事實上關係，或提案人提請任命其他政務官時一併提出，故連帶予以通過，要未可遽以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論也。嗣中央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將該條款改列第四條第六款，並修正條文如下：「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其範圍既視前此爲狹小，各方面對於第一九八次會議所爲之解釋，遂不免發生疑問，政治會議復經決定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即前國民政府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故厥後國民政府任免政務官時，事前如不及得政治會議同意，即依上項程序報請追認。

附 表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後，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爲止，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計共開會一百十七次開臨時會七次。茲將開會次數及其時日表列如下。

會 次 數

日

期 次 數

日

期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〇次

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一九九次

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八一次
第一八二次
第一八三次
第一八四次
第一八五次
第一八六次
第一八七次
第一八八次
第一八九次
第一九〇次
第一九一次
第一九二次
第一九三次
第一九四次
第一九五次
第一九六次
第一九七次
第一九八次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六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七月三日
十八年七月十日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七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四日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二〇〇次
第二〇一次
第二〇二次
第二〇三次
第二〇四次
第二〇五次
第二〇六次
第二〇七次
第二〇八次
第二〇九次
第二一〇次
臨時會第十四次
臨時會第十五次
第二一二二次
第二二三次
第二三四次
第二五六次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一月九日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臨時會第十六次	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九次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三十次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三一次	十九年四月二日
第二三二次	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三三次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三四次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三五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三六次	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三七次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三八次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三九次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三〇次	十九年六月四日
臨時會第十七次	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三一次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三二次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三三次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臨時會第十八次	十九年七月二日
第二三六次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三七次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三八次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三九次	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二四〇次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四一次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四二次	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二四三次	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二四四次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臨時會第十九次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五次	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二四六次	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二四七次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四八次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四九次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〇次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五一一次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五二次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五三次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五四次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五五次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六次 二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五七次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五八次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九次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六〇次 二十年二月四日
第二六一次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六二次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六三次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六四次 二十年三月四日
第二六五次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六六次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六七次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六八次 二十年四月一日
第二六九次 二十年四月八日
第二七〇次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七一次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二次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七三次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七四次 二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七五次 二十年六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七七次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七八次 二十年七月一日
第二七九次 二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七八〇次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七八一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八二次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七八三次 二十年八月五日
第二七八四次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七八五次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七八六次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七八七次 二十年九月二日
第二七八八次 二十年九月三日
第二七八九次 二十年九月九日
第二七八九〇次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九一次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九二次 二十年十月七日
臨時會第二十次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九三次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九四次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九五次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二九六次 二十年十月四日

本報告原稿第二章各項立法原則及施政方針之原文，均列載無遺。
茲編既為報告工作經過，又限于篇幅，爰經節刪如前。政治會議另有單印本，可資詳考。

——編者注。

題
名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姓名席次表

◎甲 各省市黨部代表二四二人

上海												南京		黨部									
												姓名		備註									
												席次											
陳希曾	王延松	潘公展	黃慕松	徐恩曾	樓桐孫	蕭吉珊	周伯敏	賴璉	謝冠生	張我華	仇鰲	114	209	400	110	130	378	165	416	279	87	147	349
												補史維煥											

北平												吳開先		鄭洪年											
												張廷瀾													
												朱應鵬													
崔鏡元	楊棟林	潘訪仙	胡若愚	徐誦明	宋振翼	陳石泉	董霖	鈕永建	后大椿	朱應鵬	吳開先	229	185	476	15	217	203	315	100	264	201	182	314	56	5

廣州

周大文 補周學昌

范其務

蒲良柱

林植夫

陳永吉

曾濟寬

王漱芳

伍士焜

沈觀鼎

漢口

聞鈞天

李翼中

單成儀

劉文島

熊伯衡

136

146

296

62

385

272

301

458

389

425

221

75

121

138

200

補余俊賢

江蘇

哈爾濱

青島

天津

劉雲

江述之

劉不同

張學銘

錢家棟

魯蕩平

李漢鳴

秦亦文

徐箴

張冲

周天放

戚啓芳

馬飲冰

吳保豐

9

109

4

162

64

407

374

424

445

169

433

50

474

356

89

補邵華

浙江

羅家倫	洪陸東	張道藩	葉溯中	方青儒	項定榮	張強	顧子揚	黃宇人	葛建時	楊興勤	謝澄宇	祁錫勇	張淵揚	葉秀峯
127	410	159	313	31	310	366	321	54	23	244	390	387	260	428
								•						

廣東

安徽

歐陽駒	蔡廷楷	吳榮楫	方治	邵華	王星拱	楊虎	曹明煥	劉復	陳一郎	甯坤	丘元武	許紹棟	陳希豪	金鏗
239	277	151	51	261	11	254	111	188	404	61	10	286	353	451
			補	補	陳	調								
			蔣	張	治	元								
			光	治	中									

廣西														
染烈亞	黎展材	李岱年	黃子琪	葉光臺	黃華表	伍廷躅	鄧協池	羅懷材	蔡熾垣	連聲海	賴特才	謝平治	陳宗周	羅偉疆
471	157	421	397	350	195	66	81	16	118	302	338	34	368	226

四川	河南												左 鐸		
	張 靖	蕭 洒	許 士 超	葉 本 厚	楊 一 峯	李 敬 齋	張 善 與	陳 泮 嶺	夏 斗 寅	王 鏡 清	楊 在 春	顧 耕 野	王 獻 芳		
徐 中 齊	306	280	426	324	206	316	69	57	14	19	29	267	123	85	184
補 張 廷 休															

山西	甘肅												彭 綸		
	馬 鶴 天	牛 載 坤	水 梓	張 文 蔚	田 炳 錦	田 崑 山	盧 仲 淋	曾 道	宋 紹 曾	謝 健	黃 仲 翔	陳 學 池	曾 擴 情		
苗 培 成	318	430	238	134	276	290	432	140	377	88	405	208	196	13	249

河北

福建

山東

林學淵	陳聯芬	康紹周	詹調元	趙文濤	張鴻漸	張繼堯	張竹溪	王子壯	韓復榘	何思源	蔣伯誠	張葦村	閻振熙	張厲生
58	72	214	361	78	367	189	334	396	193	309	478	342	308	265

雲南			江西											
劉家樹	陳廷璧	張邦翰	段錫明	龔伯循	魯灝平	鄭仲武	李中襄	熊育錫	周利生	程天放	黃澄淵	秦望山	方聲濤	林寄南
176	234	197	32	352	205	423	245	225	251	199	415	6	104	181

陝西			貴州											
張志俊	李範一	張明經	谷正倫	李仲公	雙清	何輯五	竇覺蒼	史維煥	邱文伯	馬匡國	陸崇仁	李培天	楊杰	甘汝棠
270	219	319	222	363	422	173	212	461	55	297	207	115	28	468

駐緬甸總支部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駐澳洲總支部			駐印度總支部					
羅 革 非	草 敷 榮	郁 奉 璣	何 若 稽	許 鏡 瑩	張 國 基	謝 作 民	馮 汝 根	陳 炎 生	陳 任 一	阮 昌	張 延 進	王 健 海	鍾 公 任	關 維 新
449	369	283	52	456	202	466	336	398	298	440	46	180	80	24
高 鵬 張 補	榮 敷 草	璣 奉 郁	稽 若 何	瑩 鏡 許	基 國 張	民 作 謝	根 汝 馮	生 炎 陳	一 任 陳	昌 阮 阮	進 延 張	海 健 王	任 公 鍾	新 維 關

駐祕魯利馬直屬支部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駐倫敦直屬支部	駐德直屬支部	駐法總支部	駐南非洲總支部							顏湘度
潘炳融	張雋青	李超英	羅霞天	章駿鈞	王燦芬	余俊賢	凌瑞拱	邵蔭華	張公悌	陳燮勛	黎尙桓	林明
172	469	73	375	145	40	148	156	18	429	102	233	33
												362 303

蘭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	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	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	屬支部	駐神戶直屬支部	駐長崎直屬支部	駐橫濱直屬支部	駐東京直屬支部	駐朝鮮直屬支部	駐海防直屬支部	駐河內直屬支部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侯俊
李怡星	沈鴻柏	黃吉宸	吳明哲	陳清機	葉少珉	周輕鼎	謝鼎新	魏廷鶴	鄭維芬	黎子機	林天予	何祖忻	金泉	何金泉	438	186
131	76	82	408	60	327	457	231	158	143	141	17	417				補梁道羣

海員(二十一人)

軍隊(六十人)

陳繼承	俞濟時	毛炳文	上官雲相	胡宗南	劉鎮華	陳紹寬	冷欣	錢大鈞	賀耀組	顧祝同	陳誠	朱紹良	朱雲光	陳素
149	49	269	68	320	427	284	372	1	2	351	237	243	295	113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	林友桐
直屬支部	直屬支部	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	張不飛	何如羣	
直屬支部	伍朝海	鄭螺生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	122	166	450
直屬支部		167	92
◎丙 特別黨部代表七一人		即張應真	
京滬杭甬鐵路(一人)	陳承栻		
津浦鐵路(二人)	梁芝	盧佐	
平漢鐵路(二人)			3
北甯鐵路(一人)			
武長株萍鐵路(一人)			
平漢鐵路(一人)			
陇海鐵路(一人)			

譚道源	范熙績	劉冠世	馬鴻達	劉茂恩	陳調元	熊式輝	李鳴鐘	孫連仲	蔣鍤歐	張治中	李韜珩	王均	蕭之楚	徐源泉
232	455	343	380	71	285	409	341	256	275	312	132	434	119	473

劉翼飛	宋哲元	張印湘	衛立煌	張之江	張景惠	范石生	黃秉衡	劉和鼎	張飭	王夢古	孫渡	王卓凡	張礪生	徐庭瑤
103	359	383	124	198	340	155	74	101	26	414	307	273	332	178

井岳秀	蔣國鈞	李生達	劉建緒	梁冠英	鄭介民	曾萬鍾	蔣堅忍	賀衷塞	馮欽哉	關樹人	王靖國	羅卓英	路孝忱	王家烈
216	133	186	163	454	175	39	108	412	401	125	164	126	293	42

新疆				外蒙				內蒙				◎丁 邊遠省區代表二五人		孫桐萱 楚		
白毓秀	王曾善	魏道明	張鳳九	奇子俊	樂景濤	巴文峻	齊壽山	吳鶴齡	索尼爾	尼瑪鄂特	伊德欽	克與額	477	187		
44	170	144	291	27	8	41	153	150	317	218	355					

青 海											
西 藏											
羅桑堅贊	曾三省	李天民	宮碧澄								
羅桑囊嘉	171	436	373	294	70						
棍却仲尼	236										
劉曼卿	371	322									
阿汪堅貢	59	278									
江安西	128										
杜履謙											
劉家駒											
西康											
甯夏											
●附列席代表											
梁道羣	莫耀	周獻瑞	駐南洋英屬新加坂直屬支部								
王有功	何百祥										
沙里瓦呼圖克圖	綏遠省次多數代表										
洛桑香錯	巴拿馬支部										
智化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同上	西藏會議代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巫明遠	米義山	吳世璠	石殿峯	龔瑾	陳耀棠	陳耀第	陳耀棠	洛桑香錯	智化	同上	沙里瓦呼圖克圖
梁作民	駐高棉直屬支部										
154	張天吾	馬福祥	江安西	杜履謙	劉家駒	阿汪堅貢	劉曼卿	棍却仲尼	羅桑堅贊	羅桑囊嘉	羅桑堅贊

周 獻 瑞	莫 耀	駐南洋英屬新加坂直屬支部									
梁道羣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王有功	綏遠省次多數代表										
沙里瓦呼圖克圖	巴拿馬支部										
同上	西藏會議代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巫明遠	米義山	吳世璠	石殿峯	龔瑾	陳耀棠	陳耀第	陳耀棠	洛桑香錯	智化	同上	沙里瓦呼圖克圖
梁作民	駐高棉直屬支部										
154	張天吾	馬福祥	江安西	杜履謙	劉家駒	阿汪堅貢	劉曼卿	棍却仲尼	羅桑堅贊	羅桑囊嘉	羅桑堅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四十期 題名

二五九六

曹配言

附
載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

決議案

編者按：第三屆中央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于十一月九日開始，迄十一日止，為期三日。此會主務，在籌備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事宜；另外則係臨時黨政案件之裁處。今即依此類別，將決議各案綜合整理輯次，如下。

第一部 關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者

一 發布通電案

決議：（一）為實現團結，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應發表通電，推陳布雷同志起草；（二）通電文字修正通過。（見上）

★ ★ ★ ★

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名單案

（說明）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此項人選名單，請應先行決定，以便提付大會通過。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定為九人。先行推定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

蔡元培·五同志。其餘四人，由常務委員於代表中提出之。

★ ★ ★ ★ ★

三 推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所有應由本會推出之三人應請推定。

推定丁惟汾·陳立夫·周啓剛·三同志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 ★ ★ ★ ★

四 派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長及秘書案

(說明)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全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並提請大會追認之。」所有此項人選應請公決。

- (一) 推葉楚僑同志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長。
- (二) 調派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洪蘭友·羅時實·蒲良柱·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秘書。
- (三) 准調派吳保豐為秘書處招待科主任；趙棣華為會計科主任；王子弦為議事科主任；沈君甸為文書科主任；段兆麟為庶務科主任。

★ ★ ★ ★

五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間秩序及預備會議日期案

- (一) 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大會會場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會，會後即舉行大會開幕禮。
- (二) 大會開幕秩序，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例辦理。
- (三) 總理誕辰紀念會，推林森同志報告；大會開幕典禮，推于右任同志為臨時主席，蔣中正同志報告。

(四) 十三日上午九時開預備會議。

★ ★ ★ ★

六 指派外蒙古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案

(說明)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外蒙古應出席代表四人，由中央指派。此項人選常會未經決定，特提請大會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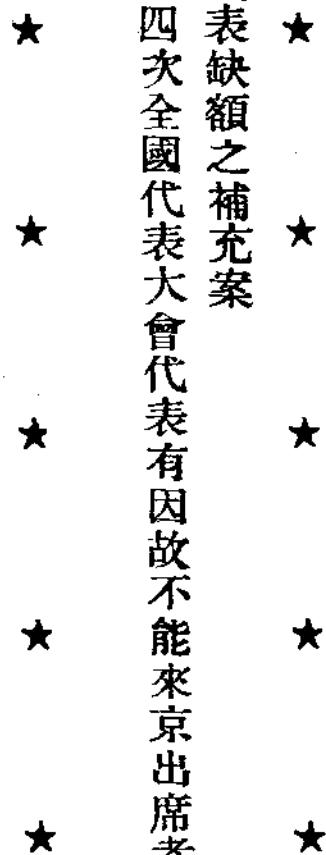
指派郭道甫·巴文峻·樂景濤·奇子俊·為外蒙古出席代表。

★ ★ ★ ★

七 川粵新三省代表之辭職及補充案

- (一) 四川代表向傳義准辭，以謝健補充。
- (二) 廣東代表蔣光鼐准辭，以吳榮祺補充。
- (三) 新疆代表張兆基准辭，以魏道明補充；張鳳九在京，仍促其出席。

八 關於各地代表缺額之補充案
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有因故不能來京出席者，其缺額之補充，概由常務委員決定。



九 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提案案
決議：對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下列七案。

(1) 修改總章案

希望此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一致努力於本黨主義之實現與實際工作之推進。總章文字不必修改，

(注) 本案大會中另有決議，見「決議案」欄。

(2) 改進宣傳方略案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確立四個宣傳準則以來，三年之間，黨的宣傳方面散漫者漸歸統一，淆雜者漸趨整齊，黨誼黨德之認識漸見確定，各級黨部之宣傳工作亦多能遵一貫之指導而少紛歧之現象，原案所指之四種缺點，已有相當之改善。顧細察實際，龐雜之弊去矣，而病在枯乏，統一之效見矣，而或不免於疲滯；至如效力之未能普遍深入，工作之未臻密切聯絡，以及一切表現缺少生動積極之氣象，皆屬不能爲諱。良以過去三年之間

，國家多故，人才經濟時間多耗於消極之應付，故歷次全體會議雖有良好之決議，而多無由見之推行也。代表大會之主旨，在於檢閱過去，規畫將來，似宜斟酌情勢，確定方略，以爲今後之準繩。而尤其重要者，則本黨革命志在服務於全國國民，故宣傳之事決不可以黨務工作自囿，而必須與文化教育及一切社會事業相溝通，明乎此義，則宣傳之設計方能圓融如意，否則未有不陷於孤調獨彈事倍功半者也。爰根據最近之需要，擬定今後之宣傳方略案如下：

一、宣傳工作之內容

- 甲、關於總理遺教之宣傳，黨員人人均有此義務（由中央及省市宣傳部制定各種方案並準備相當材料分發應用）。
- 乙、關於推進政治之宣傳（傳布建設成績介紹地方自治情形說明施政方針及政策批評政治之設施），黨的出版機關並聯絡一般刊物任之。
- 丙、關於培養民族力量之宣傳（文藝學術經濟產業各方面），聯絡或扶助各種文化學術團體任之。
- 丁、關於應付特種事項及重要時事之宣傳（如水災匪禍外患之類），由各級黨部聯絡相當之人員或機關共同擔任之。
- 戊、關於國際之宣傳，由中央特設機關辦理，並指導海外黨員，使領館人員及留學生等共同擔任之。

二、關於宣傳之方法及態度

甲、一切宣傳均應以服務國民爲出發點，處處爲國家與人民利益着想，而以灌輸正確之智識、提高國民之程度、增進國民之能力爲目標。

乙、應認定宣傳工作爲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重要工作之一，使一般國民知宣傳之責任不僅限於黨部與黨員。

丙、一切宣傳應考慮最有效之方法，務使讀者聽者潛移默化而自然接受。

丁、充分採用各種實際問題爲宣傳之材料，力避籠統呆板之宣傳。

戊、使口頭宣傳與文字宣傳並重，多多致力於講演及其他表演（如幻燈電影戲劇圖畫及各種展覽會之類）。

己、宣傳之工作在發揚三民主義闡述建國方略等，應盡量與學術團體及著作界合作，在提高民衆程度灌輸正確知識方面應盡量與教育界合作。

庚、今後宣傳工作之設計，於通俗方面及國際方面應特加注重。

三、對於言論出版事業之方針

甲、充分尊重在法律範圍內之言論自由。

乙、盡量扶植文化出版事業及新聞事業之發展，以登記表彰獎勵取締等方法，達到去莠存良之目的，而促其進步。

丙、徵求人民對於本黨工作之意見並解答其疑問。

丁、對於危害國家破壞民族利益之反動文字或刊物，除禁止其傳播外，並應積極的予以駁斥或糾正。

四、對於推進宣傳工作上應注意之點

甲、應充實人才

(一) 調查擅長文藝著作講演及學術上有素養之人才，設法網羅，使同任宣傳工作。

(二) 隨時注意新聞界教育界及曾任外交工作之優秀份子以及社會上素有信譽能以言

文行指導人民團體之活動者，設法與之聯絡。

(三) 訓練擔任新聞事業印刷事業之人。

乙、應準備宣傳之材料——中央及省市宣傳部均應設置極完備之材料室，徵集類藏各種統計調查及一切檔案名錄等，足供宣傳參考之材料。

丙、務于最短期內完成中央廣播電台，並充分利用之。

丁、務于最短期內設立一有力之通訊社，藉以完成國內及邊境之通信網，並逐漸造成為有國際信用之通信社。此項通信社，或就中央通訊社擴充，或扶助國內已有信用之通信社而充實其組織。

戊、積極推進電影宣傳。

己、改善黨報之組織與內容，並重新規畫黨報之設置。

(3) 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

按中央黨部組織，自依照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改變以還，事權之行使雖已較前完密，但其全部機體結構猶未能運用靈活。茲擬略事變更以求完善。其理由如左：

第一，常務委員會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之最高黨務執行機關，而諸常委每以事務繁冗，鮮能集中全力躬自統紀綱領指揮工作，日常會務，惟有恃秘書處以總其成，但秘書長在組織上僅爲秘書處之事務領導者，與各部部長分別任事，地位平衡，權殊不屬，自難措施一切，籠照全局，於是在事務之進行方面，權力乃分屬於各部，而不能集中於常務委員會，渙散之象，於以形成。本案擬於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長一人，其人選即由常務委員互推，負責執行常務會議決議案，並綜理日常會務，如此，則常務委員雖不能逐日到會辦公，而代行其職權者有人，故提高秘書長之權力，無異集中權力於常務委員也。

第二，現行組織常委會之下，於秘書處外，分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而實際上訓練一部似無單獨存在之必要，蓋不獨組織宣傳之進行均寓訓練之意，即其他各項工作亦無不含訓練之意義，故訓練工作機能寓於一切工作之中，似不能與其他工作分存駢列。茲擬取銷訓練部，以其民衆指導事宜列入特種委員會，另設教育文化委員會，而以黨員升學及童軍訓練等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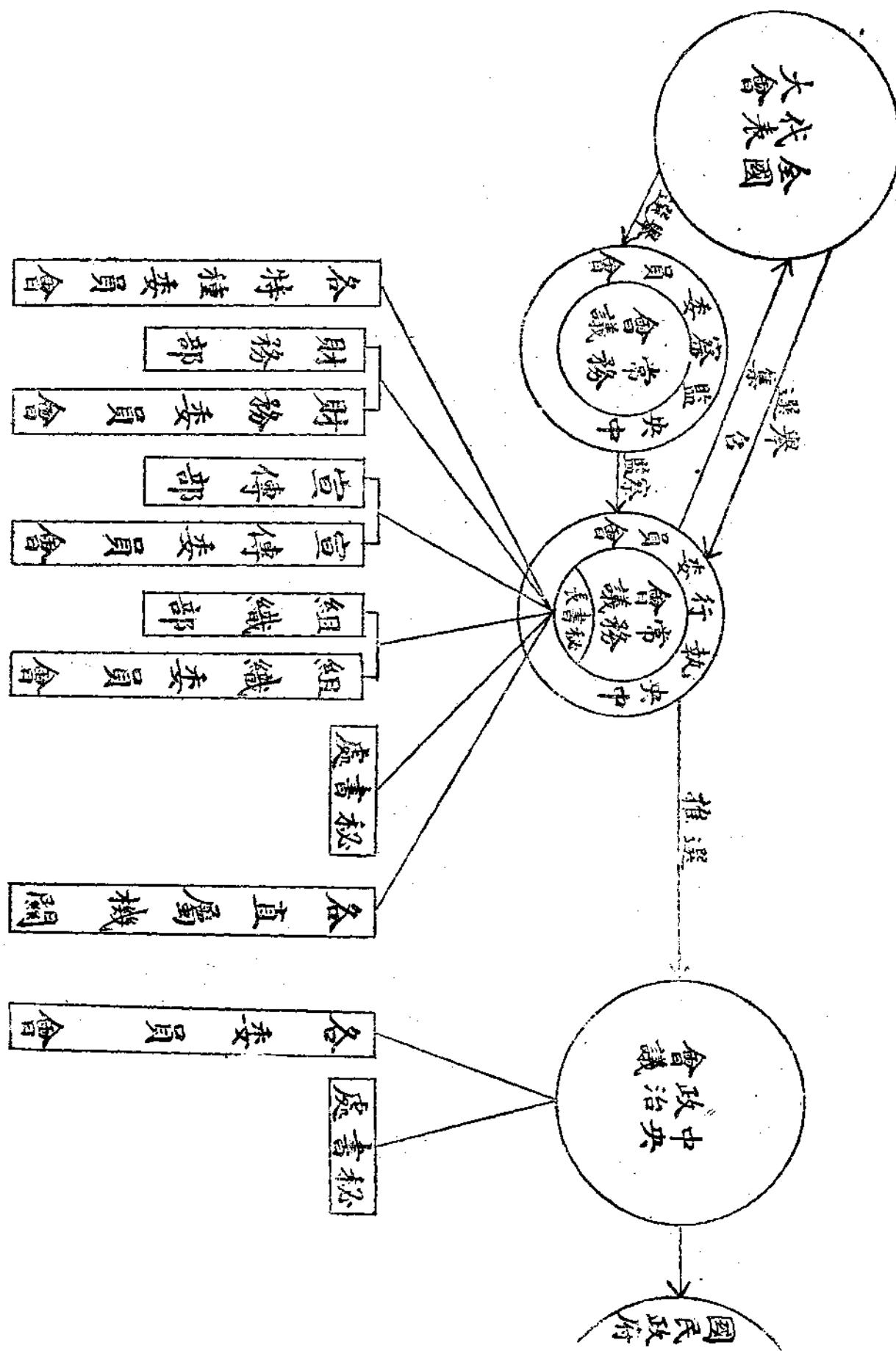
第三，本黨事業浩繁，需費至鉅，雖由黨員竭力擔負，仍不得不依政府之財力以輔助黨費之不足，舉凡經費來源之籌劃，各級黨部經費之支配，監督預算之執行，以及稽核審計等事務，允宜設立專部以司理之，庶幾事權可以集中，而黨的經費能維持於不墜，擬設財務部，并

保留原有之財務委員會，以爲設計評議之機關。

第四，本黨史料原爲國史之一部，在先國民政府未設國史館，故由中央設置委員會搜集編纂之。茲以國史館已在國府籌劃設立之中，擬俟該館成立，將原有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移併該館。又僑務委員會雖經改隸國府，但其間仍有屬於黨務方面之工作，茲擬另設海外黨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事務之有共同性或獨立性者，均應另設專職機關，直屬於常務委員會，由秘書長指導之，如此，則事權可免紛歧，組織不致散漫，例如調查統計編繹工作，均爲事權有共同性者，應將各部處關於此項工作劃出另設專職機關。至印刷所圖書館通訊社廣播電台原屬宣傳部，而實際上皆爲有獨立性者，亦宜由宣傳部劃出直隸常務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爲黨政間之聯繫機關，亦即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溝通之樞紐，本黨一切政策胥有賴於中央政治會議之設計決定審核與傳遞，故其作用實爲黨治下全國政治之發動機，居於中央與國府之間，受黨的指揮，以運用其權能者也。其地位與性質既已闡明，其內部組織自當準是以求完善，務使其權能可以充分運用，切合實際，而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之真精神於以顯現。其組織之充實與改進，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4) 推進地方自治案

地方自治之工作，爲訓政時期全部工作之重心。本黨承總理遺教，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中，以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努力之方向；並爲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特置重於縣自治之行使及地方之建設，以期達到真正之民治，措國家於磐石。復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詳列施行之方法與各項之標準，以利實施；歷屆中央全體會議亦迭經議決限期完成縣自治案並訓政時期各級黨務工作應以縣自治爲原則等案；凡所以促進地方自治之推行者，無不踐勉爲之。顧自頒布縣組織法以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爲期已及二載，非特自治之成效不可覩，卽最初步之組織亦多未見完備；其號稱組織已完備者，亦無非稍具形式，離自治之實際尚遠。雖因連年地方不靖，各地或難循理而治，然以江浙秩序較爲完善之區，其成績亦未甚著，甚且利未見而弊已乘之，此則制度設施之有待改善蓋無可疑。夫地方自治旣爲訓政之基礎，而事實所示，又必需有所改善，茲特就其最重要各點分別說明因革之所宜，以爲實施之準則。倘經決定，則此後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政府之依據實施與夫自治法規之釐訂，皆得有所準則。茲分述各點如下：

(二) 整理各縣財政以確定自治經費

民國初元之試辦地方自治，雖經費非裕，尙不至如今日之窘：以江浙較稱富庶之省，而每區自治經費平均亦不過百元之譜，且有時短少不能照領，僅僅供給機關自身之維持猶爲不足，

遑論建設事業，頗聞觀察員赴各地觀察竟有簿籍文具亦不能全備者，江浙如此，其他各省更可概見。按建國大綱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今各縣以傳統之習慣，所有收入除對於上級應有之負擔外，大概列作普通行政經費，而所謂普通行政，實大部即自治事務，以項目之不清，故經費之支配不能得當，致使極少數區鄉鎮自治之開辦費亦不能籌撥，雖區鄉鎮本身亦應有一定之收入，惟以國民經濟之幼稚，負擔能力容有未充，自不得不仰給於上級之補助，但額外之經費能有幾何，更何能為長期之維持。為今之計，除一方嚴格劃分全縣自治事務之範圍外，應將縣財政澈底整理，劃分省縣用途，俾全縣各項事業得以同時發展，對於自治經費之標準確實決定其數目與來源，按年編製預算，以期逐漸達到會計獨立；一方更努力於天然財源之開發及公共事業之收入，以增加自治之經費。現時各省有以田賦附加稅為自治費之挹注者，雖係臨時辦法，然曷若整頓舊有田賦，剔除積弊，並積極開墾荒地以闢財源，其所得固將此愈於彼也。

(二)按各省情形分別完成自治之期限

吾國幅員廣大，各地之文化經濟狀況既難強同，而風俗習慣亦迥相懸殊，自不能等量齊觀，合一爐而並冶；為政貴在適宜，強不同者而欲使之同，結果必虛應故事，苟且塞責，無成績之可言。故推行地方自治，初不必斤斤於整齊劃一之觀，尤宜斟情度勢，因地制宜，為適當之措施：第一，各省完成自治之期，不妨稍有參差，以期符合實際，推行盡利，依建國大綱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凡一省全數之縣

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是各省之不能同時開始訓政憲政時期也明甚。又觀於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可知各縣之完全自治亦不必定於同時實現，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訓政時期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復議決於民國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一年底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度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成立，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似此規定，未免過於剛性，設使進行有礙，轉乏伸縮之餘地，衡諸事實，殊多困難，故宜接各省情形將訓政時期分省公布。在此訓政時期，各省得更因其省內各縣之情形分別規定完成縣自治期限。至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均已完成縣自治，然後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真正民治於以實現。否則，同時公布各省訓政時期，如有一省未達完全底定之期，而亦強令開始訓政工作，事實上必多困難，而不能達於完全憲政之域。第二，中央對於各省地方自治祇宜規定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擬訂呈准中央施行。歐美各國下級地方自治組織類多錯雜不取純一，蓋爲顧慮現實情況，尊重地方利益，不得不爾。以吾國各地情形之複雜，千差萬別，欲以同一之法規爲普遍之應用，削足適履，勢必有所不可，此其情形與不能劃一時期完成地方自治蓋同。如現行制劃分區鄉鎮閭鄰辦法，因各地境域之廣狹，人口之疏密，每多不能適合之處，非失之割裂，即過於散漫，此雖無論何種精密之法文，亦決不能爲各種詳盡之規定，不如讓諸地方政府之妥爲籌劃也。

(三)釐定自治團體之任務範圍

建國大綱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連絡之效；省爲本省自治之監督，關於省內之國家行政則受中央之指揮，是縣之性質固明確爲一單純之自治體，但有時亦得承上級機關之命執行其他行政，正若大陸各國之地方政府組織一方爲執行自治之機關，一方復爲中央之代表也。且本黨所領導之自治，乃欲培養地方之基本，以謀全民之幸福，而查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以全縣行政與地方自治相對列，且於前者名之曰處理，後者名之曰監督，一若前者爲主目的，而後者反爲副目的，殊與以縣爲自治單位之主旨相牴觸。學者對於自治體之任務大別爲二：一爲固有事務，即爲欲達自治體本身存在之目的者；二爲委任事務，即與自治體存在之目的無關，而爲國省所委任處理者。二者間性質分明，主從顯然，縣既爲自治單位，自以其自治事務爲唯一基本之工作，至於其他行政，不過受任上級之委託，不能視爲重要之一部，故其自身乃居於實行自治之地位，非若省之於縣，置身地方自治之外，僅負監督之責而已。再查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內確定自治經費項下有所謂地方行政與自治經費之分，用語極爲含混，味其意似以縣所辦爲地方行政，而以自治專屬之於區鄉鎮，實爲大誤，故縣自治體之任務範圍必須重加釐定，俾無背於自治之本質，而爲適當之運用，以一新人民之耳目，集中力量，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提高縣長職權以重責成

地方自治之發達，固有待於羣策羣力，而設施推行，縣長實負有重大之責任。故訓政之能否

完成，實視縣長之能否切實負責。三屆三中全會有鑒於此，故有注重縣長人選之決議。惟縣長之人選爲一問題，而縣長之職權能否充分發揮其才能以盡其責任與否，又爲一問題，故必先擴張縣長之職權，而後能嚴課其設施之成效。今日各縣政務除一部份設科隸屬於縣政府外，他如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項，類多設局專管，縣長雖負綜理監督之名，而不能收指揮統一之效，各局遇事秉命於主管各廳，各廳亦隨意指揮各局，縣長僅爲其承轉機關；至各局局長之任用，依縣組織法之規定，原應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但事實上各局局長往往由主管廳任意推薦或直接委派，其應獎應懲，亦大都惟主管廳之命令是從，縣長處處均受牽制，幾同傀儡，對於其所屬之重要政務及人員既不能盡指導監督之責，又何能完成其重大之任務。今後惟有依照重視縣政之原則，力矯已往之習慣，對於縣長職權須首先提高，使於法令範圍內有完全用人行政統一指揮之權，縣之所屬各機關均一律對縣長負責，縣長再向省府負責，則系統職權自可分明。各縣苟非必要，縣政府各局務力求減少，而歸併於縣府之內，以節糜費而嚴組織。如此！乃可提高縣長職權，以專責成，同時并慎重縣長人選，務以人才爲主義，並嚴定考核，如有劣跡或不能勝任者，應立加罷黜，否則不能任意更動，以資保障，庶以增加行政之效率，以促進自治之發展。

(五) 嚴格訓練區長並使之深入民衆

區自治組織介乎縣與鄉鎮之間，實爲地方自治之中堅。現時各區區長大概由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人員而後分發於各縣，在形式上似無遺憾，惟按之實際，則非議四起，成效鮮著，此其故

雖不能盡歸之於區長，而區長實亦不能辭其咎者。蓋今之區長，青年居多，學識既無素養，世情尤所未諳，雖經短時間之訓練，對於自治並非有深切之認識，一旦使之蒞事，不諳條例方法，以致動輒齟齬；其有沾染腐化者，則儼然官僚習氣，深居簡出，絕少與民衆相接近：二者之弊，過猶不及，要之皆不能深入民衆，以引起同情而得其助力，民衆對之信仰益爲薄弱。欲救其弊，必須對於各區長加以更嚴格之訓練，於學識而外，並注重其性情道德語言態度之種種修養，俾易與民衆相接近。今各省有設長期自治訓練機關者，應用輪流訓練辦法，將派出之區長分批召回訓練，俾得理論事實兩相參證，益臻圓滿。其無長期訓練機關者，則各縣區長當由縣長任繼續訓練之責，於縣中設立相當機關，定期集會，指導研究，藉以改進種種之缺點。又對於區長之任用，現由民政廳直接委充，諸多不便，應改由縣長遴選年在三十歲以上學行俱優，並經訓練或經檢定合格者，呈請民政廳委派，並將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修正之。至鄉鎮長雖同屬重要，但既產生於人民之選舉，而非政府所委派，欲爲形式上之嚴格訓練，較爲困難。且鄉鎮人士對於自治職務每多趨避而不願爲，尤不樂受訓練之名，於此有不得不稍稍遷就事實，由各區設立常期研究會演講會等，於無形中灌輸自治之知識，避去訓練之名，而收訓練之實。

(六) 整頓各縣警政並從速完成縣保衛之組織

比年以來，國事不定，兵革屢興，其直接遭逢軍事之區固不必論，即非軍事之區，亦多佳苻遍地，閭里不甯，欲求安居而不可得，實爲推行自治一大障礙。現和平告成，全國統一，除

尙有少數匪區當由中央或省派遣軍隊限期肅清外，其各地之零星匪徒，當責成各縣政府督同地方設法消弭。惟各縣警政每多窳敗，且警士多集中城區，不及四鄉，以致城區之外，一任匪徒蹂躪，同屬管轄範圍之內，而顯分輕重，實非安定地方之道。以後應嚴飭各縣對於警政切實整頓，並須不分城鄉，兼籌並顧，為適宜之分配。但各縣以厄於經濟，警力或嫌單薄，故宜同時依照縣保衛團法從速完成各地保衛組織，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補警力之不及。接地方保衛，原為自治事業之一種，特在今日尤為切要，故必提先舉辦，使地方安甯，民皆樂業，而後其他自治事業始有次第建設之可能，直接排除自治之障礙，間接即所以促進自治也。

（七）積極發展鄉村經濟

今日鄉村兩大痛苦，一為秩序不寧，二為經濟枯竭，故除一方努力於地方治安之維持外，尤當積極發展鄉村之經濟。吾國以農立國，鄉村經濟之發達與否，實占國民之經濟重要部份，連年天災人禍交相為害，鄉村生計窘迫萬分，稍有力者咸皆遷居城市，因之鄉村日益空虛，各種設施皆無從進行。總理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故主張應同時舉辦各種合作事業，誠為洞察癥結之言。按吾國民間雖亦有類於此種之組織，惟是缺陋不備，流弊滋多，已難適合時代之需要；惟合作制度簡便易行，且能隨所需而運用，當為今後發展鄉村經濟之有力工具，應由地方黨部及自治團體等先行試辦，以資模楷，一經提倡，推行自易。此外，政府對於農工業之改良指導以及獎勵保護等，亦當採用適當之政策，

以助長生產之發達，培植社會之實力，此實爲建設地方之根本問題。雖其效果不可期諸旦夕，要爲推行地方自治所當積極從事不容稍緩者也。

以上所舉，均爲促進地方自治之犖犖大端：其中或關於制度之變革，或關於方法之改善，或爲總理所已昭示及中央歷屆會議所已規定而猶未能切實舉行，然與地方自治之推進皆有極密切之關係，苟此諸端不能得圓滿之解決，必仍蹈過去之覆轍，地方自治決難有發展之望。至地方自治實施之要端，已具詳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倘能參酌實際情形，依據實施，自能日見有功，漸臻完成。而民權之訓練，尤須依據總理之會議通則應用之於各項集會，俾養成其習慣。方今全國敉平，除極少數之剿匪區域尚需兵力剿撫外，已可積極爲政治之建設，中央對於訓政基本之地方自治工作自宜研究已往利弊之所在，決定原則，製爲方案，俾黨部政府就地方實際之狀況，確定推行步驟，以利進行，俾觀厥成。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5)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註) 本案業經大會修正通過，見「決議案」欄。

(6) 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進行案

(註) 本案經大會討論，另有決議，其原文見「決議案」欄。

(7)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註) 本案原文亦見「決議案」欄，大會另有決議。



一 設立財政委員會案

(說明) 本案由蔣委員中正提議：查十八年一月設立財政委員會，曾將組織大綱公佈；旋經歸併中央黨部政治會議。自外交緊急，金融奇緊，整理財政，尤為中外觀瞻所繫。茲擬仍行設立財政委員會，以期通力合作，實施公開。其組織大綱，參照十八年份頒布原案稍事變通。茲特草具財政委員會大綱八條。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人選名單，送國民政府照辦。(全文及名單附後)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長充之委員二十六至三十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查軍政各費之概算(三)稽核公債之發行(四)收支數目之考核及公佈

第四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財政委員會委員人選名單

政府 蔣中正 林森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應欽 李煜瀛 鄧元沖 張學良

工商界	榮宗敬	劉鴻生	范旭東	虞和德
金融界	張公權	李馥蓀	吳達詮	周作民
學者	顧孟餘	胡適	馬寅初	朱家驛
				楊鍾

二 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案

選任施肇基·鈕永建·爲國民政府委員。



三 獎勉馬占山案

用全體會議名義，致電勉獎黑龍江馬代主席占山。



四 特許入黨案

據于右任等三委員提議，准許高友唐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題字：集 總理遺墨